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1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30 亿元
增信情况	无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本期债券未进行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
HAITONG



华泰联合证券
HUATAI UNITED SECURITIES

签署日期：2022 年 1 月18 日

声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要影响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548,5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 9.01%。虽然上述被担保企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但如果未来被担保人受经济周期影响或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出现经营困难，发行人对外担保可能转化为实际负债，进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其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随着近年来的不断发展，为配合各项战略目标的实施，公司未来有多个重大投资项目处于实施或计划实施过程中，因此未来几年的资本支出数额较大。发行人下一步重大的投资项目主要有北仑港区通用泊位改造工程、梅山保税港区 6#-10#集装箱码头工程、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工程等。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 960,493.67 万元，预计未来支出规模仍然较大，且一段时期内会持续维持高位，因此可能会给公司运营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三）近年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390,784.88 万元、5,376,746.03 万元、5,628,532.58 万元和 6,086,649.04 万元。这主要系发行人近三年来经营业绩持续向好，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所致。但随着沿海港口经营竞争的加剧，以及行业周期性因素的影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长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同时本集团核心企业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也不排除未来投资者要求分红的规模增大，因此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净资产结构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余额 448,208.9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376.12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 507,032.27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余额 765,786.4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711.26 万元，超短期融资券 152,003.30 万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务余额较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二、与本次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债券评级为 AAA 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为 5,628,532.58 万元（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净利润为 242,105.43 万元（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较长，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8
第二节 发行条款	19
第三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22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26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90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160
第七节 增信机制	163
第八节 税项	164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16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170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172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74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85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204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9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22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宁波舟山港集团、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省海港集团	指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宁波舟山港股份	指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金塘	指	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监事或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或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专业投资者	指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余额包销	指	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约定在规定的发售期结束后将剩余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兑付款项	指	本期债券的本金与利息之和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批复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含 100 亿元）的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指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为本次债券发行签署的《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协议》	指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6 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548,5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 9.01%。虽然上述被担保企业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但如果未来被担保人受经济周期影响或因经营环境发生变化而出现经营困难，发行人对外担保可能转化为实际负债，进而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

2、偿债风险

发行人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注重负债期限结构及资金的管理。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83%、38.32%和 44.99%。2018-2020 年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2,808.34 万元、-8,003.38 万元和 708,026.9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370,472.16 万元、372,030.30 万元和 319,460.64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流动比率为 1.16、速动比率为 1.03，负债水平合理，偿债能力及短期指标均处于较好水平。但若未来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且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出现异常波动，则有可能出现无法按期足额偿付本期债券本金或利息的风险。

3、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

1994-2004 年，人民币兑美元的官方汇率基本保持稳定。从 2005 年 7 月 21 日开始，我国政府实行了有限制的浮动汇率制，允许人民币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并参照一篮子货币在监管范围内波动，人民币当天即较前一天升值了约 2%，汇率上升到大约 8.1 元人民币兑 1 美元。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数据，从 2005 年 7 月 21 日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人民币兑美元的汇率的中间价从约 8.1 元人民币兑 1 美元升值为约 6.5 元人民币兑 1 美元。人民币汇率波动会导致进出口贸易量变化，进而可能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利率波动风险

近年来，银行借款、公司债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是发行人筹集资金的主要方式之一，发行人债务融资成本一定程度上受到市场利率变动的影响。2018-2020年，发行人的利息费用分别为6.01亿元、6.01亿元和8.87亿元。近年来，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水平变动幅度较大，影响了公司债务融资的成本，若未来中国人民银行根据宏观经济环境提高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将可能增加公司的利息支出，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5、未来资本支出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特点决定了其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对资金的需求较大。随着近年来的不断发展，为配合各项战略目标的实施，公司未来有多个重大投资项目处于实施或计划实施过程中，因此未来几年的资本支出数额较大。发行人下一步重大的投资项目主要有梅山二期6#-10#集装箱码头工程、金塘港区大浦口集装箱码头工程和状元岙工程等。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为960,493.67万元，预计未来支出规模仍然较大，且一段时期内会持续维持高位，因此可能会给公司运营带来一定的财务压力。

6、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呈逐年上升的趋势，2018-2020年及2021年6月末，发行人合并所有者权益分别为5,390,784.88万元、5,376,746.03万元、5,628,532.58万元和6,086,649.04万元。这主要系发行人近三年来经营业绩持续向好，未分配利润逐年增加所致。但随着沿海港口经营竞争的加剧，以及行业周期性因素的影响，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增长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同时本集团核心企业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也不排除未来投资者要求分红的规模增大，因此可能会对发行人的净资产结构造成一定的影响。

7、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0.99%、22.70%、22.52%和26.87%，毛利率水平稳步增长。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20.60%、17.56%、27.59%和31.43%，装卸储存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40.44%、38.40%、37.78%和41.80%，营业毛利率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动略有波动，但整体保持稳定，上述业务形成的利润为发行人毛利润的主要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发

行人贸易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0.97%、0.73%、0.64%和-0.38%，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低，系贸易业务行业特点导致。

发行人营业毛利率稳中有升。受疫情及国际经济形势影响，近几年全球航运市场可能出现波动，可能对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8、短期债务规模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余额 448,208.95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9,376.12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511,641.97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余额 765,786.49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711.26 万元，其他流动负债 158,454.02 万元。公司一年内到期的债务余额较高，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9、投资活动净现金流持续为负的风险

2018-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9,950.85 万元、-353,308.19 万元、-834,449.14 万元和-626,835.45 万元，因发行人整体经营发展需要，近几年不断开工建设一些新港口及新项目，其中包括梅山岛码头工程、金塘大浦口集装箱、北仑通用泊位改造、梅山 6#-10#集装箱码头工程的一系列大型基建工程开工建设，从而导致其在建工程项目产生的构建资产所支付的现金相对较多，未来一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10、投资收益占发行人净利润比例较高的风险

2018-2020 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11 亿元、9.48 亿元和 7.90 亿元，投资收益主要系参股各类企业所核算的收益以及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收益，占各年净利润比例 25%左右，占比较高。如未来发行人参股企业经营情况出现波动，此类投资收益下降，将对发行人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11、还款来源来自上市子公司的分红的风险

发行人主要资产和营收来源于旗下上市公司，预计未来偿债来源也主要来自上市公司分红。如果将来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出现下滑，分红情况不及预期，将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12、发行人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发行人通过资金拆借等形式，对参股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资金支持。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 21.13 亿元，其他流动资产中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23.92 亿元，非流动资产中发放贷款及垫款余额 17.29 亿元。虽然这些资金拆借行为都经过严格的内部审批程序，并且签署相关协议，借款人的资质信用较好，但是不排除借款人的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出现偿债能力下降进而导致发行人无法收回款项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所引致的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港口行业属于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整个行业的发展水平与全球经济及贸易的发展状况密切相关，宏观经济发展现状及未来趋势对港口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影响。港口行业受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当经济处于扩张期时，运输需求增加，港口行业的业务量上升；当经济处于低潮期时，运输需求减少，港口行业的业务量降低。本公司所处的长江三角洲经济区域是我国经济最发达的地区之一，对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为敏感，且目前国际宏观经济环境面临中美贸易战等不确定因素。因此，如未来全球经济及贸易出现下滑或出现周期性波动，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沿海港口市场竞争风险

由于港口业务依赖于腹地经济的支撑，因此同一区域内具有相同腹地或者腹地有交叉的港口之间，往往存在一定程度的竞争。当前，发行人与临近的部分港口在部分货种上存在着竞争关系，随着竞争对手在码头基础设施的投入和扩充，发行人与该等港口的竞争将会更加激烈。如果不能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发行人业务前景将受到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3、大客户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的少数主要客户有实力建设自有港口或码头，目前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主要有：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北仑算山码头（1977 年投入使用，2006 年对其 2 号、3 号泊位（主要泊位）完成改造）和舟山册子岛码头（2006 年 2 月投入使用），用于原油装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舟山煤炭中转码头（2009 年 6 月投入使用），用于煤炭装卸和中转。虽然报告期内上述客户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但这些货主自有码头的建设，有可能导致发行人货源的流失和影响发行人货源的增量。不排除未来发行人的客户继续自行建造码头，

而对发行人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4、天气和气候变化导致的风险

港口及运输行业受天气和气候条件的影响较大，台风、季风、大雾等均有可能给船舶航行和港口作业带来影响，导致航班的中断、延误、航线的变更和港口码头作业的中断，对发行人业务的日常运营造成一定的影响，同时还可能对发行人的设施、装备和货物造成损坏。

5、接卸能力不足导致的风险

在全球经济及贸易增长的带动下，我国港口行业持续发展。为满足客户需求，继续保持市场领先地位，发行人计划在未来 5 年内新建一系列码头泊位。但是，由于新建码头和技术改造需要投入大量的时间和资金，可能会出现发行人接卸能力增长与客户需求增长不相适应的状况。发行人业务的增长，同时也受到新泊位、新码头、新港口设施和码头岸线的建设开发的限制，如果发行人未及时开发建设新的泊位、码头和港口设施，发行人运营的码头可能出现货物拥塞的现象，进而可能导致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削弱、市场份额下降。

6、合资经营的风险

发行人的许多业务由合资企业（包括合营和联营企业）经营，部分合资企业由发行人与合资方进行共同控制或对其实施重大影响，但发行人无法单独对该等企业实施控制。如果该类合资企业的其他股东与发行人在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或者享有协议规定的权利时发生纠纷，相关合资企业的业务和运营可能会受到影响。发行人的合资伙伴可能会遇到财务或其他困难，将可能对其履行义务的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对相关合资企业的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7、其它运输方式分流货物的风险

由于航空、铁路、公路及管道等运输方式有一定的局限性，而海运运输方式具有运载量大、费用低、对货物的适应性强等特点，因此世界贸易主要通过海运完成。但近年来随着欧亚大陆桥贯通、国内大规模投入公路及铁路建设并与周边国家铁路及公路网逐步形成对接，以及航空货运及跨国管道运输的发展，航空、铁路、公路及管道运输将可能对发行人的业务量产生一定的影响。

8、安全生产的风险

港口企业的安全生产风险主要来自危险品货物事故、设备损坏事故、船舶交

通事故、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货损事故等。尽管发行人目前已经建立了严格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且配备了事故应急设施，但若其未有效贯彻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切实规范操作管理，个别事故应急设施配备不足，或应急演练、预案准备不够，港口生产安全事故仍有可能发生，并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经营和声誉。

9、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主要业务板块的经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但对大中型下游客户的依赖一定程度内仍然存在。如铁矿石装卸的主要客户为首钢、武钢、沙钢等大中型钢企及其子公司；原油装卸主要客户为中石油、中石化、扬子石化等；煤炭装运业务主要有宁波钢铁、宁波浙燃煤炭公司、南方水泥等企业；液化制品主要合作对象有禾元化学、镇海炼化、乐金甬兴等公司。对于大中型重点客户的依存度较高是发行人所在行业中普遍存在的现象。如整体行业格局无重大变化，未来发行人的业务仍将保持一定的集中度。因此，未来若少数重点客户减少对发行人货运、装卸等业务的需求，将有可能影响到发行人的经营业绩。

10、环境保护的风险

港口建设和运营可能会造成水、大气、噪声、固体废弃物、船舶溢油和化学品泄露事故等污染，影响周边港区的生态环境。中国港口的迅速发展，必须建立在清洁生产、环境保护的基础上。

未来环保标准的变化会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将会提高，从而增加发行人的运营成本。另外，发行人主营业务的货种较多，其中石油、化工产品等运输业务涉及到环保问题，如果发行人没有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可能会发生水体污染等事件，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营运和声誉，并增加发行人成本。

11、不可抗力产生的风险

一些无法控制情况的发生，包括恐怖袭击、自然灾害（地震、洪水、海啸、台风）、战争、动乱、传染病爆发、工人罢工等，会对受影响地与其他地区之间的货物运输贸易量或客户需求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对发行人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12、突发事件引发的经营风险

突发事件的发生往往会对企业产生措手不及的影响，如若处理不当，可能带

来经营上的风险。尽管发行人制定了重大事项议事规范，建立重大风险预警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明确风险预警标准，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如若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可能引发经营风险。

13、对腹地经济发展依赖的风险

港口进出口货物需求总量与腹地经济发展状况密切相关。腹地经济的发展状况，包括宏观经济增长速度、对外贸易发展水平、产业结构构成状况以及区域内的集疏运环境等。这些因素都会对港口货源的生成及流向产生重要作用，并直接影响到港口货物吞吐量的增减。港口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变动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腹地经济的发展状况。发行人主要经济腹地是长江三角洲地区及长江沿线中下游地区，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的地区之一，发行人所处的长江三角洲地区经济基础良好，是中国经济发展水平最高、最具活力和发展潜力的地区之一，也是中国最大的经济核心区之一。上述长江三角洲地区的经济发展以及国际、国内贸易量是影响公司发展的关键因素，如果其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或者出现下滑，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14、房屋、建筑物权证正在办理的风险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净值约为人民币 49,491.57 万元（原价为人民币 71,510.88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取得权证，除了个别金额不重大的房屋、建筑物以外，其他的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权证过程中。虽然管理层认为获取相关权证并无实质障碍，且上述未取得权证的房屋、建筑物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但仍需持续关注权证办理过程中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1、行业多元化风险

发行人近年来生产规模扩张较快、管理半径不断扩大，行业分布涉及港口、物流、贸易、金融、房地产等。随着公司产业链条的延伸，传统的管理模式可能不再适应新行业的发展，核心生产技术及专业技术人员将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如果发行人在资金、技术、管理方面没有及时适应集约化、专业化发展要求，可能会影响新建项目经营效益的发挥。

2、分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控制风险

发行人目前通过下属各级子公司从事港口货物装卸、物流服务及房地产等业务。发行人主要在宁波一舟山港开展上述经营活动，此外，在钦州港、嘉兴港、苏州港太仓港区、南京港、温州港和台州港等港区拥有经营性泊位，形成了以宁波舟山港口为基础、与其他相关港口有机衔接的港口码头网络体系。尽管发行人已在多年的经营运作中，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业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核算等各项内控制度，但由于经营活动涉及地域较广且经营层级较多，发行人仍然面临潜在的管理控制风险。

3、对信息技术高度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的管理将越来越多地采用信息化技术，向客户提供更高效的服务，最大程度地控制业务风险，更便捷地实施内部控制和管理业务运营。发行人重要的信息系统包括用于集装箱港口操作的集装箱码头管理系统、用于协调业务功能的港口生产业务协同管理信息系统、用于船舶识别的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用于追踪船舶的全球定位监控系统、用于与政府机构通信的电子数据交换系统以及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各种财务系统等。发行人上述各种信息系统，由多家软硬件厂商进行开发和维护。上述系统出现较大故障且不能及时得到解决，可能影响发行人正常的业务运行或导致运营和管理效率降低。

4、员工流失的风险

发行人的员工丰富的工作经验和过硬的专业技术，是发行人高效运营的保证。公司业务的发展和未来业务发展战略的执行，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员工团队。如果其中一些人员无法或不愿继续为发行人服务，可能会对发行人运营带来不利影响。而且，我国港口行业技术和操作保障人才紧缺，随着港口行业的发展和新建码头的增多，将加剧行业内公司对人才的争夺，并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员工流失和管理成本增加。

5、突发事件引发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存在发生自然灾害、安全事故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可能性，虽然发行人对于各类突发事件有相应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但是如果发生突发事件可能造成发行人的经济损失或导致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结构突然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6、核心业务依赖子公司风险

发行人目前主要资产、收入及利润来源集中在其核心子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除宁波舟山港股份外其他子公司资产及收入规模较小，发行人存在经营业绩及投资收益主要依靠下属上市公司的风险。未来，如果宁波舟山港股份的经营业绩出现下滑，或发行人对宁波舟山港股份的持股比例进一步降低，将影响发行人从宁波舟山港股份获取足够的投资收益，发行人将可能面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监管引起的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开展需获得交通运输部等行业监管机构的许可或批准，并取得相关经营资质许可证书。货物进出口和港口基础设施建设会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如果发行人在经营中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可能受到经济或行政处罚。

2、港口收费政策调整的风险

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5]206号）及《关于修订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9〕2号）等有关规定，目前港口业务收费标准均参照政府主管部门制定的港口费率标准执行。如果未来国家对港口行业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3、外汇管理制度变动的风险

目前，人民币仍未实现资本项下的自由兑换。根据我国现行的外汇管理制度，发行人的经常性外汇交易，无须获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但必须出示相关交易凭证，并在国内指定的外汇银行进行交易，而发行人的资本性外汇交易必须获得外管局的事先批准。若发行人无法获得外管局的批准，则无法兑换经营所需的外币资金，进而会对发行人的资本开支计划，甚至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贸易政策变更的风险

近几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以及产业结构的调整，国家的进出口政策，主要包括各种税率和征收范围，也在不断调整。另外，出于经济衰退以及贸易保护等原因，我国的主要贸易国还可能施加关税或非关税壁垒以限制我国的出口产品流入当地市场。国内外贸易政策的变化有可能造成我国的国际贸易量下降，尤其是2018年以来的中美贸易战将会长期影响我国的进出口政策，进而影响发

行人进出口货物的吞吐量，从而对发行人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5、遵循环保、质量、安全及健康等法律法规可能造成发行人成本费用增加

发行人业务的开展涉及我国环保、质量、安全及健康等部门的监管，有可能造成发行人的成本和费用的增加。尽管发行人对于环保、质量、安全及健康等问题高度关注、定期开展专项内部核查，并制订了多种规章制度加以规范，但发行人下属企业仍存在着可能违反国家有关环保、质量、安全及健康的法律法规并受到监管机构处罚乃至民事或刑事诉讼的风险，从而可能导致发行人费用增加。

6、我国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可能发生变化的风险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我国境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调整为 25%，外商投资企业不再享受税收优惠。目前发行人的若干下属企业为外商投资企业，未来发行人仍有可能和外国投资者联合设立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我国关于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税后利润产生影响。

7、产业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现有法规及政策，港口码头经营、房地产、物流、金融等相关行业并无限制，但并不排除将来会有法规或政策对其施加限制。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已在经济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各项政策、法律、法规尚不够完善，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影响。

8、环保政策变动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和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社会对于环境保护的要求不断提高，《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土保持法》等一系列法律法规均要求所有项目在开发前必须进行严格的环境影响评价，在项目评估中实行环保一票否决；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环保要求、不利于生态保护的行为，采取严厉的措施予以处罚。因此，若国家环保标准提高，将会增加发行人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从而增加发行人的运营成本。

（五）与发行人相关的其他风险

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等自然灾害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可能对发行人的财产、人员造成损伤，进而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二、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兑付完全取决于公司的信用。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以及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第二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622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含 3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分为三个品种。品种一为 3 年期；品种二为 5 年期；品种三为 10 年期。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将根据本期债券发行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 月 25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1 月 25 日；品种二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 月 25 日，品种

三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32 年间每年的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本期债券于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止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等于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品种一的兑付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25 日，品种二的兑付日期为 2027 年 1 月 25 日，品种三的兑付日期为 2032 年 1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未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二、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1. 发行公告日：2022 年 1 月 20 日。

2.发行首日：2022 年 1 月 24 日。

3.发行期限：2022 年 1 月 24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1.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预计上市日期：2022 年 1 月 28 日。

3.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第三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及发行人股东批复，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19]2622 号文），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10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拟发行规模不超过 30 亿元。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发行人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在发行前调整偿还公司债券的具体明细和金额。

表：本期债券拟偿还债务具体明细

单位：万元

债权人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日	到期日	拟使用募集资金
浙江省海港集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50%	2021-2-4	2022-2-3	50,000.00
浙江省海港集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	2.50%	2021-4-24	2022-4-23	150,000.00
浙江省海港集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50%	2021-5-27	2022-5-27	100,000.00
合计	300,000.00	-	-	-	300,000.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

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事先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协商和披露程序。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存放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

3、偿债资金的归集

发行人将设立偿债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应按债券还本付息的有关要求，在本期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3 个交易日将还本付息的资金及时划付至资金账户，以保证资金账户资金不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

若债券当期付息日和/或本金兑付日前 3 个交易日，资金账户资金少于债券当期还本付息金额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敦促发行人立刻划拨足额资金。

4、受托管理人监管方式

受托管理人可以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行人和监管银行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的检查与查询。受托管理人有权每季度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及偿债保障金专户内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情况。

发行人授权受托管理人的本期债券项目主办人员可以随时到监管银行查询、复印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偿债保障金专户的资料；监管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30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完成发行并且清算结束；
- 4、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基于上述假设，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单位：万元，倍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2,851,046.66	2,851,046.66	
非流动资产	8,482,629.64	8,482,629.64	
资产合计	11,333,676.30	11,333,676.30	
流动负债	2,466,696.51	2,166,696.51	-300,000.00
非流动负债	2,780,330.76	3,080,330.76	300,000.00
负债合计	5,247,027.27	5,247,027.27	
资产负债率	46.30%	46.30%	
流动比率	1.16	1.32	0.16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保持不变。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使发行人在保持现有财务杠杆有效利用的同时，进一步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1.16 提高至 1.32。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大大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八、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一致，具体情况：发行人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发行的“20 甬港 01”和“20 甬港 02”，其募集资金核准用途为偿还借款及补充营运资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20 甬港 01”和“20 甬港 02”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用途与核准之用途一致。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 850,0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850,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4 年 9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1440992300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50 层

邮政编码：315100

所属行业：水上运输业

经营范围：港口经营管理，引水领航，拖驳船，码头租赁，装卸搬运，船舶代理，仓储，船舶电讯服务，港口铁路施工，港口机械、集装箱维修，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船舶垃圾清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人：张海波

电话号码：0574-27680161

传真号码：0574-2769587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施建杰（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574-27680118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集团”或“公司”）为浙江省省属港口运营集团，核心业务包括港口投资、建设与运营，航运服务，海洋资源开发与利用，海洋产业投资，涉海涉港资源管理及资本运作，大宗商品的储运、交易和加工，海洋工程建设，港口工程设计与监理等。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10,232,673.32 万元，净资产 5,628,532.58 万元，资产负债率 44.99%。2020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913,999.08 万元，实现净利润 319,460.64 万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1,333,676.30 万元，净资产 6,086,649.04 万元，资产负债率 46.30%。2021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96,371.70 万

元，实现净利润 225,506.55 万元。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由原宁波港务局改制设立，成立于2004年，注册资本406,540万元。2006年8月根据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甬国资发【2006】8号文件批复以盈余公积及资本公积转增资本，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为60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1、2015年9月，公司名称、股东变更

2015年9月，根据《关于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有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5.53%股权无偿转给舟山市国资委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公司股东及股东持股比例由原来的宁波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宁波市国资委”）100%持股变更为宁波市国资委和舟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舟山市国资委”）分别持股94.47%和5.53%。同时，公司合并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港集团”）并更名为现名。2015年11月，根据《关于宁波市国资委将所持有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94.47%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海港集团”)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及《关于舟山市国资委将所持有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5.53%股权无偿划转给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公司股东变更为省海港集团。

本次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表4-1： 发行人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省海港集团	600,000.00	100.00	600,000.00

2、2016年3月，公司吸收合并舟山港集团，实收资本增加

2016年3月，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浙江省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5】29号）及公司与舟山港集团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公司吸收合并舟山港集团。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承继原舟山港集团持有的宁波舟山港舟山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港务”)85%股权，持有舟山港务85%股权。公司重要子公司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舟山港股份”）为A股上

市公司（股票代码：601018），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 76.31%。
2016 年 8 月，宁波舟山港股份向本公司定向增发了 372,847,809 股人民币普通股收购本公司持有的舟山港务 85%的股权。2018 年 1 月，根据董事会决议，将海港集团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股东借款转增注册资本金。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实收资本为 70.00 亿元，公司唯一股东为省海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浙江省国资委”）。

2021 年 3 月 25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由 70.00 亿元整变更为 85.00 亿元，新增资本已由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足额缴纳。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850,000 万元。

表4-2： 发行人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省海港集团	850,000.00	100.00	850,0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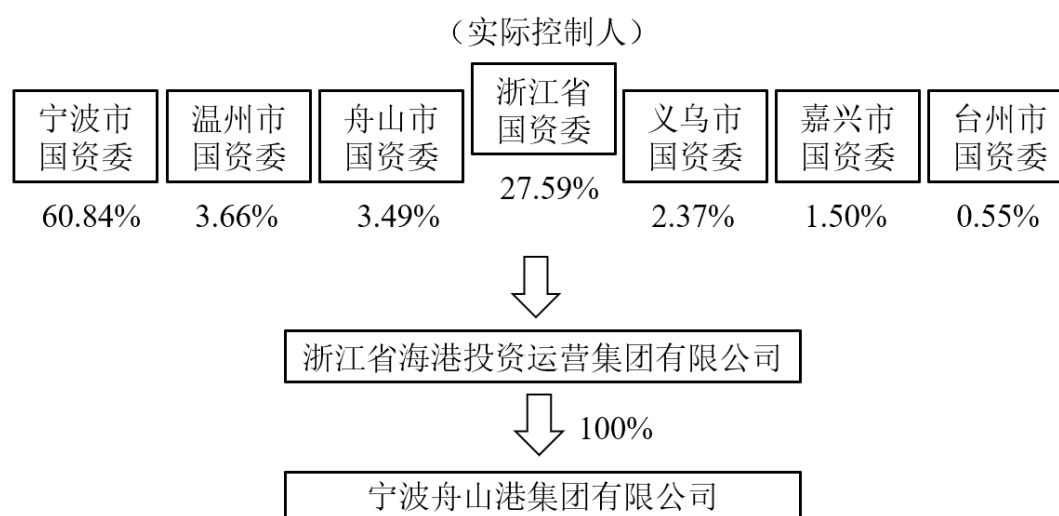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省海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

（二）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7月30日。2015年8月7日，浙江省委根据中央精神和浙江省实际，提出整合全省沿海港口及有关涉海涉港资源和平台，组建省海洋港口发展委员会和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8月21日，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作为省级海洋资源开发建设融资平台，省海港集团将以市场化运作方式，积极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统筹管控和高效利用全省港口，岸线等海洋资源，加强国内外战略合作，积极打造全球一流的港口投资运营集团,加快推进全省海洋和港口经济一体化、协同化发展。截至2021年6月末，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4,140,631.03万元，主要业务包括港口运营、航运服务、金融、开发建设等四大板块。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三）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国资委，持有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7.59%的股份。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1 家，情况如下：

表：2020年末主要子公司具体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营业收入板块	持股比例	资产	负债	净资产	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及相关资产经营	75.26	854.19	300.42	553.77	212.68	37.89	否

（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无重要参股公司。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等情况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1、发行人治理结构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国共产党党章》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其他相关经营管理机构，建立健全了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股东、党组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其他相关经营管理机构的建立健全及具体运行情况如下所示：

（1）股东

股东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决定公司的运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对公司投资方案作出决定；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定；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2）党组织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简称“党委”）和中国共产党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简称“纪委”）。公司党委和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公司党委书记和董事长原则上由一人担任，设立主抓企业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公司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可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公司党委领导班子。公司设立专门党务工作机构，按照不少于内设机构员工平均数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务工作人员与经营管理人员同职级同待遇；公司按照有关要求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从事纪检工作；同时依法建立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建工作经费纳入公司管理费用列支。

公司党委根据《党章》及有关规定，履行一下职责：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战略决策部署；参与企业重大决策，研究讨论公司改革发展稳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和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董事会依法选择经营管理者以及经营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权相结合，公司党委要在确定标准、规范程序、参与考察、推荐人选方面把好关，切实加强本单位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全面深入实施人才强企战略；加强对公司领导人员的监督，完善内部监督体系，统筹内部监督资源，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支持纪律检查组织开展工作；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统战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工作；研究其他应由公司党委参与或决定的事项。

（3）董事会

公司设立董事会，其成员为六名，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一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会成员由股东委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为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按干部管理权限经规定程序后由股东指定产生。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在符合董事会的决议和决策的前提下，对公司的重要业务活动给予指导和支持；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签署应由董事长签署的公司重要文件；依照中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董事长履行的职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在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向股东报告工作；执行股东的决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制订公司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制订公司

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4）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五名（暂定），其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二名（暂定）。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委派产生；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推举产生。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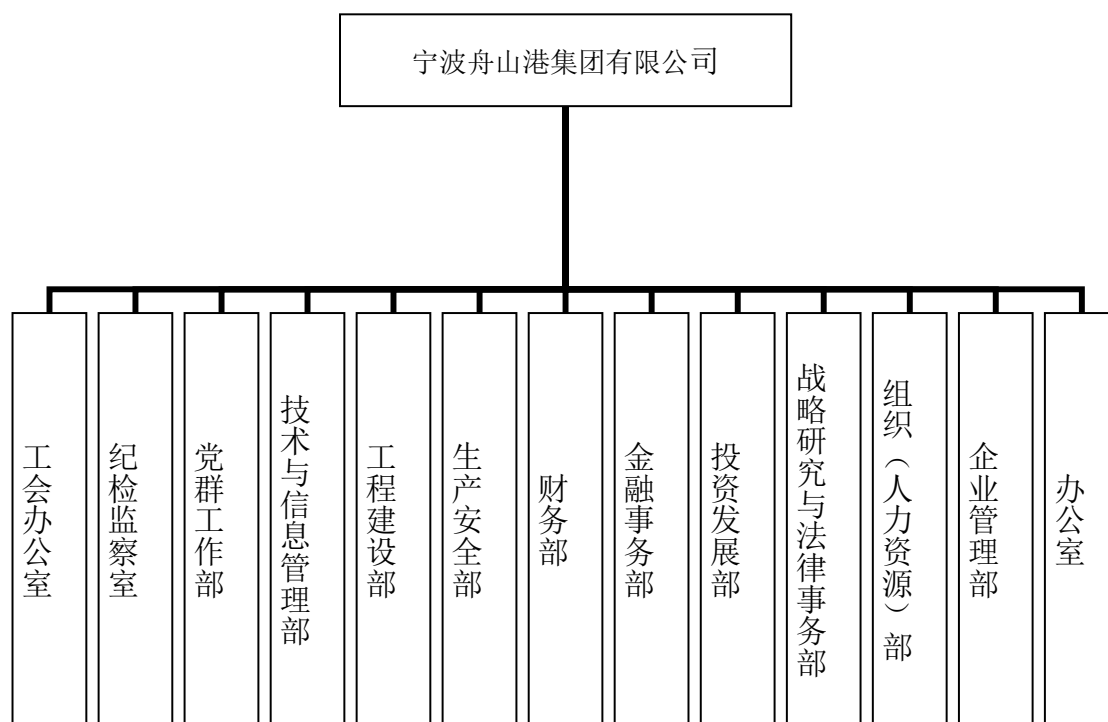
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向股东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总经理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在讨论决定公司重大问题时，应实现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3、发行人主要部门职责

主要职能部室的主要职责简介如下表所示：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办公室	集团重要文稿起草、公文审核及重点工作调研；人大建议、政协提案的承办；信访；集团大型会议会务；对外联系、内外宾接待、外事管理、公共关系管理；督查工作、信息管理；档案管理；保密工作；房改；直管房、总部办公用房和其它房产管理；总部车辆管理及其它行政后勤事务管理；集团党委办公室、集团董事会办公室日常事务管理；招投标管理。
2	企业管理部	集团发展战略、规划的组织实施，集团及基层单位的目标管理，包括预算、经营目标（计划）和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制定及管理；投资计划归口管理；绩效管理，包括集团部室履职考核和基层单位的经营业绩考核、经营者考核等；企业管理创新；制度建设；改革工作，包括集团运行体系改革、集团内部合并与改制等；机构编制设置；集团标准化体系建设；内控管理。
3	组织（人力资源）部	集团党委管理的中层领导人员、后备人员及集团总部职工的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集团人力资源规划、管理，薪酬管理、社会保险管理、劳动合同管理、企业年金管理；老干部、离退休人员管理；职称评聘、职业技能管理；教育培训管理；干部人事档案管理。
4	战略研究与法律事务部	战略规划研究与管理；重大事项谋划、重要问题研究；合同管理；法律事务管理；普法及企业品牌涉法管理。
5	投资发展部	集团合资合作；投资机会研究、投资计划（资金）管理；项目开发、投资管理、并购管理；投资分析、投资后评价；投资企业“三会”管理、股权管理。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6	金融事务部	集团金融产业规划；金融性投资及金融性资产管理；金融业务管理及资本运作管理；证券业务及证券资产管理。
7	财务部	会计核算；编制会计报表；财务预算；编制财务报告及开展财务分析；资金管理；（债务）融资管理；资产处置管理；担保、抵押和捐赠管理；税务管理；财务内控管理；财务考核与监督；财务管控平台管理。
8	生产安全部	港口生产、港口物流和港航服务业务的管理；联系协调与生产业务相关的涉外单位和口岸开放；港口生产计划制订；生产统计管理；安全、环保、卫生监督管理、应急管理、制度管理；劳动保护管理；事故调查、处理；防台抗台、抢险救灾、军运。
9	工程建设部	项目前期管理；项目的前期和报批工作；能力规划；项目新建、改建项目管理，项目（交）竣工验收；港口设施、港池、航道综合管理；建设项目安全、环保和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
10	技术与信息管理部	技术改造项目管理；港口设备技术管理；物资管理；科技创新管理；节能及绿色港口管理；信息化规划、信息化标准规范体系建设；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信息化项目建设与管理。
11	党群工作部	集团党组织与党员队伍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党委中心组学习和领导班子成员联系群众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规划和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对内、对外新闻宣传与形象宣传工作；网络舆情监督和管理；统一战线工作；对口帮扶；综合治理、人武；团青组织建设。
12	纪检监察室	集团党的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审计管理、审计监督、审计评价、审计咨询；集团监事会办公室日常事务管理。
13	工会办公室	工会组织建设、民主管理、企务公开；集体合同、劳动争议调解；劳动竞赛、技术比武、班组建设、先进劳模推选；职工经济技术、职工创新活动、QC 活动；劳动保护监督、慈善、福利保障、职工慰问、计生、女职工工作；职工文化建设、工会信息宣传教育；工会经费管理，财务经审。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为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股东合法权益，形成了以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重大融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等为主要内容的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1、固定资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及基层单位在建立并实施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中，强化了对以下关键方面或者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权责分配和职责分工应当明确；固定资产取得依据应当充分适当，决策和审批程序应当明确；固定资

产投资预算、工程进度、验收使用、维护保养、内部调剂、报废处置等环节的流程控制应当有明确的规定；固定资产成本核算、计提折旧和减值准备、处置等会计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

2、港口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发行人从保障和促进港口发展出发，加强基础安全管理工作，制订了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并针对港口特点完善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救援体系；健全安全管理考核标准，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狠抓安全主体责任；改进安全管理方式，对集装箱、石油化工、有船单位进行分类管理；加强对合资公司、劳务公司的安全监管和指导，将项目外包纳入安全管理工作范围。

发行人通过采取上述积极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大局持续稳定，近年来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3、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具备健全的财务核算及监督体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对资金管理、计划管理、流动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管理、收入管理、营运费用管理、利润及利润分配管理、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等进行明确，以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同时，发行人统一规范各下属公司的财务行为，促进企业内外资金的合理利用，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有效防范财务风险。

4、预算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财务预算管理制度，围绕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战略目标公司的战略要求和发展规划，利用预算对公司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预测、决策和目标控制的管理方式，达到经济上最优化，最终实现资源优化配置，以防范风险、提高效益。

发行人预算管理的主要内容包括：制订企业在预定期内的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编制公司经营预算、资本预算和财务预算；经过法定程序审查、批准企业预算；全面执行企业预算；对执行预算过程进行监督和调控；编制企业各项经营活动执行情况的反馈报告，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对各预算执行部门的业绩进行考核评价，奖惩兑现。

5、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发行人对外进行短期投资，均需进行可行性论证。经论证投资必要且可行后，按照股东大会、董事会的权限逐层进行审批。公司及子公司应于期末对短期投资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短期投资可能发生的损失并按会计制度的规定计提跌价准备。

发行人进行长期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地论证研究。

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不得自行对其对外投资作出决定。公司投资后，应对被投资单位按照新会计准则要求进行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并按规定计提减值准备。

6、重大融资决策制度

发行人为规范融资行为，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融资风险，提高资金效益，制订了相关融资管理制度。公司年度融资方案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审议批准后，根据授权决定实施。年度融资预算外的融资事项，须经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重大融资事项，需召开股东会议，经批准后方可实施。下属公司从事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活动，须事先征得发行人同意，并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为加强发行人对外担保行为的管理，控制和降低担保风险，保障资产安全，发行人制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制度适用于本级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基本准则和要求、审批权限和程序、日常管理和信息披露等。对外担保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和/或信用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的保证、资产抵押、质押以及其他担保事宜，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发行人对外担保遵循平等、自愿、互利、诚信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发行人对外担保，应当采取反担保等必要的措施防范风险，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具备实际承担能力；发行人的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应报公司董事会或股东批准，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子公司对外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审议通过，未经公司批准，发行人的子公司未经不得对外提供任何担保；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关联交易制度

为规范发行人关联交易行为，合理配置发行人内部资源、防范经营风险、确保合规运营，发行人制订了关联交易制度。发行人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制度对关联交易管理的组织机构、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认定、决策程序、交易定价原则和交易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了明确和规范，以保证发行人的关联交易规范、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披露。

9、信息披露制度

在信息披露制度方面，发行人制订了专门的重大信息和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制度，财务部和金融事务部为信息披露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准备证监会、交易商协会等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指定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保证发行人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10、对下属子公司资产、人员、财务的内部控制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较多，为确保下属子公司各项经济活动的合法、安全、有效，发行人所制定的各项财务管理制度、投融资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担保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以及内部审计制度等多个管理制度方面均涉及对子公司的管理要求，要求子公司一并严格遵照执行。同时，发行人通过向下属子公司直接委派、兼任高管人员或财务负责人，控制其组织架构、人员编制、管理人员和关键技术人员安排等，实现对子公司的控制，并定期或不定期地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从而实现对子公司的统一管理和控制。

11、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发行人内部控制建设，提升财务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保证资金安全，并提高资金管理的效率和效果，发行人制定了以下资金运营内控制度：

（1）资金计划控制

本制度的资金计划控制是资金计划编制过程中，从编报、审核、汇总、上报，整个过程实施的一系列控制方法、措施和程序的总称。各经营单位以经审批的经营计划及资本性支出计划为基础，根据业务规律预测资金规律，编制资金计划，各经营单位财务部门对各部门上报的资金计划进行分类，填报到规定的资金计划表样内，并在此基础上进行分析、履行初审职责，公司总部财务部对各经营单位的资金计划进行复审。并按照资金计划对各经营单位资金流量、流向、存量等实施日常监控；对重大资金收支、计划外收支等进行动态监控、深入跟踪。

（2）收支控制

本制度所称收支控制是指各经营单位的收入和支出控制。各经营单位的收入资金须存入经公司总部财务会计部审批的收入账户，进行集中上收管理，支付资金由公司总部财务部根据审批通过的子公司资金计划和资金下拨申请将资金拨付至子公司的支出账户，拨付资金需严格履行资金拨付审批权限，不得越权审批。子公司超预算、预算外资金申请，需履行预算外审批程序。

（3）账户控制

本制度所称账户控制是指银行账户开立及账户余额的控制。各经营单位开立、注销银行账户需书面报公司财务部审核、公司财务总监审批，并加强银行账户的日常管理，对闲置不用的银行账户应及时清理各经营单位财务部门应根据实际需要，确定科学合理的银行存款余额额度，尽量减少闲置资金。

12、资金管理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财务人员派遣制度、资金管理系统、资金预算制度对公司范围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实行集约化的管理。公司将资金管理细分形成现金管理、银行账款管理、内部资金调拨管理、支票管理、票据管理、有价证券管理、银行账户管理、信用卡管理等方面，对资金的各环节进行规范操作管理，以进一步强化资金管理安全，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资金使用实行预算申报、额度审批、进度调配、系统控制前提下的分级授权审批制，控制资金使用，全资、控股子公司在集团有效管理下进行筹资。

13、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有效处置资金管理方面发生的重大风险事件，规范应重大风险事件行为，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风险事件对公司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发行人特此设立本预案。

本预案所称资金管理重大风险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是指因下列事件的发生而导致的出现超能力支出、资金运作不畅入不敷出：融资能力不足、筹资结构不合理等情形，无法预期或难以预期并对公司日常运营产生严重影响需要立即处置的事件。

（1）处置原则

坚持快速、高效、稳妥和低成本的原则，果断采取措施，依法有序地进行处置，尽可能将危害和损失降到最低，防止风险进一步扩散和蔓延，防止重大事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不良影响。

（2）管理机构设立

成立重大风险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小组，由公司领导班子成员组成。并委派具体责任部门以有效开展突发事件处置工作。

（3）预警系统机制

建设预警系统机制，由公司总部财务部负责，通过全面预算管理总控和动态指标监控，判定预警风险事件的级别，为公司采取进一步的预防和处置措施提供依据。

（4）重大事件信息报送制度

各经营单位发生重大事件，应及时报告公司总部财务部。

14、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度

为完善公司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维护公司资产安全和正常的经营秩序和处置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应急预案制度。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责任人作为突发事件的预警、预防工作第一负责人，定期检查及时汇报部门或公司有关情况，做到及时提示、提前控制，将事态控制在萌芽状态中；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包括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预警事项、应采取措施等；发生预案选用范围的突发事件后，启动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发生突发事件后，发行人要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有效地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突发事件结束后，应尽快消除突发事件的影响，并及时解除应急状态，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同时总结经验，评估应急预案的实施效果，对预案进行修订和完善。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办公场所，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充分的独立性。

1、资产独立情况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

2、人员独立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员聘用及薪酬管理制度，人员的聘用及管理均由发行人独立决定，公司人员完全由发行人独立管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财务负责人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上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3、机构独立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上述机构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拥有健全的组织结构体系，独立行使职权。

4、财务独立情况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公司独立开设了银行账户并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方面

发行人在业务经营方面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和股东，在主管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自主经营，具有独立完整业务能力和自主经营能力。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 名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毛剑宏	是	否	1964.01	董事长	2016.11-至今
陶成波	是	否	1966.07	董事	2020.04-至今
章建成	是	否	1966.11	董事	2020.04-至今
宫黎明	是	否	1962.10	董事	2016.01-至今
倪成钢	是	否	1965.09	董事	2017.01-至今
陈国潘	是	否	1965.08	董事	2020.04-至今
郑曙光	是	否	1962.10	董事	2021.03-至今
陈建国	是	否	1967	监事	2021.04-至今

姓 名	设置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王志南	是	否	1965	监事	2021.04-至今
韦丹丹	是	否	1972	监事	2021.04-至今
蔡琳琳	是	否	1978.09	职工监事	2021.04-至今
竺士杰	是	否	1980.03	职工监事	2020.04-至今
陶成波	是	否	1966.07	总经理	2020.05-至今
倪成钢	是	否	1965.09	副总经理	2017.01-至今
王 峥	是	否	1965.06	副总经理	2016.01-至今
孙大庆	是	否	1964.07	副总经理	2016.01-至今
蒋一鹏	是	否	1968.07	副总经理	2020.04-至今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1、毛剑宏先生，出生于1964年1月，工学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1984年7月至1985年9月，任杭州半山电厂见习技术员；1985年9月至1986年3月，任浙江第一火电承包公司助理工程师；1986年3月至1998年4月，浙江北仑港发电厂工程建设公司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项目经理、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1998年4月至2000年10月，任浙江省电力建设总公司副总经理；2000年10月至2002年12月，任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02年12月至2011年10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1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5年8月，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年8月至2016年11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年11月起至今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10月任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

2、陶成波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7 月，复旦大学理学学士毕业，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1986 年 8 月至 1992 年 12 月，任宁波市信息中心干部、办公室副主任；1992 年 12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宁波市计委办公室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1994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任宁波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借调）；1995 年 9 月至 1998 年 3 月，任宁波市计委办公室副主任；1998 年 3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宁波市信息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正处级）；2001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宁波市人民政府信息化办公室副主任、党组成员；2005 年 6 月至 2007 年 6 月，任宁波市信息产业局副局长、党组成员；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12 月，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2 年 12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委员；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2017 年至 2020 年 5 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20 年 5 月至今，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副书记

3、章建成先生，出生于 1966 年 11 月，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1984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江苏省冶金经济管理学校工业企业财会专业学习；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4 月，省冶金物资公司会计；1989 年 4 月至 1996 年 1 月，省冶金物资公司海南分公司副经理、经理；1996 年 1 月至 1999 年 12 月，省冶金物资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材料部经理；2003 年 12 月至 2008 年 12 月，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04 年 8 月至 2007 年 6 月在省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专科学习；2007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省委党校函授学院公共管理专业本科学习）；2013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浙江冶金集团（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省冶金物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浙江冶金集团（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10 月，浙江冶金集团（杭州钢铁

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浙江杭钢商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至2020年4月,浙江冶金集团(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年4月起,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

4、宫黎明先生,出生于1962年10月,上海海事大学EMBA物流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1981年12月至1984年10月,宁波港务局轮驳公司工作;1984年10月至1998年7月,任宁波港务局轮驳公司团委书记,组宣科副科长、科长,工会副主席、主席;1998年7月至1999年12月,任宁波港务局办公室副主任;1999年12月至2002年2月,任宁波港务局老干部处处长;2002年2月至2004年3月,任宁波港务局办公室主任;2004年3月至2005年3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5年3月至2006年10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裁助理、办公室主任;2006年10月至2008年4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2008年4月至2016年1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2017年1月至今,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

5、倪成钢先生,出生于1965年9月,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87年7月至1996年6月,任浙江省电力设计院前期组、发变电二室、机务室、发电室等专业设计师;1996年6月至1998年9月,任浙江省电力设计院计划经营科副科长;1998年9月至2001年9月,任浙江省电力设计院计划经营科科长;2001年9月至2003年12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一级职员(期间,2003年3月至2003年9月在浙江省发展与计划委员会基础产业处挂职);2003年12月至2007年3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工程师;2007年3月至2008年1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2008年1月至2011年2月,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机关党委委员;2011年2月至2012年9月,

任浙能台州第二发电厂筹建处主任、党总支委员,台州三门疏港公路连接线项目筹建处主任;2012年9月至2014年3月,任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台州三门疏港公路连接线项目筹建处主任;2014年3月至2014年8月,任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筹备工作小组组长,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台州三门疏港公路连接线项目筹建处主任;2014年8月至2014年10月,任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筹建工作组组长、金塘项目前期工作小组组长,浙能台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台州三门疏港公路连接线项目筹建处主任;2014年10月至2014年12月,任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塘项目前期工作小组组长;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浙江省海洋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塘项目前期工作小组组长,浙江省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9月至2017年1月,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金塘项目前期工作小组组长,浙江省海洋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月至今,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6、陈国潘先生,出生于1965年8月,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工会主席。陈先生1984年参加工作,1984年至2015年1月在海军某部任职。2015年1月至2016年1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7年1月起至2020年4月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2020年4月起至今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7、郑曙光先生,出生于1962年10月,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郑先生1983年参加工作,1983年8月至1987年8月任浙江水产学院马列教研室教师(其间:1986年9月-1987年7月在武汉大学法学院民法、经济法专业研究生课程班学习结业);1987年8月至1988年6月任浙江水产学院经济管理系教师;1988年6月至1993年12月任浙江水产学院经济管理系副主任;1993年12月至1996年9月任浙江水产学院经济管理系教师、副教授;1996年9月至

2009年6月任宁波大学经济管理系、法学院教师、教授；2009年6月至2014年7月任宁波大学人文科学处处长；2014年至今任宁波大学法学院教师、宁波大学经济法研究所主任（其间：2021年1月任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2021年3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8、陈建国先生，出生于1967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陈先生先后历任浙江省旅游集团、浙江省能源集团、长广集团、机电集团、杭钢集团、农发集团、国资公司等企业专职监事。

9、王志南先生，出生于1965年出生，大学学历，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王先生先后历任浙江省农发集团公司、省商业集团公司、杭钢集团公司、省机电集团公司、省物产集团公司、省国贸集团公司、省能源集团公司、省旅游集团公司、巨化集团公司、安邦护卫集团公司、省海港集团公司等企业专职监事，省属企业第一监事工作小组成员。

10、韦丹丹女士，出生于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王女士先后历任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省铁投集团公司、巨化集团公司、省物产集团公司、省商业集团公司、省国贸集团公司、省能源集团公司、省旅游集团公司、安邦护卫集团公司专职监事，省属企业第一监事工作小组成员。

11、蔡琳琳女士，出生于1978年10月，在职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蔡女士1999年7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1999年8月参加工作，2007年3月至2014年11月任宁波港北仑第二集装箱码头分公司办公室主任，2014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宁波外轮理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委员，2016年3月至2017年1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文化部部长，2017年1月至今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党群工作部副主任。

12、竺士杰先生，出生于1980年3月，本科学历，中共党员。现任公司监事，兼任宁波港集团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桥吊班大班班长，省总工会兼职副主

席。历任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副大班长、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桥吊班副大班长。

13、王峥先生，出生于 1965 年 6 月，中央党校工商管理硕士毕业，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82 年 11 月至 1984 年 12 月，宁波人民广播电视台工作；1984 年 12 月至 1991 年 8 月，宁波市财政局税务局第六分局干部；1991 年 8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宁波市财政税务局第六分局二股副股长；1993 年 6 月至 1995 年 7 月，任宁波市财政税务局第六分局企业二科副科长、科长；1995 年 7 月至 1997 年 9 月，任宁波市地方税务局第一分局企管科科长；1997 年 9 月至 1999 年 4 月，任宁波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企业处副处长(主持工作)；1999 年 4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委员、财务总监；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06 年 11 月兼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7 年 12 月至 2012 年 5 月，任宁波交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2014 年 5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宁波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委员、董事、财务总监，2016 年 6 月兼任明城国际有限公司(香港)董事长；2017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14、孙大庆先生，出生于 1964 年 7 月，省委党校经济管理专业毕业，高级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1980 年 12 月至 1982 年 2 月，任沈家门港务管理局运管科职员；1982 年 2 月至 1983 年 3 月，任舟山轮船公司职工；1983 年 3 月至 1995 年 1 月，任中国舟山外轮代理有限公司业务员、部门副经理、经理；1995 年 1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舟山外轮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1997 年 7 月至 2000 年 11 月，任舟山外轮代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0 年 11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舟山外轮代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支部书记；2006 年 6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

员；2009年12月至2011年5月，任舟山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1年5月至2012年8月，任舟山港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2年8月至2014年3月，任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副书记；2014年3月至2016年1月，任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党委委员，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7年1月至今，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15、蒋一鹏先生，出生于1968年7月，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电气工程专业，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现任浙江省海港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7年7月参加工作，1987年7月至1991年2月在北仑港埠公司工作，1991年2月至1996年3月在北仑集装箱公司工作，1996年3月至1998年5月任中远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工程部技术总监、副经理，1998年5月至2001年6月任北仑集装箱公司机械二队副队长，2001年6月至2004年3月历任北仑第二集装箱有限公司营运操作部值班经理、副经理，2004年3月至2006年3月历任北仑第三集装箱有限公司营运操作部经理、商务部经理，2006年3月至2006年7月任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营运操作部高级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5月任镇海港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3年5月任镇海港埠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3年5月起至2014年10月任宁波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镇海港埠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年10月至今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兼任镇海港埠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6年4月起至今任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务员法》及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情况。

（三）发行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持有发行人股权及债券。

七、公司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的用途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基本情况

发行人作为全国最大的港口运营商和我国领先的港口运营商之一，从事装卸储存业务、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等，业务板块分为装卸储存业务（主要包括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贸易业务、房地产业务及其他金融类业务等。

1、营业收入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卸储存业务	624,427.11	41.73	1,067,847.69	36.65	966,551.67	28.40	882,726.41	30.22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426,757.79	28.52	733,019.78	25.16	1,129,830.39	33.20	985,464.45	33.75
贸易业务	394,901.78	26.39	1,049,416.04	36.01	878,116.43	25.80	997,606.33	34.17
房地产业务	27,709.34	1.85	8,024.53	0.28	375,729.78	11.04	5,337.23	0.18
其他主营业务	13,921.36	0.93	31,055.04	1.07	34,352.27	1.01	26,251.85	0.90
其他业务	8,654.31	0.58	24,636.00	0.85	18,469.30	0.54	22,284.38	0.76
合计	1,496,371.70	100.00	2,913,999.08	100.00	3,403,049.82	100.00	2,919,670.65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919,670.65 万元、3,403,049.82 万元、2,913,999.08 万元和 1,496,371.70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收入略有波动，其中装卸储存业务、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以及贸易业务是发行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2020 年度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贸易业务、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占总收入比例分别为 25.16%、36.01%和 36.65%，2021 年 1-6 月占比分别为 28.52%、26.39%和 41.7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装卸储存业务收入分别 882,726.41 万元、966,551.67 万元、1,067,847.69 万元和 624,427.11 万元，近三年呈上升趋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985,464.45 万元、1,129,830.39 万元、733,019.78 万元和 426,757.79 万元，近三年呈波动趋势，主要是由于发行人业务发展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 997,606.33 万元、878,116.43 万元、1,049,416.04 万元和 394,901.78 万元，近三年呈波动上升趋势。

2、营业成本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卸储存业务	363,386.87	33.21	664,392.44	29.43	589,587.05	22.41	525,719.62	22.79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292,622.83	26.74	530,779.74	23.51	936,316.00	35.59	782,447.66	33.92
贸易业务	396,394.81	36.22	1,042,712.37	46.18	871,737.22	33.14	987,956.63	42.83
房地产业务	28,334.57	2.59	5,152.27	0.23	219,561.36	8.35	-1,838.58	-0.08
其他主营业务	10,110.97	0.92	2,003.33	0.09	5,047.59	0.19	1,673.04	0.07
其他业务	3,437.45	0.31	12,826.50	0.57	8,328.79	0.32	10,837.37	0.47
合计	1,094,287.50	100.00	2,257,866.65	100.00	2,630,578.04	100.00	2,306,795.76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2,306,795.76 万元、2,630,578.04 万元、2,257,866.65 万元和 1,094,287.50 万元，近三年营业成本同营业收入趋势基本一致。

近三年及一期，装卸储存业务成本分别 525,719.62 万元、589,587.05 万元、664,392.44 万元和 363,386.87 万元，发行人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782,447.666 万元、936,316.00 万元、530,779.74 万元和 292,622.83 万元，贸易业务成本分别为 987,956.63 万元、871,737.23 万元、1,042,712.37 万元和 396,394.81 万元，与收入变化趋势相匹配。

3、营业毛利润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卸储存业务	261,040.24	64.92	403,455.25	61.49	376,964.62	48.80	357,006.79	58.25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134,134.96	33.36	202,240.04	30.82	193,514.39	25.05	203,016.79	33.13
贸易业务	-1,493.03	-0.37	6,703.67	1.02	6,379.21	0.83	9,649.70	1.57
房地产业务	-625.23	-0.16	2,872.26	0.44	156,168.42	20.22	7,175.81	1.17
其他主营业务	3,810.39	0.95	29,051.71	4.43	29,304.68	3.79	24,578.81	4.01
其他业务	5,216.86	1.30	11,809.50	1.80	10,140.51	1.31	11,447.01	1.87
合计	402,084.20	100.00	656,132.43	100.00	772,471.78	100.00	612,874.8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612,874.89 万元、772,471.78 万元、656,132.43 万元和 402,084.20 万元，近三年营业毛利润呈波动态势。从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上看，装卸储存业务和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是营业毛利润的主要来源，近三年占比均较高。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装卸储存业务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357,006.793 万元、376,964.62 万元、403,455.25 万元和 261,040.24 万元，近三年持续增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营业毛利润分别为 203,016.79 万元、193,514.39 万元、202,240.04 万元和 134,134.96 万元，近三年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毛利润处于较为稳定的水平。

4、营业毛利率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装卸储存业务	41.80	37.78	39.00	40.44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	31.43	27.59	17.13	20.60
贸易业务	-0.38	0.64	0.73	0.97
房地产业务	-2.26	35.79	41.56	134.45
其他主营业务	27.37	93.55	85.31	93.63
其他业务	60.28	47.94	54.90	51.37
合计	26.87	22.52	22.70	20.99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0.99%、22.70%、22.52%和 26.87%，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装卸储存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40.44%、39.00%、37.78%和 41.80%，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20.60%、17.13%、27.59%和 31.43%，营业毛利率随着经济周期的变动略有波动，但整体保持稳定，上述业务形成的利润为发行人毛利润的主要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业务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0.97%、0.73%、0.64%和 -0.38%，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低，系贸易业务行业特点导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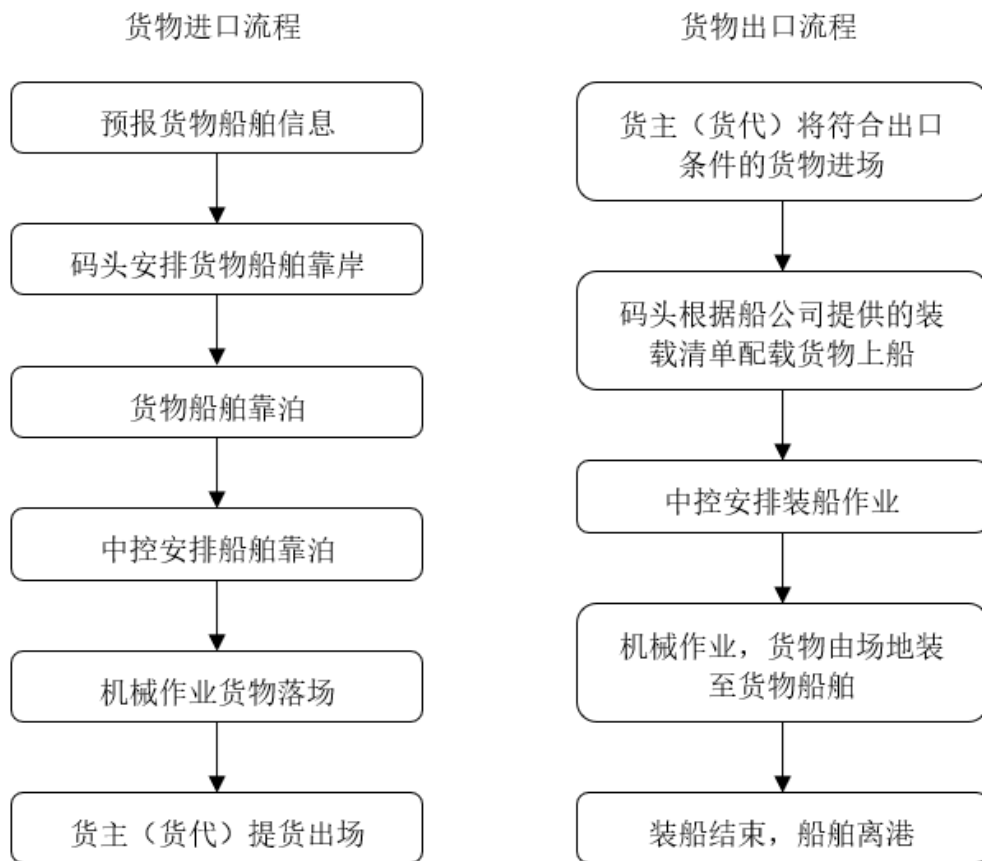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业务情况

1、装卸储存业务板块：

装卸储存业务包含了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以及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按工艺流程，港口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具体包括装卸、堆存、港务管理、港作驳运等环节。装卸储存业务是指在港口进行的各种装卸搬运作业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包括码头前沿的装卸船作业，前沿与后方间的搬运作业等。堆存业务是指发行人对堆放在码头和堆场的货物或货柜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港务管理业务主要包括货物在港口保管等一些管理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港作驳运业务主要包括在岸与船、船与船之间来往转运货物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货物装卸进出港口业务流程图如下：

图：货物装卸进出港口业务流程



2020 年度发行人装卸储存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0年度装卸储存业务前五大客户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额	占比
客户一	210,152.43	19.68
客户二	163,060.34	15.27
客户三	147,576.55	13.82
客户四	120,026.08	11.24
客户五	104,969.43	9.83
合 计	745,784.83	69.84

近几年发行人在业务拓展上成果明显，进出公司港口货物数量的增加带来了业务总量稳定增长，而且在装卸、堆存、港务管理、港作驳运各业务均保持增长趋势。

从发行人装卸储存业务分析，发行人业务量在稳步增长，主营业务收入、成本与毛利随之增长，发行人毛利率一直维持在较高水平。

发行人装卸储存业务领域涵盖：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1）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

发行人的集装箱装卸服务面向集装箱货主和从事集装箱货物进出口的船务公司，并包括一部分集装箱中转业务。发行人的集装箱装卸业务包括将集装箱装载上船和卸载下船，以及相关配套服务。

发行人在宁波口岸的镇海、北仑、大榭、穿山、嘉兴乍浦、舟山金塘和温州瓯江港区进行集装箱装卸作业，这些港区共有 31 个集装箱专用泊位（包括控股、参股公司），设计年通过能力为 1,330 万 TEU，最大可靠泊 1.4 万 TEU 以上的超大型集装箱船，这些泊位由发行人统一调度使用。发行人通过软硬件设施的增加投入和生产工艺的优化，使得泊位实际吞吐量达到和超过了泊位设计通过能力。此外，发行人拥有集装箱堆场和集装箱存储仓库容量 75 万标箱，为客户提供了集装箱堆存和集装箱拼箱、拆箱、查验等服务。发行人的仓储设施通常配有集装箱装卸设施（包括叉车、起重机、堆高机等）。此外，发行人港口服务质量不断提高，集装箱单机作业效率创下了 223.7 自然箱/每小时的世界记录，船时效率保持国际先进水平。通过多年的业务积累，发行人与多家港口运营商和船务公司签署了合资协议，并与马士基、中远航运、地中海航运 80 余家集装箱班轮公司建立了长期业务合作关系。此外，发行人也有自营船队支持，增加港口交通量和挂靠航线。

表：近三年发行人集装箱吞吐量情况表

单位：万TEU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集装箱吞吐量	3,172	2,961	2,794
其中：内贸	648	348	441
外贸	2,524	2,613	2,353

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2018-2020 年，发行人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2,242.76 万元、536,208.09 万元和 553,412.8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51,708.72 万元、309,256.04 万元和 324,112.10 万元，

毛利分别为 210,534.03 万元、226,952.05 万元和 229,300.70 万元，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5.55%、42.33%和 41.43%，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3,639.0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 189,300.20 万元，毛利润 134,338.80 万元，处于较高水平。在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中，与发行人总体业务板块结构一致，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也主要体现在装卸环节。总体分析，发行人近三年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发展势头良好，发行人近三年集装箱装卸及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26.86%、16.00%和 3.21%，主要是收到疫情影响所致。

2020 年末集装箱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0年集装箱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额	占比
客户一	79,721.00	14.69
客户二	73,659.00	13.57
客户三	48,954.00	9.02
客户四	17,752.00	3.27
客户五	16,848.00	3.10
合计	236,934.00	43.66

2020 年发行人集装箱装卸及相关业务前五大客户合计业务量占比为 43.66%，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船运公司，一直长期合作、较为稳定，业务波动性较少。

（2）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

发行人主要为国内大型钢铁厂、从事铁矿业贸易的货主及船公司提供进口铁矿石的中转装卸服务。发行人的铁矿石装卸业务包括铁矿石装载上船、铁矿石卸载下船和配套服务的提供（如提供铁矿石仓储服务）。

发行人共有 23 个专用泊位及其他通用泊位可开展铁矿石装卸业务（包括控股、参股公司），泊位总长度为 6,143 米，能够停靠 30 万吨级散货船，设计年通过能力约为 15,855 万吨，其中一个可供载重吨 30 万吨船舶靠泊，这些泊位由发行人统一调度使用。2020 年度实现铁矿石吞吐量约 2.69 亿吨。此外，发行人拥有 90 万平方米的堆场可用于铁矿石堆存，这些专用矿石堆场安装了环保设施以减少粉尘类污染。铁矿石装卸业务是发行人的传统业务，作为国内最早的铁矿石

中转专业码头之一，发行人铁矿石业务的服务对象主要为长江沿线以及江西、湖南等周边省市的各大钢厂，如宁波钢铁、武钢、江西新余钢铁等，客户范围较为广泛，装卸合同以年度协议为主。

表：近三年发行人铁矿石吞吐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铁矿石吞吐量	26,992	14,200	13,600

受国家钢铁行业供给侧改革和去产能工作的进一步落实，2015 年开始国内钢铁产销增速明显放缓，粗钢产量、表观消费量双双下滑，其中 2015 年全年我国粗钢产量、表观消费量同比分别下降 2.3%和 5.45%，2017 年开始我国钢铁行业有所回暖，2018 年，钢铁行业深入开展去产能工作，下游市场稳中趋缓，供需关系较为宽松。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全年全国钢材产量达 11.06 亿吨、12.04 亿吨和 13.25 亿吨，同比增长 8.5%、8.9%和 10.1%。受宏观政策及经济影响，国内钢铁行业对进口铁矿石需求逐步回升，导致宁波舟山港铁矿石吞吐量近三年有所上升。

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2018-2020 年度，发行人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 175,532.56 万元、185,984.60 万元和 209,528.5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17,237.06 万元、120,405.61 万元和 130,700.60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58,295.51 万元、65,578.98 万元和 78,827.90 万元，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3.21%、35.26%和 37.62%；2021 年 1-6 月，发行人铁矿石及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 120,238.4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67,967.40 万元，毛利润为 52,271.00 万元，毛利润率为 43.47%。在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中，与发行人总体业务板块结构一致，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也主要体现在装卸环节。总体看来发行人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毛利水平仍处于较高水平。

2020 年末铁矿石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0年铁矿石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额	占比
客户一	14,452.00	6.88

客户名称	营业额	占比
客户二	11,651.00	5.54
客户三	11,550.00	5.50
客户四	11,469.00	5.46
客户五	11,377.00	5.41
合 计	60,499.00	28.79

2020 年末发行人铁矿石装卸及相关业务前五大客户合计业务量占比为 28.79%，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钢厂，一直长期合作、较为稳定，业务波动性较少。

（3）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

发行人为从事原油进口业务的原油货主及船务公司提供进口原油的装卸服务，其后，原油通过水路出运或管道输送的方式被运至目的地。

发行人共有原油装卸业务的泊位 5 个，泊位总长度为 2,071.5 米，设计年通过能力约为 5,090 万吨，最大可靠泊 45 万吨级油轮，是我国最大的海上原油中转港之一，这些泊位由发行人统一调度使用，2020 年度实现原油接卸量约为 10,963 万吨，发行人通过软硬件设施的增加投入和生产工艺的优化，使得泊位实际吞吐量达到和超过了泊位设计通过能力。同时，发行人在大榭港区拥有 143 万立方米容量的储罐，用于客户原油的存储、周转。公司原油装卸主要为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三大油企在甬沪宁、长江沿线的下属炼油企业服务，客户较为稳定。甬沪宁企业主要包括镇海炼化、大榭石化、高桥石化、金山石化、金陵石化、扬子石化等；长江沿线企业主要包括安庆、九江、武汉、岳阳、长岭等地的炼化企业。此外，宁波镇海国家石油储备基地的建立也为公司原油装卸提供了稳定持续的业务来源。

表：近三年发行人原油吞吐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油吞吐量	10,963	9,536	8,703

作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来源之一，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完成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3,278.65 万元、54,761.93 万元和 52,800.7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0,575.21 万元、36,800.56

万元和 35,528.60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22,703.44 万元、17,961.37 万元和 17,272.10 万元，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42.61 %、32.80%和 32.71%；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主营业务收入为 25,756.7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17,598.40 万元，毛利润为 8,158.30 万元，毛利率为 31.67%。2018-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呈现出稳步增长势态。发行人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的毛利率维持在较高水平，说明发行人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具有较高的经营效率。

2020 年末原油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0年原油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额	占比
客户一	29,345.00	53.36
客户二	9,408.00	17.11
客户三	6,997.00	12.72
客户四	4,216.00	7.67
客户五	2,292.00	4.17
合计	52,258.00	95.02

2020 年末发行人原油装卸及相关业务前五大客户合计业务量占比为 95.02%，客户集中度较高，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公司，一直长期合作、较为稳定，业务波动性较少。

（4）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主要包括：煤炭、液体化学物品等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

发行人拥有煤炭专用泊位 11 个，设计年通过能力约为 1,710 万吨，拥有液体化学物品专用泊位 14 个，设计年通过能力 1,135 万吨，单泊位最高靠泊等级为 5 万吨；公司还从事粮食、散化肥、汽车等多种货物的装卸及相关业务，拥有相应泊位 41 个，年通过能力约 4,170 万吨。上述泊位均由发行人统一调度使用。此外，发行人有 127 万平方米煤炭堆场、77 万立方米储罐用于存储液体化学物品、以及 166 万平方米通用堆场。发行人的存储设施均配备消防安全或环保设施。

表：近三年发行人其他货物吞吐量情况表

单位：万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煤炭	8,766	2,635	6,534
粮食	1,004	937	917
散化肥	11	23	52
液化品	1,051	991	951

自我国进入煤炭供给侧改革之后，煤炭行业围绕国家“三去一降一补”首要任务，行业发展主要目标为去产能、限产量。从国际市场看，全球动力煤市场形势严峻，供求矛盾一直难以改善。由于我国煤价的大幅度跳水，进口动力煤价格优势被大幅度压缩，再加上国家对进口煤质量管理日趋严格，全年进口煤数量呈现同比下滑趋势，行业进口量进一步萎缩。2016 年上述问题虽然得到一定的缓和，但整体煤炭进出口量仍处在一个低位。受上述因素影响，近三年宁波舟山港煤炭吞吐量持续下滑。

2018-2020 年度，发行人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1,672.44 万元、189,597.05 万元和 252,105.6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26,198.64 万元、123,124.85 万元和 174,051.10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65,473.81 万元、66,472.20 万元和 78,054.50 万元，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4.16%、35.06%和 30.96%；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 154,793.00 万元，主营业务成本为 88,520.80 万元，毛利润为 66,272.20 万元，毛利润率为 42.81 %。在其他货物装卸及相关业务中，与发行人总体业务板块结构一致，业务收入、成本和利润也主要体现在装卸环节。

2020 年其他货物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0年其他货物装卸业务前五大客户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额	占比
客户一	8,873.00	4.50
客户二	6,995.00	3.60
客户三	5,478.00	2.80
客户四	3,391.00	1.70
客户五	2,728.00	1.40
合计	27,465.00	14.00

2、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板块：

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分为物流业务、商贸代理业务和其他。其中物流业务主要包括：水上运输和陆路运输，船舶和货物运输代理，拖轮和理货等其他业务。

物流业务主要是指为客户提供运输服务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商贸代理业务主要是指在货物商贸运输服务过程中，代理客户办理一些运输手续和代理支付费用等而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因物流业务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发行人为做大业务量，费率基本参照市场价，今年略有下降，在运输前或运输后收费。总体分析，发行人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板块量较大，但利润相对较低，尤其是商贸代理业务。

发展至今，发行人船队运输网中近洋区域通达至大阪、神户、东京、名古屋、横滨、仁川，台湾地区覆盖基隆、台中、高雄，沿海区域布局至营口、天津、青岛、大丰、连云港、乍浦、温州/台州、福建、青岛、广州，长江区域辐射至南京、扬州、张家港、南通、太仓，集疏运网络和服务体系日益完善；散货航线主营有秦皇岛等环渤海湾港口到宁波、乍浦等煤炭散货运输航线。发行人干支结合经营和集散结合经营的模式，提升了服务能力和水平，发行人在日本、韩国、台湾、浙江及沿海、沿江省市地区都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信誉度。此外，发行人还拥有各类拖船 50 余艘；各类运输卡车 1,200 余辆，为拓展腹地提供运输保障，也为下属各集装箱码头提供公共运输服务。在理货方面，发行人拥有一支由约 500 名员工组成的经验丰富的理货业务团队，能够满足港口日常理货需求。

公司水上运输业务定位于服务装卸储存业务,延伸港口货源区域，增加公司中转货量，主要运营主体为宁波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远洋”）、宁波联合集装箱海运有限公司和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85,464.45 万元、1,129,830.39 万元、733,019.78 万元和 426,757.79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782,447.666 万元、936,316.00 万元、530,779.74 万元 292,622.83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203,016.79 万元、193,514.39 万元、202,240.04 万元和 134,134.96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0.60%、17.13%、27.59%和 31.43%。近几年发行人受行业周期及疫情影响，综合物流和商贸代理业务量波动较大。同时，综合物流和商贸代理业务在公司总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大、并不断增加，但毛利占比基本稳定。

这与公司业务策略有关，因为港口资源有一定的垄断性，价格对业务量影响不明显，但物流对价格影响较为敏感，因此，公司为发展业务量，适当降低了物

流的收费，以此促进这一业务的快速增长，并有效带动了公司的整体业务量。通过向物流链的上游延伸，形成综合运输网络，拓展公司腹地，增加公司货源。

2020 年综合物流及其他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0年综合物流业务前五大客户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额	占比
客户一	73,815.09	10.07
客户二	68,464.05	9.34
客户三	53,217.24	7.26
客户四	41,708.83	5.69
客户五	31,373.25	4.28
合 计	268,578.45	36.64

3、贸易业务

贸易业务主要是指为客户提供贸易代理等业务收取一定费用的业务。因发行人主业的发展需求，发行人为做大业务量，2014 年公司成立了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通过搭建港口贸易平台来扩大公司的吞吐量，从而实现各业务板块的联动发展。2015 年宁波舟山港一体化完成之后，2016 年发行人又吸收合并了浙江海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从而使发行人贸易销售板块进一步扩大。总体分析，公司贸易销售业务板块量较大，但利润相对较低，主要功能是以贸易为平台来做大做强港口的吞吐量，使港口的装卸及物流板块得到进一步发展。

发行人目前贸易销售业务主要为国内贸易，公司贸易货种主要为成品油、煤炭、矿石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贸易销售业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97,606.33 万元、878,116.43 万元、1,049,416.04 万元和 394,901.78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987,956.63 万元、871,737.23 万元、1,042,712.37 万元和 396,394.81 万元，毛利率为 0.97%、0.73%、0.64%和-0.38%，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低，系贸易业务行业特点导致。发行人贸易销售业务板块利润极薄，开展该板块业务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做大做强港口主业板块。

受市场影响，贸易业务风险比较大，为降低风险，保证资金及时回笼，公司选取了资质较好，实力较强，且与港口有良好合作关系的客户作为供应商和销货

商，并与他们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鉴于长期合作，且信誉良好，公司与其开展了较多业务，因此发行人物流贸易业务的上下游客户较为集中。发行人物流贸易板块客户集中度虽高，但客户均为公司根据多年合作选择的优质客户，因此风险可控。

2020 年贸易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2020年贸易销售业务前五大客户占比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比
客户一	36,414.74	3.47
客户二	32,741.78	3.12
客户三	28,963.88	2.76
客户四	11,333.69	1.08
客户五	9,864.51	0.94
合 计	119,318.60	11.37

4、房地产业务

房地产业务主要是发行人为了使自身经营业务多元化而最早于 1994 年涉足的业务，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分别实现房地产收入 5,337.23 万元、375,729.78 万元、8,024.52 万元和 27,709.34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18%、11.10%、0.28%和 1.86%。目前该业务板块主要由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及宁波北仑环球置业有限公司经营。

（1）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4 月，为房地产开发三级资质企业，自主开发“环球航运广场”及“海港花园”项目。

①环球航运广场

本项目所在地为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项目功能为商用办公楼，总占地面积 9,786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项目为高层建筑 1 幢，总投资规模 17.4 亿元，项目资金由项目主体自筹。本项目开工日期为 2010 年 3 月，开工面积 142,921 平方米，项目建设期 5 年，项目于 2015 年 9 月竣工，竣工面积为 139,960 平方米，累计完成总投资 17.4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项目已完成销售 12,655.6 平方米，实现销售收入 2.3 亿元。项目取得的相关批文包括：发改

委批复：甬发改备（2009）19号；环评批复：甬东环建书[2009]13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甬国用（2009）第010450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3）浙规工建字第0209018；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09）浙规地字0209024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0203201006100101；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甬房预许字（2014）第2号。

②海港花园

本项目所在地为宁波市鄞州区业宁街105号，项目功能为住宅、商业。项目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总占地面积816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5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含高层建筑4幢，项目总投资规模4.4亿元，项目资金由项目主体自筹。本项目于2010年11月开工，开工面积49,754平方米，建设期3年，于2013年9月竣工，竣工面积49,754平方米，累计完成总投资4.4亿元。截至2021年6月末，152套住宅全部完成销售，商铺已销售4套，合计实现销售收入6.4亿元。本项目取得的相关批文如下：发改委批复：甬发改备[2010]66号；环评批复：甬东环建表[2010]17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甬国用（2010）第0101262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1）浙规（建）0209003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0）浙规地字0209015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0203201104110101；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甬房预许字（2011）第5号。

（2）宁波北仑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①环球东方港城一期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庐山路于中河路交汇处，项目功能为住宅、商铺，用地性质为居住用地，总占地面积77,274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包括5幢高层，8幢洋房，总投资规模18.2亿元，项目资金由项目主体自筹。本项目于2011年3月开工，开工面积219,278平方，于2014年12月竣工，竣工面积210,774平方米，累计完成投资18.2亿元。截至2021年6月末完成销售94.30%，回款171,324万元。本项目取得的相关批文如下：发改委批复：仑发改备[2010]1144号；环保批复：仑环验[2014]143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仑国用（2010）第18766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1）浙规（建）证0204024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0）浙规（地）证0204146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30206201102280101；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仑房预许字（2012）第12号。

②环球东方港城二期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庐山路于中河路交汇处，项目功能为住宅、商铺，总占地面积 28,119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 5 幢高层，总投资规模 7.7 亿元，资金由项目主体自筹。本项目于 2011 年 8 月开工、开工面积 107,044 平方米，于 2015 年 11 月竣工，竣工面积 105,492 平方米，累计完成投资 7.7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完成销售 100.00%，回款 92,204 万元。本项目相关批文如下：发改委批复：仑发改备[2010]1142 号；（2011）浙规建字第 0204105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0）浙规（地）证 0204145 号；建筑工地施工许可：330206201106280101；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仑房预许字（2013）第 12 号。

③环球东方港城三期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庐山路于中河路交汇处，项目功能为住宅、商铺，总占地面积 52,298 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 8 幢高层，总投资规模 14.6 亿元，资金由项目主体自筹。本项目于 2014 年 8 月开工，开工面积 201,983 平方米，于 2017 年 6 月竣工，竣工面积 198,033 平方米，累计完成投资 14.6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完成销售 95.50%，回款 182,048 万元。本项目主要批文如下：发改委批复：仑发改备[2012]1011 号；环保批复：仑环（2014）26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仑国用（2010）第 18766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4）浙规建字第 020403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2011）浙规（地）证 0204146 号；建筑工地施工许可证：330206201407100201、330206201407100101；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仑房预许字（2015）第 05 号。

④环球东方港城四五期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庐山路于中河路交汇处，项目功能为住宅、商铺，总占地面积 90,032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 9 幢高层、11 幢洋房，总投资规模 23.5 亿元，资金由项目主体自筹。本项目于 2014 年 8 月开工，开工面积 308,118 平方米，于 2019 年 4 月竣工，竣工面积 303,409 平方米，累计完成投资 23.5 亿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完成预售 99.90%，回款 371,252 万元。本项目相关批文包括：发改委批复：仑发改备[2016]39 号；环保批复：仑环建（2015）161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仑国用（2011）第 12292 号、仑国用（2012）第 01529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2019）浙规核字第 0204014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1）浙规地字第 0204191 号、（2012）浙规地字第 0204007 号；建筑工地施工许可证：

330206201605240101、330206201605170101、330206201605190101；商品房预售许可证：仓房预许字（2017）第 02 号。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要在售项目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平方米

项目	性质	开发总面积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面积	销售收入	销售面积	销售收入	销售面积	销售收入	销售面积	销售收入
环球航运广场	商用办公楼	139,167	-	-	-	-	-	-	-	-
海港花园	住宅、商铺	49,754	-	-	-	-	-	-	-	-
环球东方港城一期	住宅、商铺	210,774	-	-	520	506	1,224	1,042	617	745
环球东方港城二期	住宅、商铺	105,492	-	-	-	-	370	1,158	1,145	1,247
环球东方港城三期	住宅、商铺	198,033	-	-	26	22	26	21	888	1,146
环球东方港城四五期	住宅、商铺	303,409	929	887	1,488	1,755	251,022	368,610	-	-
	合计	1,006,629	929	887	2,034	2,283	252,642	370,831	2,650	3,138

发行人暂无在建房地产项目。

八、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经营目标与发展战略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港口行业发展概况

2020 年初疫情爆发，全国各地均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经济暂时按下暂停键，工业企业处于半停产或者停产状态，导致一季度港口运输需求骤降，港口景气指数在 2 月降至低点。从第二季度开始，在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有力推动复工复产，港口生产逐步回升，叠加新基建周期开启后的原材料运输需求，沿海港口实现超预期恢复，从 4 月开始沿海主要港口当月货物吞吐量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特别是在 2020 年 10 月，十九届五中全会中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国内港口回暖奠定了坚实基础，到第三季度开始欧美等主要经济体逐渐复工复产，前期各国宽松财政和货币政策开始发挥效用，企业生产和居民消费回升，推动了港航经济和集装箱运输市场逐渐回稳向好。全年，港口生产月度不平衡性因疫情影响有所加大，对生产组织提出更高要求，各月港口运输不平衡性创近年来新高，不平衡系数较正常年份提高 5 个百分点左右。据交通运输部统计，2020 年全年全国主

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 145.50 亿吨，同比增长 4.30%。其中，沿海和内河主要港口分别完成货物吞吐量 94.80 亿吨和 50.70 亿吨，分别同比增长 4.30%和 6.40%。

在外贸货物吞吐量方面，2020 年，面对疫情严重冲击，中国加大宏观政策应对力度，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重大成果，稳外贸政策效应持续显现，进出口明显好于预期。海关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中国外贸进出口总值为 32.16 万亿元，同比增长 1.9%，为全球唯一货物贸易增长的主要经济体。其中，出口 17.93 万亿元，增长 4%；进口 14.23 万亿元，下降 0.7%。在外贸吞吐量方面，2020 年全国港口完成外贸货物吞吐量 44.96 亿吨，同比增长 4.0%，增速较上年同期回落 0.8 个百分点。分区域看：沿海港口完成外贸吞吐量 40.05 亿吨，同比增长 3.9%，增速较 2019 年回落 0.9 个百分点；内河港口完成外贸吞吐量 4.91 亿吨，同比增长 5.5%，增速较 2019 年增长 0.6 个百分点。我国外贸出口目的地主要是欧洲，美国，澳大利亚，新西兰，南美，日本和东南亚。海外需求复苏拉动我国出口增长，贸易总额的增长带动我国外需上行。

在集装箱吞吐量方面，2020 年年初，受假期延长以及防疫措施限制，中国港口吞吐量受到重大影响，2 月同比降幅达到 17.50%，降幅超过金融危机时期。二季度，中国已经控制疫情并迅速复工复产，国内经济、贸易逐步复苏，但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肆虐导致国外需求端陷入供应链困境，货量水平恢复缓慢。内贸内支线和国际航线分别于 5 月和 7 月恢复正增长，前 5 月，全国港口吞吐量单月同比均为负增长，从 6 月起，随着全球贸易逐步恢复，货量明显回升，全国港口吞吐量单月同比回正且呈加速态势。2020 年，中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延续平稳增长势头，截至 12 月底，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64 亿 TEU，同比增长 1.2%，其中沿海港口集装箱吞吐量 2.34 亿 TEU，增长 1.5%。

投融资方面，我国沿海港口吞吐能力适应性连续 6 年总体处于适度超前状态，沿海各港结合经贸形势的变化有序推进建设节奏，同时港口资源整合提升码头利用效率，沿海港口投资也连续 7 年呈现负增长。受到运输不均衡性加剧、疫情冲击等因素影响，2020 年沿海港口吞吐能力适应性大幅下降，从整体适度超前回到基本适应。三季度，部分港口集装箱码头能力处于偏紧状态，难以满足高峰时期的运输需求，为提升适应性，2020 年沿海港口建设投资实现恢复性增长，全年，我国水上运输业累计投资同比增长 9.5%，较 2019 年有较高回升。

表：2020 年全球前十大集装箱港口排名

单位：万 TEU、%

排序		港口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同比增长
2020 年	2019 年				
1	1	上海	4,330	4,350	0.46%
2	2	新加坡	3,720	3,687	-0.89%
3	3	宁波舟山	2,753	2,872	4.32%
4	4	深圳	2,577	2,655	3.03%
5	5	广州	2,283	2,317	1.49%
6	7	青岛	2,101	2,201	4.76%
7	6	釜山	2,191	2,181	-0.46%
8	9	天津	1,730	1,835	6.07%
9	8	香港	1,836	1,796	-2.18%
10	10	鹿特丹（迪拜）	1,481	1,434	-3.17%

表：2020 年全球前十大货物吞吐量港口排名

单位：万吨、%

排序		港口名称	2019 年	2020 年	同比增长
2020 年	2019 年				
1	1	宁波舟山	112,009	117,240	4.67%
2	2	上海	71,677	71,104	-0.80%
3	3	唐山	65,674	70,260	6.98%
4	5	广州	60,616	61,239	1.03%
5	6	青岛	57,736	60,459	4.72%
6	4	新加坡	62,618	59,074	-5.66%
7	7	苏州	52,275	55,408	5.99%
8	8	黑德兰	52,188	54,705	4.82%
9	9	天津	49,220	50,290	2.17%
10	11	日照	46,377	49,615	6.98%

2、我国港口行业现状

①港口货运先抑后扬，全年货物吞吐量逆势增长

2020 年，受疫情影响，港口行业主要指标出现较大波动，月度不平衡性加大，经历了年初的大幅下降后，下半年持续回升。2020 年初疫情爆发，全国各地均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经济暂时按下暂停键，工业企业处于半停产或者停产状态，导致一季度港口运输需求骤降，港口景气指数在 2 月降至低点。从第二季度开始，在坚持常态化疫情防控下有力推动复工复产，港口生产逐

步回升，叠加新基建周期开启后的原材料运输需求，沿海港口实现超预期恢复，从4月开始沿海主要港口当月货物吞吐量恢复至去年同期水平，特别是在2020年10月，十九届五中全会中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为国内港口回暖奠定了坚实基础，到第三季度开始欧美等主要经济体逐渐复工复产，前期各国宽松财政和货币政策开始发挥效用，企业生产和居民消费回升，推动了港航经济和集装箱运输市场逐渐回稳向好。全年，港口生产月度不平衡性因疫情影响有所加大，对生产组织提出更高要求，各月港口运输不平衡性创近年来新高，不平衡系数较正常年份提高5个百分点左右。

据交通运输部统计，2020年全年全国主要港口完成货物吞吐量145.50亿吨，同比增长4.30%。其中，沿海和内河主要港口分别完成货物吞吐量94.80亿吨和50.70亿吨，分别同比增长4.30%和6.40%。

②国际航线结构调整，港口集装箱运输逐步恢复

对外贸易发展水平是影响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的主要因素之一，集装箱运输是对外贸易运输的主要形式之一，对外贸易发展有助于刺激集装箱运输发展，进而推动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增长。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对外贸易发展严重受阻，集装箱吞吐量大幅下降，2月同比降幅达到17.50%，降幅超过金融危机时期。在国家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的背景下，国内经济、贸易逐步复苏，内贸内支线和国际航线分别于5月和7月恢复正增长。

国际线内部结构继续调整。随着与东盟经贸往来日益密切，东盟航线集装箱吞吐量实现逆势增长，增速为5.9%，成为国际航线增长的重要力量；美国航线在需求回暖的带动下，集装箱运量快速回升，由负转正，同比增长4.2%；欧洲航线降幅逐步收窄，同比下降4.8%，降幅较上半年收窄3.1个百分点；近洋航线中，日韩航线有所分化，日本航线同比下降11.2%，韩国航线实现3.0%的增长。2020年，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26430.00万TEU，比去年同期增长1.2%。其中，沿海港口完成23429万TEU，同比增长1.5%；内河港口完成3001.00万TEU，同比下降0.5%。

③铁水联运高速发展，港口型国家物流枢纽加速建设

2020年，全国沿海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量稳中有进，共完成668.5万标箱，同比增长30.1%，占沿海港口集装箱吞吐量比重的2.85%。大连港、营口港、天

津港、连云港港、青岛港、宁波舟山港、深圳港等 7 个开展集装箱铁水联运的主要港口运量完成 560.9 万标箱，同比增长 28.61%；大连、天津、青岛、连云港、宁波和深圳 6 条示范线路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完成 459.67 万标箱，同比增长 26.1%；粤港澳大湾区港口集装箱铁水联运完成 32.11 万标箱，同比增长 10%；北部湾港西部陆海新通道海铁联运班列发送超 4000 列，同比增长 79%，联通 14 个省（区、市）和全球 83 个国家、203 个港口，有力促进了我国与东盟贸易往来。各大港口铁水联运体系不断健全、网络不断完善、模式不断创新、装备不断升级，为构建安全、稳定、可靠的国际物流供应链体系，保障我国出口货物出得去、进口货物进得来作出了重要贡献。

3、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①行业竞争状况

港口行业的发展主要取决于社会经济发展所带来的商品贸易及货物运输需求，港口货物吞吐量对腹地经济、商品贸易等具有较强的依赖。目前全球经济处于进一步调整时期，因此整个行业对货源的竞争逐渐加剧；港口经营市场化的直接结果是竞争加剧，不同区域港口之间的竞争随着改革的深入和经营者自主意识的加强而日趋激烈。港口基本面是决定港口主要货运种类、运输吞吐量的重要因素，也决定了港口的码头是否具有竞争力。以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三个地区港口为例，具体分析：

环渤海区域：环渤海地区港口群主要由辽宁、津冀和山东沿海港口群组成，服务于我国北方沿海和内陆地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环渤海地区的港口竞争十分激烈，由于诸多港口位置接近，拥有着共同或类似的腹地，腹地市场容量较为有限，货源不是十分丰富，区域内港口逐渐形成了雷同的发展目标和类似的港口功能。一是运输结构调整造成大宗散货向集疏运条件较好的港口集中。北方港口煤炭下水以秦皇岛港、唐山港、黄骅港、天津港为主，四港合计占北方煤炭下水量超过 90%。各港口在集疏运体系上存在巨大差异，秦皇岛港、唐山港、黄骅港均有大秦线、唐呼线、朔黄线等专用铁路线接入，而天津港缺乏专用的铁路运输大通道，长期以来煤炭运输以汽运为主。随着运输结构调整政策的实施，在率先停止汽运煤集港的影响下，天津港的煤炭下水量呈现断崖式下滑，煤炭下水量由峰值时期的 1.32 亿吨，下降至 7400 万吨，降幅为 44%，占北方港口下水量的比重从 20% 将至 10% 左右。二是港口资源整合改变竞争模式。环渤海各港口积极推进资源整

合，辽宁港口集团、山东港口集团相继成立，天津推进市内“一港六区整合”，河北积极推进省内港口资源整合。国家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快天津北方国际航运枢纽建设的意见》提出打破行政区划限制，高水平配置港口资源，鼓励京津冀港口企业以市场为导向、以资本为纽带加快整合，实现集约化运营。港口资源整合带来的影响将逐步加深，对于市场规制、行业治理等方面的要求越来越高，随着一体化进程发展，各港分工逐步趋于合理，资源利用效率提升，提高议价能力，有效避免地区内竞争，集疏运体系建设应合理推进。但整合带来的是港口竞争模式的转变，在运输需求整体放缓的背景下，地区港口间竞争愈加激烈，且随着港口间、港航间、港产间进行整合、合作，竞争模式逐渐从单个港口间的竞争演变成省级港口之间、港口群之间、港口所参与的整个供应链之间的竞争。

长三角地区：长三角港口群的协同合作历史悠久，三省一市的港口、码头各有所长。目前，沪苏浙皖均已成立省（市）级港口投资运营平台，各省级港口企业集团之间、各省级港口企业集团与中远海运等航运巨头相继签订合作协议。各方主体间的合作越来越多样化、常态化。以浙沪合作共同推进小洋山区域开发、上海港与宁波舟山港强化资本合作、上海港实施“长江战略”、宁波舟山港与安徽沿海港口强化海铁联运合作、苏沪共同建设通州湾新出海口等为标志，长三角港口间资源要素合作越来越紧密，逐步形成港口群的雏形。2020 年是上海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的节点，目前来看，长三角港口群已经基本形成“一体两翼多联”的发展格局，即以上海港为主体，江苏、浙江港口为两翼，上海国际航运中心、舟山江海联运服务中心和南京长江区域性航运物流中心联动发展。在政策方面，从 2009 年开始，国家层面至少有 5 份文件指导长三角港口群一体化发展。从 2009 年提出整合长三角资源，到 2017 年正式提出港口一体化发展，2018 年底交通运输部与三省一市联合印发《关于协同推进长三角港航一体化发展六大行动方案》，在制度层面为港口群协调发展提供了更有力保障。

珠三角地区：珠三角地区是我国港口发展较早的地区，香港港、深圳港和广州港是区域内主要港口。目前各港口为了在竞争中处于优势地位都在吸引航班、增加航线上下功夫。珠三角地区曾经以香港港为中心分工非常明确：广州港做散杂货为主集装箱为辅，主内贸；深圳港以集装箱为主，散杂货为辅，主外贸。然而近年来，香港港面临着深圳港和广州港争抢货源的压力，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

吞吐量逐年下滑；深圳港面临经济腹地西迁、内迁以及广州港集装箱业务竞争（广州港随着南沙港区的投产运营，国际线逐渐增多，分流了深圳港的集装箱业务）的影响，集装箱吞吐量增长缓慢。为避免省内大型港口之间的激烈竞争导致港口运行效率降低，广东省积极推进广州港和深圳港两大港口集团整合，实现强强联合。两大港口集团将围绕核心功能定位，发挥各自优势，增强珠三角地区港口的整体竞争力。

②我国港口行业发展阶段与趋势

根据港口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变化、港口发展观念的变化以及港口服务和效率的变化等，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港口发展大体上经历了五个发展阶段。2014年，我国港口发展处于第五阶段——升级整合期，港口发展战略从扩大能力为主转向以规模、质量、创新和人才为核心提高综合竞争力。

第一阶段——恢复期（建国初期的20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初）。由于战争使港口设施受到严重破坏，主要对港口进行恢复和重建。全国港口完成生产资料所有制改造，建立了“集中统一、分级管理、政企合一”的水运管理体制，由国家为主导有计划、有重点地建设和管理港口，港口吞吐量从建国之初的1000多万吨，到70年代初首次突破1亿吨。

第二阶段——起步期（20世纪70年代初到70年代末）。这一阶段以大力建设新码头、努力提高港口吞吐能力为主要特征。当时，我国对外关系取得重大突破，对外贸易迅速扩大，外贸海运量猛增，沿海港口货物通过能力不足，港口的船舶压港、压货、压车情况日趋严重。在这样的形势下，周恩来总理于1973年初发出了“三年改变港口面貌”的号召，开始了建国后的第一次港口建设高潮，到1978年港口新增吞吐能力1亿多吨，吞吐量达到近3亿吨，成为中国港口发展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第三阶段——成长期（20世纪80年代到90年代末）。这一阶段的特点积极发展港口主枢纽、建设专业化深水泊位、改革港口管理体制等。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特别是沿海14个城市和5个经济特区的开放，国民经济迅速增长，交通部提出了“三主一支持”交通发展长远规划，我国迎来了第二次港口建设热潮。1996年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建设上海国际航运中心的战略目标。在第三阶段全国新增吞吐能力6亿吨，是第二阶段的6倍，港口吞吐量达到22亿吨，中国港口在20世纪最后20年间实现了历史性跨越。

第四阶段——成熟期（21 世纪前十年）。我国港口能力和水平全面提升，迈进了新的发展阶段。2001 年，我国正式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启动了新一轮港口管理体制的改革；2003 年《港口法》颁布实施，国家港口管理权限下放；2006 年《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出台，形成了第三轮港口建设高潮。进一步完善港口布局，优化港口结构，努力建设港口强国，全面开创港口发展新局面，成为这一阶段的主旋律。2003 年，我国港口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跃居世界第一；2005 年上海港货物吞吐量跃居世界第一。从 2001 年到 2010 年，我国港口货物吞吐量从 24 亿吨提高到 89 亿吨，集装箱吞吐量从 2,748 万标准箱提高到 1.46 亿标准箱，实现了从千万箱到亿箱的大跨越。

第五阶段——升级整合期（“十二五”和“十三五”时期）。“十二五”以来，我国港口生产规模已居世界第一，但产能过剩的问题突出，现代港口物流服务尚处于发展初期，未来十年我国港口行业增长方式将由原来的粗放式规模扩张转向集约式升级整合。2015 年，国家相继出台《长江中游城市群 2 发展规划》《珠江水运“十三五”发展规划》《京津冀协同发展交通一体化规划》等多项政策，未来专业化升级、结构优化、资源整合将成为我国港口行业发展的主旋律。综上，在国家规划的指导下，中国港口基本建设从注重码头泊位总量转向努力提高大型深水专业化码头比重，港口发展重点从新增建设为主转向新增改建与完善管理并重，港口发展战略从扩大能力为主转向以规模、质量、创新、人才为核心提高综合竞争力。

处于该发展阶段的中国港口行业，其发展趋势如下：

中长期发展趋势：

港口生产速度整体企稳回升

未来几年，我国港口生产将呈稳定增长态势，吞吐量将继续上升，增速将呈企稳回升的态势。我国是世界第一大出口国、第二大进口国，同时是能源资源进口大国，进出口运输需求巨大，保证了我国港口吞吐量不会有大幅回落，但随着吞吐能力适应性持续上升，港口企业将继续深化发展思路转型，实现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即要改变这种依靠扩建码头来增加产能的粗放式发展模式，向技术革新、提高效率等方面转型升级。

智慧港口建设将深入推进

“十四五”时期是智慧港口建设的关键时期，是从示范到推广、从点到线到面的重要发展时期，是在“十三五”时期基本建成技术支撑体系和服务支撑体系基础上进一步进行一体化转型升级的整体提升时期。智慧港口建设将经历从智能港口服务系统到形成区域港口生态圈，再到构建全国智能物流综合服务体系的发展路径。第一，基本建成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化港口综合系统。实现关键核心应用的国产化，实现沿海重点港口基本完成自动化改造，实现港区内部集卡和特殊场景集疏运通道集卡自动驾驶、车路协同，深化港区信息、物流联动。第二，初步具备港口生态圈综合服务能力。第三，初步形成全国智慧物流综合服务体系。全面实现主要作业单证电子化和业务在线办理，实现区域港口群内、陆海联运之间信息交换，构建由区域物流网组成的全国智慧物流综合服务体系，促进港口之间、区域之间、上下游产业之间、与监管主体间的有效衔接和业务协同。

绿色港口建设继续推进

2020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我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 2030 年前达到峰值，力争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港口行业受“碳中和”目标影响较大，自身也是能耗排放的重点关注领域，推动港口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将成为未来几年的发展趋势。“十四五”时期，我国将继续建设绿色港口，加快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推动大宗货物运输由公路转向水路、铁路和管道，加快集装箱铁水联运发展，提高港口设施设备使用清洁能源的比例，减少港口污染物排放量。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推进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加快相关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发展甩挂运输、共同配送。加快港口岸电设施建设，支持机场开展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备建设和应用。支持物流企业构建数字化运营平台，鼓励发展智慧仓储、智慧运输，推动建立标准化托盘循环共用制度。

运输结构优化调整继续推进

2020 年是《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 年）》的收官之年。自 2018 年以来，交通运输部在全国范围实施铁路运能提升、水运系统升级、公路货运治理、多式联运提速、信息资源整合、城市绿色配送六大行动。国内沿海港口在多种运输方式衔接、集疏运通道建设、生产业务结构调整等措施的支持下，港口集疏运结构、水铁联运、水水中转业务得到了快速发展。下一步运输结构的优化调整仍将长期贯穿下去，海铁联运、江海联运、河海联运将是沿海港口关注

的重点，在集疏运基础设施建设、各种运输方式比较优势的合理衔接、营商环境优化、运输结构调整市场潜能挖掘以及运输结构能效评估等方面仍将继续推进。预计未来几年，在多项政策支持下，多式联运运量将继续大幅提升，全国的海铁运行系统将得到较大的改善。下一阶段，多式联运发展重点在于进一步扩大集装箱铁水联运、江海直达运输、重点港口疏港铁路建设、多式联运技术装备智能化改造、多式联运经营人的培育、创新与铁路等多部门的合资合作机制、信息共享等。

自贸区自贸港建设加快推进

2020 年，北京、湖南、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及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展区域方案公布，形成“1+3+7+1+6+3”格局，共 21 个自由贸易示范区，已形成覆盖全国 2/3 省市、沿海全面布局、内陆多点开花的全方位布局。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宁波舟山港获得中资非五星旗船沿海捎带、国际中转集拼、启运港退税、允许液化天然气（LNG）作为国际航行船舶燃料享受保税政策等政策利好，国际枢纽港功能进一步完善，东北亚燃料油加注中心建设加速。2020 年 6 月，《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重磅落地。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海关监管特殊区域，将海南自由贸易港打造成为引领我国新时代对外开放的鲜明旗帜和重要开放门户，这意味着与我国（除中国香港外）其它自贸区相比，其适用政策的力度应等同或更强；与国际主要自由港（中国香港、新加坡、迪拜等）相比，其开放力度具有竞争力。

短期发展趋势分析

货物吞吐量预测：全球经济复苏，预计 2021 年货物吞吐量恢复性增长

2021 年以来，世界经济延续复苏态势。联合国 5 月上调 2021 年世界经济增长预期至 5.4%，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4 月上调 2021 年世界经济增长预期至 6%。联合国贸发会（UNCTAD）5 月发布《全球贸易更新报告》，预计 2021 年全球贸易额较 2020 年增长约 16%。世界贸易组织（WTO）报告指出，全球贸易前景持续向好，2021 年全球商品贸易总量有望增长 8%。

2021 年全球经济共振复苏已成为共识，中国经济复苏的大方向不会变，依然会领先全球。从经济结构来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启动“需求侧改革”，以需求侧改革扩大内需市场，内循环主体地位确立后，消费将成为需求侧改革的重中之重。2021 年，制造业和消费接棒传统投资和外需驱动成为经济复苏的主要推动

力，特别是健康经济、直播带货、免税经济、二次元经济等将会催生新的经济动能。从经济增速来看，2021 年随着疫苗大面积使用、欧美疫情逐步缓解，“疫情受益型”出口将放缓，海外供需缺口难以快速收窄，出口仍有韧性。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5 月公布的报告显示，由于 2020 年基数较低，2021 年中国经济将增长 8.5%，2022 年将预计增长 5.8%，两年的增速均高于全球平均水平。

我国经济增长存在许多积极因素。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新一轮对外开放（海南自贸区、加入 RCEP、外商投资新模式），以及“一带一路”的扎实推进将稳定和激发外部需求，巩固我国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和价值链中的地位。我国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居民收入稳步增长，消费者预期稳定，消费新业态高速发展，消费质量不断提升；猪肉价格连续回落，全国粮食生产再获丰收。虽然国际原油、铁矿石等大宗商品价格已经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但汇率上升也抵消部分进口价格的上涨，对国内的输入作用有限，从而使得我国物价水平总体依然保持平稳。

集装箱吞吐量预测：制造业回暖，集装箱吞吐量有望实现较快增长

2021 年，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全球经济逐渐复苏，水路运输有序恢复的前提下，乐观估计，2021 年我国港口货物吞吐量将在上年同期低基数的基础上实现显著增长，预计全年货物吞吐量达到 160 亿吨，同比增长约为 10.0%。长期来看，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国家将更加注重通过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来推进经济质量的提升，港口将告别以往单纯追求扩大吞吐量的时代，港口生产将步入“中低速”增长阶段。预计到 2023 年，港口货物吞吐量将达到 180.7 亿吨，增速约 7.5%。

加快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交通强国建设的必然要求，主要通过实施铁路运能提升、水运系统升级、公路货运治理、多式联运提速、城市绿色配送、信息资源整合等六大行动来实现。“十四五”时期，随着我国运输结构调整工作的持续推进，港口集疏运体系趋于优化，铁路集疏运设施将更加完善，内河运输运能较大、对环境友好的比较优势将更加突出。

随着与东盟经贸往来日益密切，东盟航线集装箱吞吐量实现逆势增长，增速为 5.9%，成为国际航线增长的重要力量；美国航线在需求回暖的带动下，集装箱运量快速回升，由负转正，同比增长 4.2%；欧洲航线降幅逐步收窄，同比下降

4.8%，降幅较上半年收窄 3.1 个百分点；近洋航线中，日韩航线有所分化，日本航线同比下降 11.2%，韩国航线实现 3.0% 的增长。2020 年，全国港口完成集装箱吞吐量 26430.00 万 TEU，比去年同期增长 1.2%。其中，沿海港口完成 23429 万 TEU，同比增长 1.5%；内河港口完成 3001.00 万 TEU，同比下降 0.5%。

2021 年，随着疫苗的逐步投入使用和迭代演进，疫情影响将大概率回归到相对可控的范围内。随着国内外经济逐步恢复正轨，加上中国在此次疫情过程中展现的供应链保障能力，国内生产制造业投资及订单的持续复苏将带动集装箱运输逐渐恢复正常。预计 2021 年全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将达到 2.92 亿 TEU 左右，同比增长 10.5% 左右，受低基数的影响，上半年港口集装箱将实现两位数增长，下半年逐步回归平稳，全年走势将呈现前高后低的发展态势。

长期来看，随着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港口将告别以往单纯追求扩大吞吐量的时代，集装箱运输将步入“中低速”增长阶段；国际线内部结构继续调整，国际航线结构加速调整；“散改集”运输、多式联运不断深入，集装箱运输需求有望继续增长。预计到 2023 年，全国港口集装箱吞吐量将达到 3.39 亿标箱，未来三年年均增长约 8.6%。

干散货吞吐量预测：供需结构优化，大宗散货进口量将实现平稳增长

“十三五”以来，煤炭行业“供改”之后，宏观政策对煤炭市场影响较大。2021 年政策将倾向于供给侧适度放开，相关部门将加快优化煤矿组织生产，进一步释放煤炭先进产能。此外，中国将持续推进煤炭运输“公转铁”改革，铁路部门将继续提升铁路煤炭运输能力，提高煤炭发运量。2020 年，中国新增煤炭产能 8000 万吨，随着新增产能的逐步释放，2021 年国内煤炭供给将相对充足。不过为留住供给侧改革的红利，煤炭企业新建煤矿和新增产能的意愿仍然偏低，供给增量将以匹配需求为主。

2020 年下半年以来，各国“带疫”重启经济，刺激力度空前。2021 年，全球各国刺激措施仍将继续加大。在以国内经济大循环为主的发展基调下，中国经济和固定资产投资将保持较快增长态势，预计 2021 年钢材需求也将平稳增长。2021 年，钢材需求结构将延续 2020 年的两大特点：总量需求中突出国内需求，国内需求中突出建筑用钢需求。房地产投资仍有较强动力，预计其对于钢铁需求增长的贡献与 2020 年基本持平。综合来看，铁矿石吞吐量与去年持平。

2021 年，广东石化、连云港盛虹石化建成投产，鑫海石化新装置扩建，国内炼油能力预计提升 4400 万吨，达到 9.5 亿吨的炼化规模。伴随中国炼油投资主体多元化，炼厂产能持续扩张，原油需求及加工量将进一步提升。近期，商务部下发 2021 年首批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总计 12259 万吨，同比增长 18%，其中地炼企业首批共获得 8471 万吨配额，增长 12%。2020 年原油非国营贸易进口允许量将达到 2.43 亿吨水平，国内原油进口进一步增长，预计进口规模 5.6 亿~5.7 亿吨，增幅 3.5%。

总体看，2021 年煤炭消费将实现平稳增长，全国煤炭市场供应趋于宽松，煤炭进口将趋于平稳，港口煤炭进口量将与 2020 年基本持平。国内基建、房地产、汽车等产业带动下，全国钢材消费需求继续保持增长，铁矿石需求继续增长。中国主要港口外贸原油进港量将保持增长态势，港口原油吞吐量将继续保持较高增长。

煤炭方面：2021 年经济复苏趋势基本确立，预计煤炭消费量将呈平稳增长趋势，其中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增速将在 3%左右，消费量达到 22 亿吨。进口煤作为调节国内煤炭供需以及价格的有效手段，过分放开以及收紧，都将引起国内煤炭市场供需失衡。2021 年全国煤炭进口份额很可能将有所增长，以防止缺煤以及煤价过快上涨的情况再度出现。总体看，预计 2021 年煤炭消费将实现平稳增长，全国煤炭市场供应趋于宽松，煤炭进口将趋于平稳，港口煤炭进口量将与 2020 年基本持平。

金属矿石方面：2021 年，国内基建、房地产、汽车等产业仍将是扩大内需的基础，全国钢材消费需求继续保持增长。2021 年，粗钢表观消费量预计将超过 10.6 亿吨，增幅在 4%以上；粗钢直接出口量（钢材折算）8000 万吨左右，出口水平由降转升。上述数字相加，预计 2021 年中国粗钢需求量或将达到 11 亿吨，同比增长 5%左右。粗钢产量仍有进一步增长的空间，并带动铁矿石需求继续增长。

油品方面：2021 年，中国主要港口外贸原油进港量将保持增长态势。不过由于国际油价回归，低价储备需求将有所下滑，外贸原油进港量增幅有望缩窄。新增炼厂投产将支撑 2021 年沿海成品油运输需求稳步增长，不过主营及地炼将保持正常生产水平及发运节奏，阶段性暴涨行情难现。预计 2021 年，港口原油吞吐量将继续保持较高增长。

4、行业政策

2020 年以来，我国港口行业的政策重点主要围绕以下四个方面：一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绿色港口；二是取消港口建设费，优化港口收费标准；三是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建设国家级枢纽中心；四是改善港口营商环境，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具体来看：

①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绿色港口

2020 年以来，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日益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在港口污染治理方面，相继颁布《长江经济带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上海港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在港口岸电方面，发布《上海市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同时交通运输部发布《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在港口方面提出，打造绿色物流，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推进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港口和机场服务要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快港口岸电设施建设；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积极打造绿色港口。

总体而言，积极推动发展绿色交通体系，推进海铁联运，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引导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加强港口区域生态环境保护，推动港口作业扬尘整治，加快淘汰老旧高排放港作机械；督促港口、港区将绿色发展贯穿到港口规划、建设和运营的全过程，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港口绿色发展体系。

②取消港口建设费，优化港口收费标准

2014 年以来，交通部、发改委出台了一系列港口价格改革政策措施，不仅放开了港口竞争服务性收费，还将港口装卸费、船舶供应服务等调整为市场调节价，并精简了收费项目。2020 年 3 月，国务院要求减免三项港口费收，推动交通运输、快递等物流业加快复工复产，港口方面，以下几项费收免收：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免收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将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等政府定价收费标准降低 20%。6 月底前，减半收取铁路保价、集装箱延期使用、货车滞留等费用，有力地减轻了外贸企业负担，推动了我国外贸快速复苏。2020 年 12 月 24 日，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发布《关于港口建设费征收政策执行到期有关工作的通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零时起，经对外开放口岸港口辖区范围内所有货物不再征收港口建设费。2021 年 3 月 5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

次会议中，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用改革办法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推进能源、交通、电信等基础性行业改革，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收费水平。报告正式宣布，取消港口建设费。同时，持续推动口岸营商环境改善，进一步优化降费措施，完善公布收费目录，规范口岸通关证件精简及相关核验工作。

③大力发展多式联运，建设国家级枢纽中心

2020 年以来，为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综合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国家采取积极、有力措施，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积极发展多式联运。2020 年 5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明确完善北部湾港口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港口群，加快培育现代海洋产业，积极发展向海经济。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加快铁路、公路与港口、园区连接线建设。强化沿江铁路通道运输能力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2021 年 1 月，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规划指出优化提升港口功能，配合加快推进小洋山北侧建设，满足集装箱增长的需求，缓解洋山港区支线泊位能力紧张，增强洋山深水港区水水转运能力和干线集装箱作业能力；加快集疏运系统建设，积极推进洋山港水公铁集疏运系统建设，实现洋山深水港区与水路、铁路、公路的高效衔接，建设配套专用高架道路，提升港口集疏运自动化水平。

④改善港口营商环境，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

在通关便利化方面，2021 年 3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做好进口电商货物港航“畅行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利用 1 年的时间，以天津、青岛、上海、宁波舟山、厦门、广州港等 6 个沿海港口和芜湖等沿江港口以及主要进口电商企业为重点，积极应用港航区块链电子放货平台，实现主要进口电商货物港航单证平均办理时间由 2 天缩短至 4 小时以内，全程无接触。同期《上海口岸 2021 年深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改革若干措施》颁布，《措施》明确优化“通关物流”作业流程，持续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作业模式试点；推进港口设施升级，推动口岸信息化平台升级，提升集卡进出港通行效率，推进关港信息深度融合，推动集装箱封志集约化、电子化发放；规范口岸收费，完善收费目录清单和服务信息发布，落实国家部委降费措施，引导船公司规范收费行为，加强船代、货代收费监管，规范港外堆场管理。在数据共享方面，2021 年 4 月，交通运

输部颁布《交通运输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办法》，《办法》界定了交通运输政务数据共享管理体系与职责分工；明确了交通运输政务数据的共享类型和划分要求；提出了交通运输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发布、更新和管理的要求和程序；提出了政务数据提供和获取方式，明确了数据质量、使用限制、安全合规等要求；提出了行业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的监督考评机制，明确了数据共享安全要求。

表：2020 年以来出台的港口行业发展相关政策

政策	发布机构	与港口相关内容	发布时间
《大力推进海运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等	到 2025 年，基本建成海运业高质量发展体系，参与国际海运治理能力明显提升。到 2035 年，全面建成海运业高质量发展体系，绿色智能水平和综合竞争力居世界前列，在交通强国建设中当好先行。到 2050 年，海运业发展水平位居世界前列。	2020.02
关于阶段性降低港口收费标准等事项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将实行政府定价的货物港务费、港口设施保安费两项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标准分别降低 20%；取消非油轮货船强制应急响应服务及收费。	2020.03
《上海市港口和船舶岸电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联合上海海事局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上海港港口、船舶岸电建设，持续提高岸电使用率，规范岸电建设、验收、使用管理要求，保障岸电供电质量和供电安全。	2020.04
《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	交通运输部	《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指南》为推荐性行业标准，标准代码为 JTS/T 105-4-2020，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绿色港口等级评价标准》（JTS/T 105-4-2013）同时废止。	2020.05
《关于新时代推进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的指导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完善北部湾港口建设，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港口群，加快培育现代海洋产业，积极发展向海经济。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加快铁路、公路与港口、园区连接线建设。强化沿江铁路通道运输能力和港口集疏运体系建设。	2020.05
《上海港船舶和港口污染突出问题整治方案》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用一年时间，分三个阶段开展集中整治，着力解决船舶污水收集处置装置配备不到位和不正常运行、垃圾污水等偷排偷倒、港口接收设施能力不足和与转运处置设施衔接不畅、港口自身环保设施不完善、岸电利用率不高、液化天然气（LNG）加注站建设难运营难等问题，“船舶污染物 100%不下水，港口污染物 100%不入水”的总体目标。	2020.06
关于延长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见面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	《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减免港口建设费和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的公告》（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公告 2020 年第 14 号）规定的免征进出口货物港口建设费和减半征收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	2020.06

政策	发布机构	与港口相关内容	发布时间
《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	中共中央、国务院	根据计划安排，海南将于 2025 年初步建立以贸易自由便利和投资自由便利为重点的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体系；2035 年成为我国开放型经济新高地；到本世纪中叶建成具有较强国际影响力的高水平自由贸易港。	2020.06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	交通运输部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加强港口经营管理，组织修订形成了《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	2020.07
《关于推动交通运输领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	智慧港口方面，引导自动化集装箱码头、堆场库场改造，推动港口建设养护运行全过程、全周期数字化，加快岗站智能调度、社保远程踩空、智能安防预警和港区自动驾驶等综合应用。	2020.08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管理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严格 1 类危险货物（爆炸品）和硝酸铵类物质港口作业源头管理，彻底整治作业场所安全条件不合格情况，严格执行港口装卸、储存作业规程和制度。严格落实储罐定期检测制度，加强储罐运行安全监测和应急值守。加强重点环节和重要部位的安全管理，严格船岸安全检查，严格特殊作业安全管理，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严格港口危险货物装车、取样环节安全管理。	2020.08
关于加强长江干流河道疏浚砂综合利用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水利部长江水利委员会、交通运输部长江航务管理局	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在确保长江河道、航道安全的前提下，有序开展疏浚砂综合利用。坚持严格监管，规范实施。强化监管责任、监管制度和监管措施的落实，对疏浚砂利用实行全过程监管，确保疏浚砂利用的高效、安全、规范、有序。	2020.10
《港口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设计规范》	交通运输部	港口危险货物集装箱堆场的总体布置应贯彻安全、环保、资源节约、便于生产组织的原则。港口危险货物及专项堆场的装卸工艺应根据堆场规模、自然条件，以生产安全、高效，技术成熟、先进、适用为原则，并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港口危险货物及转向对唱应设置安全、消防和环保等设施。	2020.11
《国际运输船舶增值税退税管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	《办法》指出，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在“中国洋浦港”登记，购进船舶从事国际运输和港澳台运输业务，按照本办法退还增值税。应予退还的增值税额，为运输企业购进船舶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注明的税额。主管运输企业退税的税务机关负责船舶退税的备案、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2020.12
关于修改《港口经营管理规定》的决定	交通运输部	放宽港口经营限制，优化港口营商环境；强化港口污染防治、推动港口绿色发展；加强港口风险防范和安全管理、切实保障经营安全；加强港口监督管理，保障制度有效实施。	2020.12

政策	发布机构	与港口相关内容	发布时间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综合交通“十四五”规划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优化提升港口功能，配合加快推进小洋山北侧建设，满足集装箱增长的需求，缓解洋山港区支线泊位能力紧张，增强洋山深水港区水水转运能力和干线集装箱作业能力；加快集疏运系统建设，积极推进洋山港水公铁集疏运系统建设，实现洋山深水港区与水路、铁路、公路的高效衔接，建设配套专用高架道路，提升港口集疏运自动化水平。	2021.01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中共中央、国务院	到 2035 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体线网总规模合计 70 万公里左右（不含国际陆路通道境外段、空中及海上航路、邮路里程）。其中铁路 20 万公里左右，公路 46 万公里左右，高等级航道 2.5 万公里左右。沿海主要港口 27 个，内河主要港口 36 个，民用运输机场 400 个左右，邮政快递枢纽 80 个左右。	2021.02
关于《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	打造绿色物流。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推进铁水、公铁、公水等多式联运，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加强物流运输组织管理，加快相关公共信息平台建设和信息共享，发展甩挂运输、共同配送。推广绿色低碳运输工具，淘汰更新或改造老旧车船，港口和机场服务、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等领域要优先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加大推广绿色船舶示范应用力度，推进内河船型标准化。加快港口岸电设施建设，支持机场开展飞机辅助动力装置替代设备建设和应用。提升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发展水平。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空港。加强新能源汽车充换电、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	2021.02
关于取消港口建设费和调整民航发展基金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港口建设费。以前年度欠缴的港口建设费，相关执收单位应当足额征收及时清算，并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国库。	2021.03
关于做好进口电商货物港航“畅行工程”有关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	利用 1 年的时间，以天津、青岛、上海、宁波舟山、厦门、广州港等 6 个沿海港口和芜湖等沿江港口以及主要进口电商企业为重点，积极应用港航区块链电子放货平台，实现主要进口电商货物港航单证平均办理时间由 2 天缩短至 4 小时以内，全程无接触。	2021.03
《上海口岸 2021 年深化跨境贸易营商环境改革若干措施》	上海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上	优化“通关物流”作业流程，持续开展进口货物“船边直提”和出口货物“抵港直装”作业模式试点；推进港口设施升级，推动口岸信息化平台升级，提升集卡进出港通行效率，推进关港信息深度融合，推动集装箱封志集约化、电子化发放；规范口岸收费，完善收费目录清单和服务信息发布，落实国家部委降费	2021.03

政策	发布机构	与港口相关内容	发布时间
	海海事局、上海银保监局	措施，引导船公司规范收费行为，加强船代、货代收费监管，规范港外堆场管理。	
关于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放宽市场准入若干特别措施的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总体方案》要求，为进一步支持海南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自由贸易港市场准入体系和市场环境，促进生产要素自由便利流动，加快培育国际比较优势产业，高质量高标准建设自由贸易港。	2021.04
《交通运输政务数据共享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	《办法》界定了交通运输政务数据共享管理体系与职责分工；明确了交通运输政务数据的共享类型和划分要求；提出了交通运输政务数据目录编制、发布、更新和管理的要求和程序；提出了政务数据提供和获取方式，明确了数据质量、使用限制、安全合规等要求；提出了行业政务数据共享工作的监督考评机制，明确了数据共享安全要求。	2021.04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国际船舶登记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海事局	《规定》共十八条，分别涉及船舶登记、便利措施、相关配套政策及信用管理等方面内容。	2021.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通过修订，并将于9月1日起施行。新修订的“海交法”强化了船舶和船员管理、明确了海上搜救机制、强调了责任追究制度、细化事故调查等。	2021.05

5、价格制定

目前实行的是交通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9】2号），该通知自2019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为5年。原交通部《关于收取港口设施保安费有关事宜的通知》（交水发[2006]238号）和《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的通知》（交水发[2017]104号）同时废止。此前发布的有关港口经营服务性收费的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6、发展前景

“十三五”是我国经济由超高速增长迈向新常态的转折期。2015年2月，重庆智库在全国率先发布了“十三五”中国经济增长“233”预测报告。报告认为，“十三五”期间，中国经济增长率将处于6.5%~7.5%，经济运行不会偏离7%的中心值。港口货物吞吐量是我中国经济发展的“晴雨表”，加之“十三五”期间是我国三大战略的重点推进时期，因此港口生产增长的态势将不会改变。但随着新常态下我

国经济发展更加注重通过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来推进经济质量的提升，港口将告别以往单纯追求扩大吞吐量的时代，港口生产将步入“中低速”增长阶段。

（二）发行人经营目标与发展战略

1、经营目标

发行人的发展目标是：加快打造全球一流的港口运营企业，树立我国海洋港口发展新标杆。发行人将按照“深化整合、提升绩效、创新突破”的总要求，紧紧抓住国家实施“三大战略”和推进新一轮更高水平对外开放等新机遇，围绕浙江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四个一流”总目标和“5+1”总体布局，以重大战略为引领，以做强做大为目标，以经济效益为中心，突出强拓展、优服务、建制度、控成本、抓创新、强保障，促进运营质量与效益“双提升”，使公司继续走在国际国内港口前列。

2、发展战略

（1）中期（2025 年前），追赶一流

“四个一流”目标基本实现，国际一流强港和世界级港口集群基本建成，枢纽港地位进一步巩固，航运服务基地、大宗商品基地建设取得突破性成效，“四大板块”格局巩固，在国内市场尤其是长三角、长江经济带和中西部腹地竞争力增强，国际化经营迈出实质性步伐，信息化、平台化、智慧化发展迅速，国际航运中心建设成效显著，服务海洋强省作用凸现。到 2025 年，海港集团总资产 2000 亿元、净资产 1100 亿元、营收 500 亿元、利润总额 65 亿元。

（2）长期（2035 年前），赶超一流

“四个一流”巩固发展，国际一流强港和世界级港口集群全面建成，资源配置能力更强，国际化水平更高，国内市场不断巩固，海外布局愈趋完善，国内外联动能力不断提升，业界影响力、话语权更大，板块业务结构更趋均衡，“四大板块”发展更为协调，产业发展智慧化程度更高，集团发展质量和效益水平更上台阶，服务海洋强省、交通强省作用更加突出，并成为海洋强国、交通强国建设的重要力量。力争到 2035 年，海港集团总资产突破 3000 亿元、净资产突破 1500 亿元、营收突破 1000 亿元、利润总额突破 100 亿元。

（3）远期（2050 年前），引领全球

发展理念创新、科技创新、模式创新能力和资源配置能力居全球前列，四大板块实现协同、均衡发展，综合竞争实力和业界影响力、全球话语权强大，发展

成为以港口业务为核心的全球领先的综合物流服务商，以全球港口集团的标杆、旗舰和卓越领跑者跻身世界一流企业。力争到 2050 年，海港集团资产、营收等重要指标在 2035 年基础上翻番。

为实现上述目标，发行人将重点抓好以下七项工作：

（1）深化一体化运营，做强港口主业

要立足当下，着眼长远，进一步完善一体化的管理机制和业务经营机制，统筹利用港口资源，优化港口功能和业务布局，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升物流服务效率和便利化水平，着力做强港口主业。

①优化港口业务布局。充分发挥港口一体化和资源优势，抢抓战略机遇，加快在国内外落子布点，进一步扩大业务版图。一是全面对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二是积极推进长江战略。三是加快推进“走出去”战略。

②加大拓展力度。以一体化运营为手段，加强揽货体系建设，充分调动各级揽货积极性，做到“有船必争、有货必争、有箱必争”，确保港口生产稳定增长。全力开发集装箱货源。包括：稳定国际中转、开发交叉腹地货源、做大海铁联运、做大江海联运、拓展海河联运、做优内支线、发展内贸箱业务；奋力拓展包括：矿石、原油、煤炭、液化油品、粮食、汽车滚装等大宗散货的业务承接能力；提升物流服务。包括：推进物流服务集约化、推进物流服务高效化、推进物流服务特色化；推进口岸便利化。包括：推进全省电子口岸一体化、加快推进集装箱进出口无纸化、配合促进口岸通关效率提升；

（2）加强投资建设，增强发展后劲

聚焦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按照“突出重点、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推进一批投资建设重点项目落地见效，增强集团发展后劲。

①加快投资合作项目落地。包括：

港口合作项目：重点推动境内外项目的合资合作。研究确定内河港口项目的合作方案，进一步做大海河联运。

物流合作项目：推进“一带一路”建设，探索推进海外仓项目；加强与内河船公司合作，打造内河船队。

港产城融合项目：按照与临海市政府、绿城集团等合作框架协议，推进头门港经济开发区金沙湾区块开发项目、甬江港区下白沙项目，打造港产城融合发展样板。

②加快推进工程项目建设。主要为：

宁波舟山港：梅山港区 6#-10#集装箱码头工程 8#泊位年底完工；梅山滚装及杂货码头改造工程、中澳现代产业园（舟山）项目配套码头一期工程完工；穿山港区 1#集装箱码头工程争取完成水工部分；马迹山三期矿石码头工程、金塘大浦口集装箱码头 3#泊位工程开工。

温州港：乐清湾港区 C 区一期工程开工。

嘉兴港：乍浦港区 D3 多用途泊位及改造工程、E4 泊位工程和独山港区 A4 泊位工程完工。

内河港：龙游港区桥头江作业区一期工程 6 个泊位投入试运营；长兴铁公水综合物流园港口项目完成码头建设。

LNG 项目：争取完成穿山港区规划修编及 LNG 布局规划调整，并开展宁波穿山 LNG 登陆中心项目前期报批工作。

（3）强化创新引领，提升业态生态

要把握港口发展规律和行业发展趋势，强化创新驱动，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加快打造智能港、绿色港，加快推进传统业务转型升级，培育新业态，打造新动能，进一步提高发展质量。

①加快打造智能港。包括：加快推进港口作业智能化、加快推进港口调度智能化、加快推进港口服务智能化；

②加快打造绿色港。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和浙江省关于绿色港口建设的要求，坚持海洋港口资源开发与保护并举，进一步加大节能减排力度，努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③加快提升航运服务。积极对接浙江自贸区建设等相关战略，继续推进“互联网+航运服务”发展，进一步丰富航运服务内容，提升航运综合服务能力。包括：大力发展燃料油加注业务、着力建设电子商务平台；

④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大力推进商业模式创新，促进信息、金融、贸易等服务与港口传统产业的融合发展，实现新旧动能转换，打造新的盈利模式；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完善海上丝绸之路指数体系，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航运资源定价与发布中心。

（4）深化内部改革，提升管理水平

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理念，深入推进内部改革和管理创新，提升全要素生产率，向管理要质量、要效益、要竞争力。

①全面开展对标管理。围绕质量和效益，加强内外对标，形成比服务、比效率、比成本、比效益、比实力的良好氛围，内强管理、外优服务，进一步提升发展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②深化内部改革。持续压缩管理层级、加快整合重组、优化资源配置，推进管理层级扁平化、机构精简化、工作高效化，提升集团的管控效率和发展活力。包括：强化瘦身强体、减负增效、深化资源整合、推动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集团资产证券化步伐；

③全面推进管理精益化。要将精益管理的思想贯穿于企业各项管理活动中，优化管理方式，创新管理模式，着力提升管理效率、效益和企业竞争力。包括：完善全面预算管理、突出成本管控、加强绩效管理；

④推进管理信息化。要加快信息技术在企业管理的广泛应用，推进实现数据集成化、流程标准化、应用共享化，从而带动集团整体管理效率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⑤加强战略管理。围绕集团中远期“强港兴业”战略规划纲要，建立系统性的战略规划体系，结合集团重点业务开展专题研究，提升战略研究的引领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要以“一张蓝图绘到底，一任接着一任干”的战略定力，结合生产经营、投资建设，加快将战略研究成果转化落地，形成推动企业发展的现实动力。

（5）强化风险管控，确保稳定发展

完善集团风险防控体系，重点严防安全风险、金融风险和法律风险，加强问责追责，形成长效机制，确保企业稳定健康发展。

①严防安全风险。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层层压实责任，强化制度执行，不断提升安全管控能力，确保生产安全稳定。包括：深化责任落实、夯实安全基础、加强隐患排查、提升应急能力；

②严防金融风险。主要包括：加强企业负债合理性管理，合理设定资产负债率水平和结构、预警线、警戒线；强化资金流动性管理，谨防资金链断裂风险，坚持“现金为王”原则，合理制定流动性计划，保持长短期合理配置的融资结构；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做好资金安全工作；规范票据交易行为，确保票据交易

安全性；密切关注外汇市场走势，严密防范和控制汇率风险，积极尝试采取多种融资措施来防范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③严防法律风险。构建以提升事前事中管控能力为根本的法律风险控制体系。以体系化、系统化的方式完善和优化内部风险控制流程，确保风险控制全面覆盖、全员参与、全程管理。加强对企业生产经营、投融资、改制重组、对外担保、产权流转、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等重点领域的管理，加强对重大改革事项的法律论证。

（6）优化人才生态，增强智力支撑

坚持“人才强企”理念，优化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持续改善人才生态，为集团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①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年轻干部培养力度，优化干部队伍整体结构，健全完善选人用人机制，进一步激发干部队伍活力。包括：完善体制机制，加强人才工作顶层设计，层层落实一把手人才工作责任，深化推进人才生态最优企业建设。引进优秀人才，积极参与各类招才引才平台，拓宽人才招聘视野，加大应届大学生招聘力度；探索使用市场化手段吸引优秀人才，激发和释放人才活力。改进选拔方式，研究完善人才培养使用办法，完善退出机制，拓展成长空间，搭建成长台阶；加强选拔配备，优化人才队伍的年龄结构、专业结构。

②加大教育培训力度。包括：软硬件齐抓，夯实工作基础；境内境外并进，提升培训水平；线上线下联动，拓展教育平台。

③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包括：完善薪酬分配体系；打通人才上升通道；加强人才服务保障工作。

（7）加强党建工作，发挥引领作用

坚持服务生产经营中心工作不偏离，深入推进集团党建“六大工程”建设，把党建工作做细、做实、做强，有效激发广大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热情，增强企业生产力、凝聚力和竞争力，为推进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三）发行人竞争优势

（1）外部发展条件利好

随着“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海运强国”、“中国制造 2025”、“互联网+”等国家战略深入推进，国家积极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步伐加快，浙江海洋经济持续快速发展。2016 年 4 月，国务院批复同意设立舟山江海联运中心，舟山群

岛新区建设加快推进以及国家一系列改革创新红利的释放，为港口发展带来长期利好。特别是为公司充分依托宁波舟山港良好的区位优势和完善的水陆综合集疏运条件、服务国家战略、打造“一带一路”战略支点、打造港口经济圈，实现自身快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外部条件和强大的政策支持。

（2）港口管理体制改革创新

2016年，根据浙江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宁波舟山港实质性一体化整合全面完成。港口资源的整合提升，将把宁波舟山港建设成为全球一流的现代化枢纽港和全球一流的港口运营企业。新的港口管理体制将为公司今后统筹开发宁波舟山区域乃至全省优质港口资源，提升发展能级，实现可持续快速发展提供坚强保障。

（3）区位优势独特，自然条件出色

船舶大型化和运营联盟化持续发展，公司依托港口良好的区位优势、优良的自然条件、完善的内外贸航线资源和专业的货种服务体系，积极推进与大型干线船公司、大型货主等的合作，努力实现由国际大港向国际强港的发展迈进。

（4）集疏运条件优越，物流通畅

公司拥有健全和完备的水陆交通运输体系，多条高速公路、铁路直达港区，水路转运体系发达，能为客户提供便捷、高效、多元的优质运输服务。通过多年的战略性投资布局，随着全省沿海港口一体化工作不断深入，以宁波舟山港为主体、以浙东南沿海港口和浙北环杭州湾港口为两翼、联动发展义乌陆港及其他内河港口的“一体两翼多联”的港口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5）拥有领先的码头基础设施、作业能力和服务效率

公司是全国最大的码头运营商之一，具备各主要货种全球最大船型的靠泊能力，拥有完备的综合货物处理体系及配套设施，货物吞吐量和集装箱吞吐量持续保持全球港口前列，公司下属集装箱码头作业效率保持全球港口领先地位。

（6）经营团队优秀

发行人所创建的优秀品牌、先进的服务理念、良好的企业文化和高效的运作模式，是发行人的优势所在。经验丰富、成熟且强有力的经营管理团队，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跨区域经营和推进国际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九、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或受到刑事处罚等情况。报告期内，也不存在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等情况。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报表编制基础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公司合并及母公司 2018-2021 年 6 月报表均依据新会计准则编制。

2、主要会计制度、会计估计和编制方法

公司财务报告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公司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 2021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均经过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该机构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9]第 24855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 25287 号】、【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5688 号】）。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3、合并范围变化

（1）2018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18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5 家，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8 年度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	浙江海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新设（现金出资）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76.31
2	舟山中澳码头有限公司	新设（现金出资）	土木工程建筑业	76.31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3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新设（现金出资）	水上运输业	76.31
4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协议	水上运输业	38.15
5	浙江大麦屿港务有限公司	现金购买	水上运输业	76.31

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家，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开始由海港集团控股，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发行人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8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所属行业	股权处置比例
1	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投资设立	货币金融服务	25.00

（2）2019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19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 家，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19 年度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	宁波北仑涌和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分立设立	水上运输业	100.00
2	宁波甬港拖轮有限公司	货币及实物出资	租赁业	100.00
3	宁波港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专业技术服务业	100.00

（3）2020 年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20 年度，发行人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 家，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	合肥派河物流园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商务服务业	7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2	珙春吉浙内陆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货币出资	道路运输业	90%

(4) 2021 年 1-6 月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1 家，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1 年 1-6 月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投资方式	所属行业	持股比例
1	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	货币及实物出资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

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40,671.23	1,010,402.49	669,019.14	1,145,987.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227.59	55,834.97		10,183.66
应收票据	43,410.30	141,847.94	113,009.50	106,269.49
应收账款	319,150.55	261,420.87	260,293.70	245,464.09
应收账款融资	89,625.35	-	-	-
预付款项	159,842.56	115,619.10	72,772.51	59,199.24
其他应收款	180,036.19	211,325.37	113,571.32	272,152.40
存货	320,708.56	298,577.79	309,207.34	422,290.97
合同资产	1,936.70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4,000.00	3,100.00
其他流动资产	414,437.63	301,158.06	362,974.44	398,157.88
流动资产合计	2,851,046.66	2,396,186.58	1,904,847.95	2,662,805.05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72,895.80	212,761.73	247,435.36	137,038.41
债权投资	11,656.50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7,582.52	83,774.37	109,229.5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484.92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16,917.53	14,958.45	14,85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201.30	-	-	-
长期应收款	8,300.20	8,300.20	56,741.40	4,304.46
长期股权投资	1,043,230.10	1,003,814.05	973,151.37	891,517.14
投资性房地产	365,629.81	371,015.53	178,157.15	148,867.58
固定资产	3,978,280.57	3,722,288.02	3,130,612.67	3,170,453.29
在建工程	960,493.67	790,219.18	701,421.96	476,006.44
使用权资产	21,071.65	-	-	-
无形资产	915,866.23	869,057.42	793,140.73	766,775.92
商誉	32,310.02	32,309.98	17,396.46	14,449.95
长期待摊费用	6,819.68	7,440.50	7,782.92	7,195.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044.18	123,906.66	142,198.82	137,89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345.01	590,873.41	465,328.91	417,343.34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82,629.64	7,836,486.74	6,812,100.56	6,295,923.12
资产总计	11,333,676.30	10,232,673.32	8,716,948.51	8,958,728.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65,786.49	448,208.95	325,520.99	630,126.93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87,189.35	652,993.38	352,133.67	744,760.14
应付票据	14,925.09	12,063.14	21,046.12	7,549.98
应付账款	266,115.44	200,609.04	194,254.02	252,415.77
预收款项	10,495.91	45,535.16	50,469.42	398,270.55
合同负债	81,551.28	37,128.02	-	-
应付职工薪酬	56,725.07	12,070.73	10,633.38	14,470.99
应交税费	51,850.46	67,507.63	96,177.66	51,038.68
其他应付款	403,892.14	468,935.49	629,472.15	333,175.4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711.26	109,376.12	140,481.29	51,307.34
其他流动负债	158,454.02	511,641.97	304,103.20	146,433.39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负债合计	2,466,696.51	2,566,069.63	2,124,291.89	2,629,549.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37,073.06	1,282,388.94	843,865.58	750,817.39
应付债券	860,795.73	529,759.59	199,792.00	69,813.33
租赁负债	8,694.30	-	-	-
长期应付款	143,195.09	89,344.50	43,252.95	58,666.99
专项应付款	-	-	13,201.42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295.93	35,295.93	36,722.82	-
预计负债	2,988.40	5,113.22	-	-
递延收益	30,766.50	32,282.80	15,889.89	14,055.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66.95	45,274.77	47,389.95	44,795.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654.80	18,611.35	15,795.99	245.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0,330.76	2,038,071.12	1,215,910.59	938,394.12
负债合计	5,247,027.27	4,604,140.74	3,340,202.48	3,567,943.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5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资本公积	1,015,813.54	1,003,062.07	1,006,295.72	1,006,394.84
其他综合收益	16,420.55	15,850.38	16,041.69	10,414.82
专项储备	22,833.99	19,465.65	16,017.88	12,822.41
盈余公积	480,741.85	480,741.85	480,741.85	480,741.85
一般风险准备	30,559.91	30,559.91	30,559.91	30,559.91
未分配利润	1,962,142.79	1,718,604.46	1,798,561.33	1,875,049.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378,512.63	3,968,284.32	4,048,218.39	4,115,983.44
少数所有者权益	1,708,136.41	1,660,248.26	1,328,527.65	1,274,801.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6,649.04	5,628,532.58	5,376,746.03	5,390,784.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 计	11,333,676.30	10,232,673.32	8,716,948.51	8,958,728.17

2、合并利润表

表：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6,371.70	2,913,999.08	3,403,049.82	2,919,670.65
二、营业总成本	1,290,533.48	2,586,889.77	3,002,151.50	2,567,115.87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减：营业成本	1,094,287.50	2,257,866.65	2,630,578.04	2,306,795.76
税金及附加	16,756.08	12,373.49	61,729.52	13,810.30
销售费用	2,041.74	3,584.66	5,378.16	5,721.16
管理费用	115,823.64	225,273.23	241,703.84	164,799.27
研发费用	3,722.00	5,294.19	4,491.37	2,807.54
财务费用	57,902.52	82,497.55	58,270.56	56,407.53
资产减值损失	-5.30	-19,231.48	-61,448.51	16,774.3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1.22	835.00	-173.24	142.2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957.53	78,975.37	94,764.90	111,056.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5,425.60	64,666.80	79,851.60	65,661.6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5.79	3,854.07	63,260.72	2,162.67
信用减值损失	39,879.50	-	-	-
其他收益	22,935.00	53,289.91	16,625.26	3,017.09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94,989.51	444,832.18	513,927.45	468,933.32
加：营业外收入	3,613.37	12,957.60	11,135.57	9,525.84
减：营业外支出	558.53	10,668.66	12,295.46	12,141.93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98,044.34	447,121.11	512,767.56	466,317.24
减：所得税费用	72,537.79	127,660.47	140,737.26	95,845.08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25,506.55	319,460.64	372,030.30	370,472.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6,264.95	200,551.97	253,385.25	272,379.07
少数所有者损益	79,241.61	118,908.67	118,645.04	98,093.0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83,225.14	2,971,179.22	3,313,456.92	3,152,025.7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3,749.65	350,804.80	47,189.94	645,480.88
收取利息和手续费净增加额	33.05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66,000.00	20,000.00	10,000.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675.03	317.10	-	1,869.80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9,699.22	155,758.18	75,067.70	58,316.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0,882.80	3,498,059.30	3,445,714.56	3,857,692.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56,790.58	1,968,341.74	2,302,805.00	2,066,840.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043.23	431,806.13	404,813.09	349,781.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576.93	216,662.68	191,468.00	163,57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856.04	94,719.82	51,135.40	55,180.9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4,939.00	65,927.65	110,869.99	107,837.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5,998.43	12,574.33	392,626.47	71,671.66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21.17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8,186.18	2,790,032.36	3,453,717.95	2,814,88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696.62	708,026.94	-8,003.38	1,042,808.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383.08	117,592.12	168,733.29	6,523.7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993.12	77,248.96	69,343.91	93,387.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57.29	48,391.60	53,089.25	7,69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3,622.73	-	220.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76.13	136,760.14	363,386.22	98,399.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09.61	383,615.55	654,552.66	206,227.67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1,705.55	457,409.13	327,627.64	227,676.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29,063.99	179,918.49	196,772.58	121,713.5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1,111.11	340,476.95	15,792.6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64.42	240,260.13	467,667.99	246,788.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045.06	1,218,064.69	1,007,860.85	596,17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835.45	-834,449.14	-353,308.19	-389,950.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1,353.77	289,506.49	441.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89,506.49	441.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55,825.37	1,936,404.65	769,658.57	994,504.86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830,000.00	630,000.00	144,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5,045.80	16,750.00	4,9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2,224.95	3,072,661.13	1,404,999.57	1,138,504.8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3,642.07	2,140,710.81	1,158,387.41	1,044,562.94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2,153.09	455,639.22	311,936.39	158,613.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34.38	22,554.43	12,222.58	9,248.3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6,829.53	2,618,904.45	1,482,546.37	1,212,42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395.42	453,756.68	-77,546.80	-73,919.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5.77	1,859.35	320.10	3,108.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740.82	329,193.83	-438,538.27	582,046.45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8,903.26	549,722.64	988,023.07	405,976.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9,644.08	878,916.47	549,484.80	988,023.07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140.40	18,206.62	158,459.82	99,007.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97.69	-	-	
应收账款	354.10	970.45	1,013.89	6,651.37
预付款项	17,377.29	14,828.06	14,534.14	15,365.35
其他应收款	17,301.91	127,308.65	195,149.59	265,175.84
存货	9.88	8.50	10.57	114,888.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63.81	7.73	10.47	318.70
流动资产合计	245,145.09	161,330.01	369,178.48	501,406.7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94,848.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2,419.51	23,112.90	49,039.52
长期应收款	1,600.00	11,600.00	51,600.00	3,8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14,759.12	2,922,294.96	2,012,655.64	1,924,500.2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5,929.40	-	-	
投资性房地产	1,964.80	2,074.10	2,286.50	5,016.55
固定资产	21,138.28	22,864.76	24,328.33	29,215.07
在建工程	11,423.47	11,450.88	11,191.19	9,644.68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无形资产	1,043.23	1,056.46	1,100.98	1,159.19
长期待摊费用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52.91	23,052.91	25,588.54	28,274.70
其他非流动资产	545,048.58	508,745.53	392,555.02	365,010.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60,807.79	3,525,559.12	2,544,419.10	2,415,660.80
资产总计	4,105,952.89	3,686,889.13	2,913,597.57	2,917,067.58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450,938.99	200,000.00	50,000.00	-
应付账款	59.85	112.91	1,137.86	225.28
预收款项	1,270.82	1,270.82	1,206.76	1,270.82
应付职工薪酬	2,746.11	2,758.46	2,811.51	399.45
应交税费	-526.94	158.90	480.87	808.51
其他应付款	114,029.64	117,091.88	197,158.89	57,975.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48.28	1,000.00	69,953.33	-
其他流动负债	-	203,026.66	-	
流动负债合计	570,066.76	525,419.63	322,749.22	60,679.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33,114.88	525,000.00	127,500.00	100,000.00
应付债券	549,795.73	549,759.59	199,792.00	69,813.33
长期应付款	12,444.97	13,145.39	12,906.72	10,617.1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295.93	35,295.93	36,722.82	
预计负债	-	2,124.86	-	-
递延收益	7,000.00	11,206.00	11,206.00	11,206.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661.02	1,178.13	1,336.47	1,068.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8,312.53	1,137,709.90	389,464.01	192,704.65
负债合计	1,708,379.29	1,663,129.54	712,213.24	253,384.49
所有者权益：	-	-	-	
实收资本	85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700,000.00
资本公积	832,081.97	840,539.75	840,539.75	948,254.26
其他综合收益	-1,442.20	2,325.34	2,545.35	1,266.16
专项储备	174.06	175.71	152.12	115.93
盈余公积	402,742.83	402,742.83	402,742.83	402,742.83
未分配利润	314,016.92	77,975.97	255,404.29	611,303.91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7,573.59	2,023,759.60	2,201,384.34	2,663,683.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105,952.89	3,686,889.13	2,913,597.57	2,917,067.58

2、母公司利润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60	2,296.24	2,739.77	7,235.84
营业总成本	39,519.55	54,190.46	65,670.09	6,820.51
减：营业成本	579.41	1,624.67	1,465.94	5,094.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0.10	650.73	857.07	795.02
管理费用	6,634.19	15,206.02	53,962.03	-4,039.43
财务费用	32,305.85	36,709.03	9,385.05	5,430.11
资产减值损失	-	-17,364.58	-58,920.50	-459.54
投资收益	112,385.61	99,257.46	106,218.05	84,995.34
其他收益	4,206.00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1.82	-	-	-
信用减值损失	39,300.01	-	-	-
资产处置收益	-	14.84	543.40	-
二、营业利润	116,286.84	30,013.50	-15,089.38	85,410.67
加：营业外收入	13.13	1,911.21	220.21	222.92
减：营业外支出	63.05	6,817.39	8,470.66	8,172.82
三、利润总额	116,236.92	25,107.31	-23,339.83	77,460.77
减：所得税费用	-27.96	2,535.64	2,686.27	-4,237.27
四、净利润	116,264.87	22,571.68	-26,026.10	81,698.0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6,264.87	22,571.68	-26,026.10	81,698.0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89	2,913.95	9,885.48	7,538.6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99	-	-	--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3.22	1,297.22	6,972.97	487.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2.10	4,211.17	16,858.45	8,026.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27	40,742.72	6,992.96	2,21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0.74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54.81	13,829.91	14,075.46	5,214.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5.73	1,042.11	1,903.83	88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52.16	7,776.96	11,156.14	25,42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79.71	63,391.70	34,128.38	33,725.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07.60	-59,180.53	-17,269.93	-25,699.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339.10	562.12	1,784.48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519.85	108,599.01	107,271.61	79,343.8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23	786.82	4,287.10	694.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00,804.82	658,734.87	165,657.4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6,860.18	510,752.76	772,078.06	245,695.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2.70	1,539.62	995.92	49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6,486.14	879,228.92	63,626.55	4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	351,190.66	800,150.66	226,970.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878.84	1,231,959.21	864,773.13	272,468.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1.34	-721,206.44	-92,695.07	-26,773.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			1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5,000.00	1,186,000.00	127,500.00	8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50,000.00	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5,000.00	1,736,000.00	327,500.00	18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0,500.00	707,500.00	50,000.00	122,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353.21	306,287.97	189,887.06	49,320.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5.51	20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9,853.21	1,013,853.48	240,095.06	171,320.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146.79	722,146.52	87,404.94	8,679.45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87,120.53	-58,240.45	-22,560.07	-43,792.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10.38	76,447.03	99,007.10	142,800.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5,130.91	18,206.58	76,447.03	99,007.120

(三)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总资产（亿元）	1,133.37	1,023.27	871.69	895.87
总负债（亿元）	524.70	460.41	334.02	356.79
全部债务（亿元）	334.21	303.49	188.28	225.43
所有者权益（亿元）	608.66	562.85	537.67	539.08
营业总收入（亿元）	149.64	291.40	340.30	291.97
利润总额（亿元）	29.80	44.71	51.28	46.63
净利润（亿元）	22.55	31.95	37.20	37.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2.25	33.64	43.46	35.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4.63	20.06	25.34	27.2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4.27	70.80	-0.80	104.2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2.68	-83.44	-35.33	-39.0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51.54	45.38	-7.75	-7.39
流动比率（倍）	1.16	0.93	0.90	1.01
速动比率（倍）	1.03	0.82	0.75	0.85
资产负债率（%）	46.30	44.99	38.32	39.83
债务资本比率（%）	35.45	35.03	25.94	29.49
营业毛利率（%）	26.87	22.52	22.70	20.9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3.31	5.58	6.45	6.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5.00	6.21	6.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5.27	7.26	6.59
EBITDA（亿元）	48.69	81.33	81.06	74.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	0.27	0.43	0.3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7.26	9.97	14.23	14.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9	11.17	13.46	12.22
存货周转率（次）	3.53	7.43	7.19	6.17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上述指标均依据合并报表计算口径，2021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各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如无特别说明，本节中出现的指标均依据上述口径计算。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应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一）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资产总额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2,851,046.66	25.16	2,396,186.58	23.42	1,904,847.95	21.85	2,662,805.05	29.72
非流动资产	8,482,629.64	74.84	7,836,486.74	76.58	6,812,100.56	78.15	6,295,923.12	70.28
资产总计	11,333,676.30	100.00	10,232,673.32	100.00	8,716,948.51	100.00	8,958,728.1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资产规模分别为 8,958,728.17 万元、8,716,948.51 万元、10,232,673.32 万元和 11,333,676.30 万元，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稳定增长趋势。

从资产结构看，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高于流动资产。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0.28%、78.15%、76.58% 和 74.84%，公司非流动资产占比始终较高，公司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29.72%、21.85%、23.42%和 25.16%，公司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公司非流动资产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主要为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等。

1、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240,671.23	43.52	1,010,402.49	42.17	669,019.14	35.12	1,145,987.31	4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227.59	2.85	55,834.97	2.33	-	-	10,183.66	0.38
应收票据	43,410.30	1.52	141,847.94	5.92	113,009.50	5.93	106,269.49	3.99
应收账款	319,150.55	11.19	261,420.87	10.91	260,293.70	13.66	245,464.09	9.22
应收账款融资	89,625.35	3.14	-	-	-	-	-	-
预付款项	159,842.56	5.61	115,619.10	4.83	72,772.51	3.82	59,199.24	2.22
其他应收款	180,036.19	6.31	211,325.37	8.82	113,571.32	5.96	272,152.41	10.22
存货	320,708.56	11.25	298,577.79	12.46	309,207.34	16.23	422,290.97	15.86
合同资产	1,936.70	0.07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4,000.00	0.21	3,100.00	0.12
其他流动资产	414,437.63	14.54	301,158.06	12.57	362,974.44	19.06	398,157.88	14.95
流动资产合计	2,851,046.66	100.00	2,396,186.58	100.00	1,904,847.95	100.00	2,662,805.05	100.00

发行人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流动资产占比较小。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2,662,805.05 万元、1,904,847.95 万元、2,396,186.58 万元和 2,851,046.66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9.72%、21.85%、23.42%和 25.16%，金额有所波动，占总资产比例基本在 30%以下。发行人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占比较高，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应收股利、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金额相对较小，占比较低。

（1）货币资金

截至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145,987.31 万元、669,019.14 万元、1,010,402.49 万元和 1,240,671.23 万元。

表：发行人近一年货币资金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0.83	0.00
银行存款	572,478.06	56.66
其他货币资金	437,903.59	43.34
合计	1,010,402.49	100.00

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由信用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和存放同业款项的资金构成。

（2）应收账款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45,464.09 万元、260,293.70 万元、261,420.87 万元和 319,150.55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减少 476,968.17 万元，降幅 41.62%，主要系存放同业款项降低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341,383.35 万元，涨幅 51.03%，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多所致。

表：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分类	2021 年 6 月末		
	账面金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2.28	0.06	34.5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1,326.66	97.47	2,517.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146.97	2.47	7,953.47
合计	329,655.91	100.00	10,505.36

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是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321,326.66 万元，占比为 97.47%。

表：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EVERGREENMARINE(SINGAPORE)PTE LTD	2,203.33	0.67	11.02
VITOLTRADINGMALAYSIALABUANLTD	2,184.90	0.66	10.92
马士基（中国）航运有限公司	2,055.77	0.62	-
BanleEnergyInternationalLtd	1,325.48	0.40	6.63
INTEGR8FUELSINC	1,133.79	0.34	5.67
合计	8,903.27	2.69	34.24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前五大客户账款余额 8,903.27 万元，占有应收款的 2.69%，发行人应收账款集中度处于较低水平。

（3）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72,152.41 万元、113,571.32 万元、211,325.37 万元和 180,036.19 万元，其中应收利息分别为 4,361.67 万元、2,688.10 万元、1,701.23 万元和 7,892.59 万元，应收股利分别为 1,484.31 万元、188.17 万元、1,044.00 万元和 4,218.30 万元，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110,695.05 万元、107,680.59 万元、208,580.14 万元和 168,849.41 万元。。2019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年初减少 158,581.08 万元，降幅为 58.27%，主要系舟山市金塘港口开发有限公司、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拆借款收回所致。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97,754.05 万元，增幅 86.07%，主要系新增浙

江头门港环球置业有限公司等拆借款所致。

表：发行人2021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 6 月末		
	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44.16	9.23	17,040.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9,838.53	89.85	1,446.3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43.11	0.92	1,689.50
合计	189,025.80	100.00	20,176.39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或款项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坏账准备
浙江头门港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998.00	7-12 个月	64.99	拆借款	-
宁波文创港环球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790.00	1 年以内	19.32	拆借款	-
宁波市大碇疏港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040.50	4 年以上	9.47	拆借款	17,040.50
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8.36	7-12 个月	0.97	往来款	-
TOP WISE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 LIMITED	非关联方	225.97	2-3 年	0.13	代收代付款项	-
合计		170,792.84		94.87		17,040.50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金额合计共 170,792.84 万元，占其他应收款的 94.87%。

（4）存货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422,290.97 万元、309,207.34 万元、298,577.79 万元和 320,708.56 万元。近年来，发行人存货余额亦呈现先下降后上升趋势，发行人存货以在建开发产品、完工开发产品和库存商品为主。

由于发行人存货主要是以在建开发产品、完工开发产品和库存商品构成，发行人并未对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主要是目前公司开发产品质量良好，未来开发产品跌价的可能性极小，因此发行人未计提相应的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在建及完工开发产品项目为金塘木岙围垦项目，主要库存商品为宁波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车辆存货。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货构成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余额	占比
原材料	13,238.44	4.13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61.20	0.02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0,771.65	34.54
开发产品	81,870.29	25.53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5,143.52	1.60
其他	109,623.45	34.18
其中：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	103,489.58	32.27
合计	320,708.56	100.00

（5）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398,157.88 万元、362,974.44 万元、301,158.06 万元和 414,437.63 万元，近三年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呈波动的趋势。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113,279.57 万元，增幅 37.61%，主要系购买银行间和交易所逆回购基金所致。

表：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2,179.10
应收舟山港航国际大厦联建费	88,330.41
企业贷款和垫款	80,955.90
待抵扣进项税	47,349.84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964.50
房地产预缴税	454.28

预缴企业所得税	203.59
合计	414,437.63

2、非流动资产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发放贷款及垫款	172,895.80	2.04	212,761.73	2.72	247,435.36	3.63	137,038.41	2.18
债权投资	11,656.50	0.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7,582.52	1.12	83,774.37	1.23	109,229.55	1.7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60,484.92	1.8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917.53	0.22	14,958.45	0.22	14,850.00	0.2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4,201.30	0.64						
长期应收款	8,300.20	0.10	8,300.20	0.11	56,741.40	0.83	4,304.46	0.07
长期股权投资	1,043,230.10	12.30	1,003,814.05	12.81	973,151.37	14.29	891,517.14	14.16
投资性房地产	365,629.81	4.31	371,015.53	4.73	178,157.15	2.62	148,867.58	2.36
固定资产	3,978,280.57	46.90	3,722,288.02	47.50	3,130,612.67	45.96	3,170,453.29	50.36
在建工程	960,493.67	11.32	790,219.18	10.08	701,421.96	10.30	476,006.44	7.56
使用权资产	21,071.65	0.25						
无形资产	915,866.23	10.80	869,057.42	11.09	793,140.73	11.64	766,775.92	12.18
商誉	32,310.02	0.38	32,309.98	0.41	17,396.46	0.26	14,449.95	0.23
长期待摊费用	6,819.68	0.08	7,440.50	0.09	7,782.92	0.11	7,195.23	0.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1,044.18	1.43	123,906.66	1.58	142,198.82	2.09	137,891.83	2.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630,345.01	7.43	590,873.41	7.54	465,328.91	6.83	417,343.34	6.6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82,629.64	100.00	7,836,486.74	100.00	6,812,100.56	100.00	6,295,923.12	100.00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6,295,923.12 万元、6,812,100.56 万元、7,836,486.74 万元和 8,482,629.6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70.28%、78.15%、76.58%和 74.8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商誉、长期待摊费用、长期应收款等金额相对较小。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09,229.55 万元、83,774.37 万元和 87,582.52 万元。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转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期末余额为 160,484.92 万元。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和按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2020 年末，发行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余额为 35,801.30 万元，按成本计量权益工具余额为 51,781.22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余额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按公允价值计量	35,801.30
-按成本计量	51,781.22
合计	87,582.52

(2)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净额分别为 891,517.14 万元、973,151.37 万元、1,003,814.05 万元和 1,043,230.10 万元，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变化幅度较小。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
一、合营企业		
1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70,531.98
2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95,018.06
3	上海港航投资有限公司	26,618.25
4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15,811.37
5	宁波大树信业码头有限公司	14,239.94
6	浙江台州湾港务有限公司	7,574.82
7	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	7,761.61
8	嘉兴杭州湾港务开发有限公司	6,058.08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
9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5,517.09
10	宁波大榭关外码头有限公司	6,963.73
12	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57,844.20
13	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12,745.87
14	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	47,334.95
15	舟山光汇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26,212.96
16	舟山港浦投资有限公司	8,502.57
17	舟山市金塘东大引航服务有限公司	1,303.01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际海员综合服务投资有限公司	2,734.67
19	浙江海港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5,617.65
20	其他	31,008.67
合营企业小计		449,399.50
二、联营企业		
1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066.00
2	浙江舟山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	1,894.34
3	浙江舟山跨海大桥有限公司	48,089.78
4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68,334.35
5	南京两江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13,224.15
6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13,028.60
7	宁波金海菱液化储运有限公司	1,033.52
8	宁波大榭港发码头公司	0.04
9	浙江舟山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16,861.61
10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4,983.21
11	宁波长胜货柜有限公司	3,796.78
12	舟山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26,476.19
13	中海油能源物流	3,535.72
14	宁波鼎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31.83
15	宁波市镇海炼化港区加油有限公司	225.05
16	浙江省岱山东方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951.86
17	舟山市六横港口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93.81
18	浙江头门港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5,573.44
19	宁波文创港环球产城发展有限公司	58,406.17
20	江阴苏南	23,128.82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末
21	浙江电子口岸有限公司	3,989.89
22	其他	37,089.38
联营企业小计		554,414.56

(3) 投资性房地产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148,867.58 万元、178,157.15 万元、371,015.53 万元和 365,629.81 万元。发行人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2020 年末，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92,858.38 万元，增幅 108.25%，主要系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一、账面原值	468,215.99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97,200.45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371,015.53

(4) 固定资产

近三年又一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金额分别为 3,170,453.29 万元、3,130,612.67 万元、3,722,288.02 万元和 3,978,280.57 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港务设施、库场设施、装卸搬运设备、机器设备、港作船舶、运输船舶、运输工具及其他设备等。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977,834.26
固定资产清理	446.31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合计	3,978,280.57

表：发行人 2021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房屋建筑及构筑物	644,637.32	212,059.36	2,239.30	430,338.66
库场设施	916,425.18	263,967.69	-	652,457.49
机器设备	1,497,978.26	612,632.40	-	885,345.85
港务设施	2,207,170.52	568,192.47	-	1,638,978.04
船舶	460,229.98	193,070.84	-	267,159.14
运输设备及其他	290,308.70	186,753.64	-	103,555.06
合 计	6,016,749.99	2,036,676.43	2,239.30	3,977,834.26

（5）在建工程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476,006.44 万元、701,421.96 万元、790,219.18 万元和 960,493.67 万元，主要是基建码头项目建设以及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等。2019 年，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225,415.52 万元，增幅 47.36%，主要系梅山 6#-10#集装箱码头工程等大量工程项目建设所致。

发行人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在建工程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末
1	梅山 6#-10#集装箱码头工程	231,537.13
2	金塘大浦口集装箱工程	92,263.94
3	北仑通用泊位改造工程	50,009.93

序号	项目	2020 年末
4	马迹山矿石中转码头三期工程	64,176.46
5	中宅二期矿石码头工程	53,479.73
6	大麦屿码头及陆域形成工程	29,424.67
7	穿山港区 1#集装箱码头工程	649.75
8	舟山国际粮油产业园散粮技改项目	300.00
9	梅山岛多用途码头工程	8,380.65
10	中澳码头	10,426.22
11	沈家门联建大楼工程	3,970.01
12	南京龙潭港区技术改造项目	126.70
13	鼠浪湖岛矿石中转码头工程	1,317.52
14	普陀山码头工程(一期)	2,974.02
15	状元岙工程	75,329.98
16	乐清湾港区 C 区一期工程	56,044.98
17	直通仓项目	768.11
18	中宅二期矿石码头工程-安装设备	21,910.73
19	其他	87,128.65
合计		790,219.18

(6) 无形资产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766,775.92 万元、793,140.73 万元、869,057.42 万元和 915,866.23 万元。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是计算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除于公司制改建或编制公司财务报表时，国有股股东投入的无形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确认的评估值作为入账价值外，均以成本计量。

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38 至 50 年平均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计算机软件按预计使用年限 5 年平均摊销。

发行人 2020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计算机软件	33,830.36	18,840.90	14,989.46

土地使用权	1,012,249.92	158,181.96	854,067.96
合计	1,046,080.28	177,022.86	869,057.42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17,343.34 万元、465,328.91 万元、590,873.41 万元和 630,345.01 万元。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末
1	代政府出资项目：	482,816.58
1-1	宁波铁路枢纽北环线	106,250.00
1-2	穿山铁路工程	124,150.00
1-3	甬金铁路工程	143,647.00
1-4	高速公路及迎宾路修路工程	44,521.58
1-5	象山疏港高速工程	60,000.00
1-6	萧甬铁路复线项目	4,248.00
2	待抵扣增值税	64,002.00
3	预付长期投资款	30,176.95
4	预缴税金	13,877.88
	合计	590,873.41

(二) 负债结构及变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总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负债总额及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466,696.51	47.01	2,566,069.63	55.73	2,124,291.89	63.60	2,629,549.16	73.70
非流动负债	2,780,330.76	52.99	2,038,071.12	44.27	1,215,910.59	36.40	938,394.12	26.30
负债合计	5,247,027.27	100.00	4,604,140.74	100.00	3,340,202.48	100.00	3,567,943.29	100.00

整体来看，近三年来公司负债规模持续增长，负债构成中以流动负债为主。

2018-2021 年 6 月末，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73.70%、63.60%、55.73%和 47.01%，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26.30%、36.40%、44.27%和 52.99%。流动负债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非流动负债中所占比重较大的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

1、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765,786.49	31.05	448,208.95	17.47	325,520.99	15.32	630,126.93	23.96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587,189.35	23.80	652,993.38	25.45	352,133.67	16.58	744,760.14	28.32
应付票据	14,925.09	0.61	12,063.14	0.47	21,046.12	0.99	7,549.98	0.29
应付账款	266,115.44	10.79	200,609.04	7.82	194,254.02	9.14	252,415.77	9.60
预收款项	10,495.91	0.43	45,535.16	1.77	50,469.42	2.38	398,270.55	15.15
合同负债	81,551.28	3.31	37,128.02	1.45	-	-	-	-
应付职工薪酬	56,725.07	2.30	12,070.73	0.47	10,633.38	0.50	14,470.99	0.55
应交税费	51,850.46	2.10	67,507.63	2.63	96,177.66	4.53	51,038.68	1.94
其他应付款	403,892.14	16.37	468,935.49	18.27	629,472.15	29.63	333,175.40	12.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711.26	2.83	109,376.12	4.26	140,481.29	6.61	51,307.34	1.95
其他流动负债	158,454.02	6.42	511,641.97	19.94	304,103.20	14.32	146,433.39	5.57
流动负债合计	2,466,696.51	100.00	2,566,069.63	100.00	2,124,291.89	100.00	2,629,549.16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629,549.16 万元、2,124,291.89 万元、2,566,069.63 万元和 2,466,696.5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73.70%、63.60%、55.73%和 47.01%，占比较高，总体呈波动下降态势，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其他应付款、其他流动负债组成。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1）短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30,126.93 万元、325,520.99 万元、448,208.95 万元和 765,786.49 万元。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波动，主要系发行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新增或偿付短期借款所致。

表：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信用借款	740,564.69	96.71
其他借款	25,221.80	3.29
合计	765,786.49	100.00

(2) 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52,415.77 万元、194,254.02 万元、200,609.04 万元和 266,115.44 万元。近三年呈波动态势。

表：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末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95,363.87
1-2 年(含 2 年)	2,821.61
2-3 年(含 3 年)	277.76
3 年以上	2,145.80
合计	200,609.04

(3) 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333,175.40 万元、629,472.15 万元、468,935.49 万元和 403,892.14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发行人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增加 296,296.75 万元，增幅 88.93%，主要系当年新增大量应付拆借款和应付股利所致。

表：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应付工程款	108,054.42
应付股权转让款	94,564.58
应付普通股股利	84,446.58
保证金及押金	31,255.81
安置费用	21,000.00

项目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联建项目款项	19,690.69
应付拆借款	18,600.00
温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大碇疏港高速公路资金缺口承担款	8,877.02
应付债券之应计未付利息	8,765.22
银行借款之应计未付利息	7,506.73
应付港建费及港务费	6,542.65
应付拆迁补偿款	6,300.00
应付海关查验退费	5,691.75
补偿款	2,160.90
集体维修基金	993.34
应付原股东借款	79.14
其他	26,406.65
合计	468,935.49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51,307.34 万元、140,481.29 万元、109,376.12 万元和 69,711.26 万元。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1,319.18	83.49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18,016.95	16.47
一年内到期的关联方抵押借款	40.00	0.04
合计	109,376.12	100.00

2、非流动负债项目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	-------------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637,073.06	58.88	1,282,388.94	62.92	843,865.58	69.40	750,817.39	80.01
应付债券	860,795.73	30.96	529,759.59	25.99	199,792.00	16.43	69,813.33	7.44
租赁负债	8,694.30	0.31	-	-	-	-	-	-
长期应付款	143,195.09	5.15	89,344.50	4.38	43,252.95	3.56	58,666.99	6.25
专项应付款	-	-	-	-	13,201.42	1.09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5,295.93	1.27	35,295.93	1.73	36,722.82	3.02	-	-
预计负债	2,988.40	0.11	5,113.22	0.25	-	-	-	-
递延收益	30,766.50	1.11	32,282.80	1.58	15,889.89	1.31	14,055.88	1.5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866.95	1.58	45,274.77	2.22	47,389.95	3.90	44,795.02	4.7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7,654.80	0.63	18,611.35	0.91	15,795.99	1.30	245.51	0.0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0,330.76	100.00	2,038,071.12	100.00	1,215,910.59	100.00	938,394.12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938,394.12 万元、1,215,910.59 万元、2,038,071.12 万元和 2,780,330.7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30%、36.40%、44.27%和 52.99。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整体呈上升趋势。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构成。

（1）长期借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50,817.39 万元、843,865.58 万元、1,282,388.94 万元和 1,637,073.06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条件	2021 年 6 月末
信用借款	1,458,255.28
抵押借款	134,099.30
保证借款	44,718.48
合计	1,637,073.06

（2）应付债券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分别为 69,813.33 万元、199,792.00 万元、529,759.59 万元和 860,795.73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应付债券

余额增加 129,978.67 万元,增幅 186.18%,主要系发行 19 宁波港 MTN001 所致。
2020 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329,967.59 万元,增幅 165.16%,
主要系发行 20 宁舟港 MTN001、20 甬港 01 和 20 甬港 02 所致。

表：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种类	2021 年 6 月末
宁波舟山港股份公开发行 2021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31,000.00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一)	149,993.13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品种二)	99,997.16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一期中期票据	199,838.69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一期中期票据	79,966.75
合计	860,795.73

(3) 长期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58,666.99 万元、43,252.95 万元、
89,344.50 万元和 143,195.09 万元,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合并范围增加所致。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应付款情况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应付融资租赁款	88,548.27
关联方抵押借款	90.00
专项应付款	18,725.88
住房基金	37.3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18,016.95
一年内到期的关联方抵押借款	40.00
合计	89,344.50

3、发行人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包括直接融资及间接融资,总金额364.98
亿元,其中直接融资105.00亿元,间接融资包括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银行借款
余额247.25亿元,融资租赁余额14.31亿元。

(1) 银行借款、融资租赁明细

截至2021年6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2,472,570.80万元、融资租赁143,195.08万元，主要借款明细如下：

表：近一期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及融资租赁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成员单位	外部银行借款	融资租赁	
			外部	内部
1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675,500		
2	宁波宏通铁路物流有限公司			80
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336,485		
4	浙江义乌港有限公司	6,262		
5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	108,134		22,712
6	温州港乐清湾港务有限公司	127,468		2,691
7	温州港集团有限公司状元岙港务分公司		1,735	
8	嘉兴港口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9,966
9	嘉兴港海盐嘉实码头有限公司			10,826
10	浙江海港独山港务有限公司	84,249		13,750
11	嘉兴杭州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801		19,033
12	嘉兴市港口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3	宁波港北仑通达货运有限公司	13,185		
14	舟山港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7,000
15	舟山老塘山港海物流有限公司	7,099		
16	舟山鼠浪湖码头有限公司	157,122		
17	舟山甬舟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48,536		
18	宁波穿山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4,069		
19	宁波港吉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100		
20	宁波意宁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700		
21	宁波北仑第三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9,000		
22	宁波港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7,995
23	宁波港铃与物流有限公司	2,800		
24	宁波梅港码头有限公司		15,777	
25	宁波金港联合汽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7,310		12,557
26	宁波梅山岛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64,830	15,940	
27	宁波梅西滚装码头有限公司	10,528		

序号	成员单位	外部银行借款	融资租赁	
			外部	内部
28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35,000		
29	浙江兴港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92,056		
30	宁波梅东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138,587		
31	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			8,871
32	太仓武港码头有限公司	12,000		
33	苏州现代货箱码头有限公司	11,000		
34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40,400		115,480
	合计	2,016,221	33,452	230,960

注：发行人主要借款行为工行、建行、农行、邮储银行和国开行，平均融资利率为央行基准贷款利率。

（2）直接融资明细

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债券融资如下：

表：发行人近一期债券融资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债券名称	发行余额	利率	发行期限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19宁波港MTN001	200,000.00	3.93	2019.12.04-2024.12.04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宁舟港MTN001	100,000.00	3.30	2020.08.28-2023.08.28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甬港01	150,000.00	3.03	2020.03.04-2023.03.06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甬港02	100,000.00	3.89	2020.03.04-2030.03.06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1宁波港SCP001	150,000.00	2.88	2021.01.14-2021.10.1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1宁港01	350,000.00	3.64	2021.03.12-2026.03.12
合计		1,050,000.00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见下表：

表：发行人近三年又一期末所有者权益结构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	850,000.00	13.96	700,000.00	12.44	700,000.00	13.02	700,000.00	12.99
资本公积	1,015,813.54	16.69	1,003,062.07	17.82	1,006,295.72	18.72	1,006,394.84	18.67
其他综合收益	16,420.55	0.27	15,850.38	0.28	16,041.69	0.30	10,414.82	0.19
专项储备	22,833.99	0.38	19,465.65	0.35	16,017.88	0.30	12,822.41	0.24
盈余公积	480,741.85	7.90	480,741.85	8.54	480,741.85	8.94	480,741.85	8.92
一般风险准备	30,559.91	0.50	30,559.91	0.54	30,559.91	0.57	30,559.91	0.57
未分配利润	1,962,142.79	32.24	1,718,604.46	30.53	1,798,561.33	33.45	1,875,049.60	34.7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4,378,512.63	71.94	3,968,284.32	70.50	4,048,218.39	75.29	4,115,983.44	76.35
少数股东权益	1,708,136.41	28.06	1,660,248.26	29.50	1,328,527.65	24.71	1,274,801.44	23.65
所有者权益合计	6,086,649.04	100.00	5,628,532.58	100.00	5,376,746.03	100.00	5,390,784.88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5,390,784.88 万元、5,376,746.03 万元、5,628,532.58 万元和 6,086,649.04 万元，呈上升趋势。公司近三年来所有者权益构成中以未分配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主，2018-2021 年 6 月末未分配利润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34.78%、33.54%、30.53%和 32.2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76.35%、75.29%、70.50%和 71.94%。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提取税后利润的 10%作为法定公积金，提取任意公积金、股东分红。

1、实收资本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700,000.00 万元、700,000.00 万元、700,000.00 万元和 850,000.00 万元。

2、资本公积

表：发行人截至 2020 年末资本公积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一、股本溢价		
股东投入	363,060.58	36.20
资产评估增值	52,355.88	5.22
股权准备	87,207.24	8.69

项目	2020 年末	
	金额	占比
二、其他资本公积	500,438.35	49.89
合计	1,003,062.07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1,006,394.84 万元、1,006,295.72 万元、1,003,062.07 万元和 1,015,813.54 万元，发行人资本公积主要是其他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表：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6 月末盈余公积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末	
	金额	占比
法定盈余公积金	480,741.85	100.00
合计	480,741.85	100.00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盈余公积分别为 480,741.85 万元、480,741.85 万元、480,741.85 万元和 480,741.85 万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按年度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实收资本。

4、未分配利润

近三年又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1,875,049.60 万元、1,798,561.33 万元、1,718,604.46 万元和 1,962,142.79 万元，未分配利润是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提取本年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分配股利后形成，法定盈余公积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00%提取，一般风险准备系发行人子公司财务公司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按年末风险资产余额的一定比例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金，用以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四) 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表：近三年又一期现金流量表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520,882.80	3,498,059.30	3,445,714.56	3,857,692.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78,186.18	2,790,032.36	3,453,717.95	2,814,884.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696.62	708,026.94	-8,003.38	1,042,808.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209.61	383,615.55	654,552.66	206,22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0,045.06	1,218,064.69	1,007,860.85	596,178.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6,835.45	-834,449.14	-353,308.19	-389,950.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2,224.95	3,072,661.13	1,404,999.57	1,138,504.8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66,829.53	2,618,904.45	1,482,546.37	1,212,424.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395.42	453,756.68	-77,546.80	-73,919.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15.77	1,859.35	320.1	3,108.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740.82	329,193.83	-438,538.27	582,046.45

1、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2,808.34 万元、-8,003.38 万元、708,026.94 万元和 342,696.62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3,857,692.57 万元、3,445,714.56 万元、3,498,059.30 万元和 2,520,882.8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主要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即装卸收入和房地产销售收入。其次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相关企业之间的往来款项及政府补助款。近三年，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8,316.15 万元、75,067.70 万元和 155,758.18 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的比例分别为 1.51%、2.18%和 4.4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2,814,884.23 万元、3,453,717.95 万元、2,790,032.36 万元和 2,178,186.18 万元，现金流出主要用于装卸和房地产开发支出。

2、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89,950.85 万

元、-353,308.19 万元、-834,449.14 万元和-626,835.45 万元。近三年来，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多为负值，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投资增加的项目较多，没有收回投资的项目或收回投资的项目金额较小所致。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206,227.67 万元、654,552.66 万元、383,615.55 万元和 63,209.61 万元。2019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多，主要是公司收回投资，处置固定资产致合并范围增加，于合并日存在的现金纳入合并增加。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596,178.52 万元、1,007,860.85 万元、1,218,064.69 万元和 690,045.06 万元，呈上升趋势，系业务发展，投资活动增加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3,919.77 万元、-77,546.80 万元、453,756.68 万元和 515,395.42 万元，近三年呈现上升态势，主要系发行债券所致。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1,138,504.86 万元、1,404,999.57 万元、3,072,661.13 万元和 1,882,224.95 万元。现金流入主要是银行借款、发行债券等融资增加。

近三年又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212,424.63 万元、1,482,546.37 万元、2,618,904.45 万元和 1,366,829.53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用于偿还债务本息、分配股利等。

（五）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表：近三年又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流动比率	1.16	0.93	0.90	1.01
速动比率	1.03	0.82	0.75	0.85
资产负债率（%）	46.30	44.99	38.32	39.8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7.26	9.97	14.23	14.46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01、0.90、0.93 及 1.16，速动比率分别为 0.85、0.75、0.82 及 1.03。近三年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稳定，从行业均值水平来看，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稳步提升，整体风险可控，有较好的保障。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83%、38.32%和 44.99%和 46.30%。近三年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水平总体保持稳定，处于 38%-47%之间，长期负债水平均远低于港口业资产负债率平均水平（2018 年港口业资产负债率均值为 64.5%），公司的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46、14.23 及 9.97，对利息的保障能力较强。

总体而言，近年来发行人在不断提高盈利水平的同时，又加强运营管理和成本控制，短期和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2、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授信额度 1,217.15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为 1,022.65 亿元，资信状况良好。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而未偿还的债务。

主要授信明细如下：

表：银行授信明细

单位：亿元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可用额度	偿还银行贷款情况
工商银行	240.00	34.19	205.81	按时偿还
建设银行	180.00	16.95	163.05	按时偿还
农业银行	120.00	9.76	110.24	按时偿还
中国银行	100.00	24.95	75.05	按时偿还
进出口银行	220.00	48.65	171.35	按时偿还
国开行	130.00	33.36	96.64	按时偿还
邮储银行	100.00	4.10	95.90	按时偿还

宁波银行	67.15	2.41	64.74	按时偿还
其他银行	60.00	20.13	39.87	按时偿还
合计	1,217.15	194.50	1,022.65	

（六）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表：近三年又一期主要营运效率指标一览表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应收账款周转率	4.69	11.17	13.46	12.22
存货周转率	3.53	7.43	7.19	6.17
流动资产周转率	0.57	1.35	1.49	1.32
固定资产周转率	0.39	0.85	1.08	0.95
总资产周转率	0.14	0.31	0.39	0.35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17 次/年、7.19 次/年和 7.43 次/年，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

2018-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32 次/年、1.49 次/年和 1.35 次/年，固定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5 次/年、1.08 次/年和 0.85 次/年，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35 次/年、0.39 次/年和 0.31 次/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产经营效率整体较高，呈逐年上升的态势，多项指标高于行业均值，资产经营较为稳健。

（七）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表：近三年又一期主要盈利能力指标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总收入	1,496,371.70	2,913,999.08	3,403,049.82	2,919,670.65
营业总成本	1,290,533.48	2,586,889.77	3,002,151.50	2,567,115.87
营业成本	1,094,287.50	2,257,866.65	2,630,578.04	2,306,795.76
销售费用	2,041.74	3,584.66	5,378.16	5,721.16
管理费用	115,823.64	225,273.23	241,703.84	164,799.27
研发费用	3,722.00	5,294.19	4,491.37	2,807.54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财务费用	57,902.52	82,497.55	58,270.56	56,407.53
投资收益	25,957.53	78,975.37	94,764.90	111,056.57
营业利润	294,989.51	444,832.18	513,927.45	468,933.32
营业外收入	3,613.37	12,957.60	11,135.57	9,525.84
营业外支出	558.53	10,668.66	12,295.46	12,141.93
利润总额	298,044.34	447,121.11	512,767.56	466,317.24
毛利率	26.87	22.52	22.70	20.99
净利润	225,506.55	319,460.64	372,030.30	370,472.16
营业利润率	19.71	15.27	15.10	16.06
销售净利率	15.07	10.96	10.93	12.69
净资产收益率	3.50	5.00	6.21	6.85
资产净利润率	2.09	3.37	4.21	4.4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0.20%、0.16%、0.12% 和 0.14%，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逐年基本保持一致。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5.64%、7.10%、7.73%和 7.74%，管理费用略有波动，幅度不大。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比分别为 1.93%、1.71%、2.83%和 3.87%，财务费用略有波动，整体幅度不大，趋于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11,056.57 万元、94,764.90 万元、78,975.37 万元和 25,957.53 万元。

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由政府补助款和其他营业外收入构成，近三年及一期分别为 9,525.84 万元、11,135.57 万元、12,957.60 万元和 3,613.37 万元，金额逐年减少。近三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款分别为 7,685.82 万元、2,660.94 万元和 4,554.16 万元。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70,472.16 万元、372,030.30 万元、319,460.64 万元和 225,506.55 万元，近三年净利润较为稳定。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6.06%、15.10%、15.27%和 19.71%，呈稳定态势。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2.69%、10.93%、10.96%和 15.07%，

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85%、6.21%、5.00%和 3.50%，近三年，发行人销售净利润率和净资产收益率都呈现稳定态势，略有下降。

（八）期间费用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销售费用	2,041.74	3,584.66	5,378.16	5,721.16
管理费用	115,823.64	225,273.23	241,703.84	164,799.27
研发费用	3,722.00	5,294.19	4,491.37	2,807.54
财务费用	57,902.52	82,497.55	58,270.56	56,407.53
合计	179,489.90	316,649.63	309,843.93	229,735.50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5,721.16 万元、5,378.16 万元、3,584.66 万元和 2,041.74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64,799.27 万元、241,703.84 万元、225,273.23 万元和 115,823.64 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807.54 万元、4,491.37 万元、5,294.19 万元和 3,722.00 万元。

最近三年以及一期，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6,407.53 万元、58,270.56 万元、82,497.55 万元和 57,902.52 万元，呈逐年增长的态势。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三费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77%、8.97%、10.68% 和 11.75%。

（九）政府补助情况分析

近三年，发行人获得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款分别为 7,685.82 万元、2,660.94 万元和 4,554.16 万元。

近三年，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金额的政府补助为 3,017.09 万元、16,625.26 万元和 53,289.91 万元。

（十）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方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除子公司外，发行人关联方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关联方一览表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1	浙江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2	湖州船舶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3	宁波航运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4	宁波镇海港茂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5	宁波中远海运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6	浙江海港德清港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7	浙江海港海洋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8	浙江海港龙游港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9	浙江海港洋山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0	浙江头门港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1	浙江头门港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2	浙江义迪通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3	宁波环球置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4	浙江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5	浙江海港内河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6	浙江海港中奥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7	宁波航运订舱平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8	浙江海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19	浙江海港国际联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20	浙江海港黄泽山油品储运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21	舟山易舸船舶拍卖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22	浙江舟山金港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23	宁波北仑东华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4	宁波大榭招商国际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5	宁波大榭中油燃料油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6	宁波青峙化工码头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7	宁波市镇海众安仓储管理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8	中铁联合国际集装箱宁波北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29	中远物流	联营企业
30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31	衢州通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2	浙江海港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33	嘉兴泰利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4	宁波北仑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5	宁波大港货柜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6	宁波大榭信业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7	宁波光明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8	宁波颐博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39	宁波远东码头经营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0	宁波中燃船舶燃料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1	宁波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2	太仓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3	浙江台州湾港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4	中海油新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合营企业
45	江西上饶海港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6	宁波大榭关外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7	宁波鼎盛海运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8	宁波港东南物流货柜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9	宁波港集拼物流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0	宁波实华原油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1	宁波实华原油装卸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2	浙江海港国际能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3	浙江龙门港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4	舟山港兴港海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5	舟山市金塘东大引航服务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6	舟山港外钓油品应急储运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7	舟山光汇油品码头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8	宁波港东南船务代理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59	宁波港东南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60	东海航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61	天津港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6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
63	宁波孚宝仓储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其他投资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64	宁波兴港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其他

发行人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均以市价或双方协议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向关联方支付的租金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后确定。

2、关联交易

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

(1) 物资采购

表：发行人物资采购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宁波中燃	29,202.57	30,146.95	25,074.71
中海油新能源	1,438.26	2,661.34	2,495.10
昆仑燃气	1,420.60	-	
颐博科技	47.44	205.28	
合计	32,108.87	33,013.57	27,569.81

(2) 装卸收入分成

表：发行人装卸收入分成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众成矿石	1,674.11	3,528.00	4,214.24
合计	1,674.11	3,528.00	4,214.24

(3) 原油中转分成

表：发行人原油中转分成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宁波实华	9,450.54	9,976.15	8,709.90
实华装卸	7,354.17	6,361.27	5,881.13
大榭关外码头	1,678.30	1,535.96	-
大榭港发	1,393.49	1,906.33	-
合计	19,876.51	19,779.70	14,591.03

(4) 提供水电收入

表：发行人提供水电收入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远东码头	1,432.26	1,525.14	1,653.98
北仑国际码头	998.74	1,135.92	1,220.65
意宁码头			752.45
众成矿石	146.50	456.42	496.41
合计	2,577.50	3,117.48	4,123.49

(5) 物资销售

表：发行人物资销售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宁波中燃	5,610.44	23,171.10	28,888.78
海港租赁	-		8,238.28
远东码头	828.94	1,461.90	1,575.78
北仑国际码头	673.43	1,737.73	3,656.87
大港引航		-	
宁波航交所	307.71	-	
光明码头	83.05	115.39	278.79
意宁码头	-	-	166.54
太仓国际	63.21	307.28	-
海洋工程	-	422.78	-
易港通		-	
合计	7,566.77	27,216.17	42,805.05

(6) 资产租赁收入

表：发行人资产租赁收入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远东码头	8,100.12	6,572.41	2,724.47
意宁码头	-	-	1,767.28
黄泽山油品	214.32	257.46	-
大宗商品	179.48	261.77	-
北仑东华	243.15	247.12	246.44

关联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鼎盛海运	212.39	233.01	233.01
孚宝仓储	152.69	152.69	152.69
宁波中燃	145.62	259.57	270.61
九龙仓仓储	66.19	27.50	71.43
兴港货柜	-	-	170.83
建材科技	-	-	2.49
大港引航		103.40	
合计	9,313.96	8,114.94	5,639.24

(7) 资产租赁支出

表：发行人资产租赁支出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海港租赁	11,322.51	2,492.38	626.75
远东码头	8,125.41	7,911.20	5,161.43
众成矿石	190.48	571.43	-
合计	19,638.39	10,975.00	5,788.18

(8) 接受劳务服务及理货服务

表：接受劳务服务及理货服务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东海保险	3,491.41		-
信诚拖轮	2,004.05		-
合计	5,495.46		-

(9) 劳务费收入

表：发行人劳务费收入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远东码头	3,314.36	2,422.27	1,538.33
兴港海运	2,801.96	2,830.27	2,647.54
北仑国际码头	1,929.69	2,316.05	1,494.58
大榭招商	1,570.51	1,570.97	728.49

关联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义迪通供应链	1,141.98	-	-
海港集团	577.93	483.23	-
鼎盛海运	567.38	547.34	467.80
信诚拖轮	560.27	429.65	322.75
宁波中燃	482.30	597.21	590.24
光明码头	330.59	327.91	510.18
宁波实华	319.55	310.45	249.34
港茂物流		-	
东大引航	287.83	287.55	-
大榭中油	265.09	-	-
青峙化工	112.03	202.18	55.67
众安仓储	175.24	168.58	-
易港通		-	
中交水运	149.09	138.93	-
大榭关外码头	120.75	115.00	-
京泰船务	0.05	128.01	-
鼎峰房产	-	179.25	370.89
建材科技	-	45.44	45.44
定海货运	-	-	821.60
意宁码头	-	-	763.47
鼎安海运	-	-	46.00
其他关联方	402.84	1,441.86	-
合计	15,109.45	14,542.13	10,652.32

(10) 借款利息收入

表：发行人借款利息收入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海港洋山投资	2,911.24	1,452.36	271.00
中奥能源	2,757.49	1,716.24	461.39
海港租赁	1,373.84	2,278.28	-
外钓油品	1,055.31	574.73	1,233.59
意宁码头	-	-	535.46

关联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光明码头	948.34	1,003.20	611.44
独山港务	870.95	579.94	-
头门港投资	641.31	472.44	-
温州港集团	-	2,363.88	529.77
兴港货柜	606.26	604.60	607.14
义乌港		473.43	
海盐码头	310.77	262.83	-
兴港物流	-	-	10.95
通商银行	293.59	423.62	939.05
光汇油品	252.03	244.42	195.50
乐清湾港务		193.44	
岱山东方	248.56	191.43	-
国际邮轮	104.25	67.78	-
龙门港务	95.03	85.50	-
衢州通港	25.19	30.30	32.11
海盐嘉实码头	23.90	88.30	8.15
建材科技	12.38	179.60	225.88
龙门港务		-	
海港集团	-	396.23	-
九龙仓仓储		-	8.25
信诚拖轮	-	118.85	-
众成矿石	-	62.04	137.63
信业码头	-	52.50	145.71
海通客运		-	
宁波中燃	-	38.44	369.53
温州港口服务		35.30	
远东码头	-	0.92	275.97
信诚拖轮	-	15.80	140.85
鹰甬物流	-	14,006.40	60.12
合计	12,530.44	1,452.36	6,799.49

(11) 借款利息支出

表：发行人借款利息支出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海港集团	2,660.04	19.60	4,054.31
嘉兴港务	105.87	-	-
海港租赁	5.54	14.93	-
合计	2,771.45	34.53	4,054.31

(12) 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

表：发行人接受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服务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北仑国际码头	7,089.17	8,476.03	8,649.16
中铁联合	6,149.13	5,441.77	3,095.61
温州港集团		2,548.76	
温州金洋	-	1,131.06	2,350.21
天津港集装箱	5,297.44	1,889.01	
大榭招商	797.28	951.04	568.14
新世纪货柜	778.61	1,709.31	874.39
意宁码头	-	-	1,582.82
温州中理		310.29	
温州港口服务		174.85	
太仓国际	485.56	134.85	
远东码头	481.00	5,065.08	5,014.01
光明码头	379.70	1,146.64	
信业码头	245.70	179.37	
台州湾	110.42	46.79	402.22
北仑东华	98.54	123.23	68.50
合计	21,912.55	29,328.09	22,605.07

(13) 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

表：发行人集装箱驳运及装卸收入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大榭招商	8,699.88	8,449.98	7,703.38
远东码头	8,516.59	8,901.95	7,275.88
北仑国际码头	6,534.17	6,588.57	5,476.27

关联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泰利国际	3,569.36	2,654.17	3,262.45
中远物流	2,819.58	7,622.86	15,692.14
意宁码头	-	-	2,464.84
龙门港务	2,249.63	2,396.96	1,063.57
中铁联合	1,860.58	1,599.84	1,178.98
长胜货柜	-	-	12.62
东南物流	543.47	-	596.99
饶甬物流	408.73	294.15	-
中海船务	380.38	1,153.97	245.26
太仓国际	350.76	902.96	2,199.16
宁翔化工	335.94	347.26	-
衢州通港	127.77	102.28	-
东洲物流	120.25	191.53	-
大榭港发	-	1,269.52	-
温州港集团		507.37	
东南物流		342.88	
合计	36,517.07	43,326.25	47,171.54

(14) 资金拆借

表：发行人资金拆借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与本集团关系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30,000.00	2020-02-28	2020-03-06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20-03-05	2020-03-12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30,000.00	2020-03-06	2020-03-13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20-03-12	2020-03-19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30,000.00	2020-03-13	2020-03-20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20-03-19	2020-03-26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30,000.00	2020-03-20	2020-03-27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20-03-26	2020-04-02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30,000.00	2020-03-27	2020-04-03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0,000.00	2020-05-25	2020-06-01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0,000.00	2020-05-27	2020-06-03

关联方	与本集团关系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30,000.00	2020-07-20	2020-07-27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0,000.00	2020-07-22	2020-08-05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30,000.00	2020-08-12	2020-08-13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0,000.00	2020-09-08	2020-09-15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0,000.00	2020-09-22	2020-10-09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0,000.00	2020-10-15	2020-10-22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0,000.00	2020-10-23	2020-11-02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0,000.00	2020-11-02	2020-11-16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30,000.00	2020-11-16	2020-11-23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30,000.00	2020-11-23	2020-12-01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0,000.00	2020-11-24	2020-12-02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30,000.00	2020-12-15	2021-01-05
光明码头	合营公司	3,000.00	2020-01-03	2020-11-19
光明码头	合营公司	4,000.00	2020-01-03	2020-12-18
光明码头	合营公司	100.00	2020-10-09	2020-12-18
光明码头	合营公司	3,900.00	2020-10-09	2021-10-09
光明码头	合营公司	4,000.00	2020-11-04	2021-11-03
光明码头	合营公司	4,300.00	2020-12-10	2021-12-09
中奥能源	受同一最终控制	380.00	2020-01-19	2032-02-29
中奥能源	受同一最终控制	1,100.00	2020-03-19	2032-02-29
中奥能源	受同一最终控制	1,000.00	2020-06-19	2032-02-29
中奥能源	受同一最终控制	990.00	2020-09-18	2032-08-29
中奥能源	受同一最终控制	300.00	2020-09-18	2023-09-17
中奥能源	受同一最终控制	1,061.00	2020-12-18	2032-08-29
外钓油品	合营公司	13,500.00	2020-05-21	2032-12-19
海盐码头	合营公司	700.00	2020-06-19	2025-06-13
海盐码头	合营公司	9,930.00	2020-08-24	2028-06-13
独山港务	受同一最终控制	2,000.00	2020-06-24	2027-06-23
独山港务	受同一最终控制	3,000.00	2020-12-25	2027-06-23
海港洋山投资	受同一最终控制	18,700.00	2020-06-23	2024-06-23
海港洋山投资	受同一最终控制	5,000.00	2020-10-26	2024-06-23
海港洋山投资	受同一最终控制	13,700.00	2020-12-08	2024-06-23

关联方	与本集团关系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兴港海运	合营公司	998.00	2020-08-12	2021-08-11
光汇油品	合营公司	3,000.00	2020-01-22	2021-01-21
光汇油品	合营公司	1,000.00	2020-06-05	2020-06-09
光汇油品	合营公司	800.00	2020-07-28	2021-07-27
光汇油品	合营公司	150.00	2020-11-12	2021-11-11
大榭信源	联营公司	980.00	2020-06-15	2023-06-14
国际邮轮	联营公司	1,190.00	2020-06-12	2021-06-11
国际邮轮	联营公司	175.04	2020-06-19	2021-06-18
国际邮轮	联营公司	73.55	2020-11-11	2021-11-10
岱山东方	联营公司	4,380.00	2020-06-18	2021-06-18
岱山东方	联营公司	130.00	2020-12-17	2021-12-17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	2019-01-21	2019-01-22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5,000.00	2019-01-29	2019-02-12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9-01-31	2019-02-12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2,000.00	2019-02-25	2019-03-04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5,000.00	2019-02-26	2019-03-05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9-03-18	2019-04-01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5,000.00	2019-03-26	2019-04-02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0,000.00	2019-04-28	2019-05-05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0,000.00	2019-04-29	2019-05-06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9-05-28	2019-06-04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0,000.00	2019-05-29	2019-06-05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9-05-30	2019-06-06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0,000.00	2019-06-05	2019-06-12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9-06-06	2019-06-13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0,000.00	2019-06-12	2019-07-03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9-06-13	2019-07-04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9-06-24	2019-07-01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9-07-01	2019-07-15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9-07-05	2019-07-12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0,000.00	2019-07-08	2019-07-15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0,000.00	2019-07-15	2019-07-16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9-07-24	2019-08-01

关联方	与本集团关系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9,000.00	2019-07-30	2019-08-06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9-07-31	2019-08-07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9-08-01	2019-08-08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9-08-07	2019-08-14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0,000.00	2019-08-08	2019-08-15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9-08-09	2019-08-16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0,000.00	2019-08-15	2019-08-29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0,000.00	2019-08-19	2019-08-26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0,000.00	2019-08-27	2019-09-03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0,000.00	2019-08-29	2019-09-05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9-09-03	2019-10-08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9-09-04	2019-09-11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9-09-05	2019-09-12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0,000.00	2019-09-12	2019-10-12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9-09-17	2019-10-09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9-10-09	2019-10-16
宁波中燃	合营公司	2,000.00	2019-04-23	2019-08-05
众成矿石	联营公司	1,000.00	2019-03-28	2019-10-15
温州港口服务	受同一最终控制	2,000.00	2019-04-29	2019-10-09
中奥能源	受同一最终控制	1,900.00	2019-01-17	2022-01-16
中奥能源	受同一最终控制	500.00	2019-01-17	2019-04-01
中奥能源	受同一最终控制	200.00	2019-01-17	2019-08-05
中奥能源	受同一最终控制	1,000.00	2019-03-18	2029-08-29
中奥能源	受同一最终控制	1,200.00	2019-06-18	2029-08-29
中奥能源	受同一最终控制	10,000.00	2019-06-18	2030-08-29
中奥能源	受同一最终控制	710.00	2019-06-18	2031-08-29
中奥能源	受同一最终控制	200.00	2019-06-18	2022-06-17
中奥能源	受同一最终控制	150.00	2019-09-19	2022-09-18
中奥能源	受同一最终控制	1,050.00	2019-09-19	2031-08-29
中奥能源	受同一最终控制	1,500.00	2019-12-18	2031-08-29
中奥能源	受同一最终控制	10,000.00	2019-12-30	2032-02-29
义乌港	受同一最终控制	16,500.00	2019-04-19	2020-04-18

关联方	与本集团关系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义乌港	受同一最终控制	1,400.00	2019-10-24	2021-12-04
义乌港	受同一最终控制	336.00	2019-10-24	2022-12-04
义乌港	受同一最终控制	1,264.00	2019-11-15	2022-12-04
义乌港	受同一最终控制	586.00	2019-11-15	2023-12-04
义乌港	受同一最终控制	1,214.00	2019-12-12	2023-12-04
义乌港	受同一最终控制	603.00	2019-12-12	2024-12-04
乐清湾港务	受同一最终控制	3,000.00	2019-02-18	2022-02-17
乐清湾港务	受同一最终控制	3,000.00	2019-06-14	2022-06-13
光明码头	合营公司	5,100.00	2019-01-21	2024-01-20
光明码头	合营公司	4,500.00	2019-10-10	2020-10-09
光明码头	合营公司	4,000.00	2019-11-07	2020-11-06
光明码头	合营公司	4,300.00	2019-12-10	2019-12-18
外钓油品	合营公司	4,300.00	2019-01-30	2029-12-19
外钓油品	合营公司	240.00	2019-03-28	2027-12-19
外钓油品	合营公司	605.00	2019-04-18	2027-12-19
外钓油品	合营公司	988.00	2019-06-14	2027-12-19
外钓油品	合营公司	10.00	2019-08-30	2027-12-19
外钓油品	合营公司	568.00	2019-08-30	2028-12-19
外钓油品	合营公司	340.00	2019-09-27	2028-12-19
外钓油品	合营公司	240.00	2019-11-15	2028-12-19
外钓油品	合营公司	1,500.00	2019-12-19	2028-12-19
头门港投资	受同一最终控制	5,910.00	2019-01-22	2026-01-21
头门港投资	受同一最终控制	1,719.00	2019-03-11	2026-01-21
头门港投资	受同一最终控制	371.00	2019-05-24	2026-01-21
头门港投资	受同一最终控制	1,298.00	2019-05-24	2027-01-21
头门港投资	受同一最终控制	3,698.00	2019-07-25	2027-01-21
建材科技	联营公司	300.00	2019-11-11	2020-11-10
建材科技	联营公司	300.00	2019-12-13	2020-12-12
海港洋山投资	受同一最终控制	1,500.00	2019-06-20	2020-06-19
海港洋山投资	受同一最终控制	15,400.00	2019-06-24	2024-06-23

关联方	与本集团关系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海港洋山投资	受同一最终控制	1,500.00	2019-09-19	2020-09-18
海港洋山投资	受同一最终控制	4,000.00	2019-11-06	2020-05-05
海港洋山投资	受同一最终控制	14,300.00	2019-12-24	2024-06-23
海盐码头	合营公司	500.00	2019-06-20	2024-06-13
海盐码头	合营公司	1,500.00	2019-12-20	2025-06-13
海通客运	受同一最终控制	900.00	2019-05-23	2020-05-22
海通客运	受同一最终控制	1,400.00	2019-06-20	2020-06-19
温州港	受同一最终控制	1,000.00	2019-01-25	2020-01-24
温州港	受同一最终控制	2,560.00	2019-02-22	2022-10-31
温州港	受同一最终控制	500.00	2019-05-30	2023-02-21
独山港务	受同一最终控制	3,000.00	2019-03-19	2022-03-18
独山港务	受同一最终控制	3,100.00	2019-06-24	2026-12-23
独山港务	受同一最终控制	2,000.00	2019-06-19	2022-06-18
独山港务	受同一最终控制	2,000.00	2019-09-19	2022-09-18
独山港务	受同一最终控制	5,900.00	2019-12-25	2026-12-23
独山港务	受同一最终控制	3,000.00	2019-12-25	2027-06-23
龙门港务	合营公司	300.00	2019-01-21	2021-12-23
龙门港务	合营公司	400.00	2019-03-21	2021-12-23
龙门港务	合营公司	300.00	2019-05-10	2021-12-23
海盐嘉实码头	联营公司	1,100.00	2019-04-19	2020-04-18
海盐嘉实码头	联营公司	1,100.00	2019-03-20	2019-04-24
海盐嘉实码头	联营公司	1,200.00	2019-04-19	2020-04-18
光汇油品	合营公司	3,000.00	2019-01-31	2020-01-30
光汇油品	合营公司	1,000.00	2019-06-07	2020-06-05
光汇油品	合营公司	800.00	2019-07-29	2020-07-28
光汇油品	合营公司	150.00	2019-11-13	2020-11-12
衢州通港	联营公司	660.00	2019-05-01	2020-04-30
海港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	100,000.00	2019-08-29	2019-09-03
海港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	200,000.00	2019-11-04	2019-11-21
岱山东方	联营公司	4,017.50	2019-06-28	2020-06-27
国际邮轮	合营公司	510.00	2019-05-06	2020-05-05

关联方	与本集团关系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国际邮轮	合营公司	340.00	2019-09-20	2020-09-19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0,000.00	2018-01-31	2018-02-01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5,000.00	2018-01-31	2018-02-02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0,000.00	2018-02-05	2018-03-05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0,000.00	2018-03-05	2018-04-08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0,000.00	2018-03-08	2018-04-09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0,000.00	2018-04-09	2018-08-09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8-05-23	2018-06-06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8-06-12	2018-07-03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8-07-30	2018-08-03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8-07-31	2018-08-01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8-08-01	2018-08-02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1,000.00	2018-08-09	2018-11-09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8-08-13	2018-08-14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8-08-21	2018-11-21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8-08-27	2018-11-27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9,000.00	2018-08-29	2018-09-05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5,000.00	2018-09-06	2018-09-07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9,000.00	2018-09-27	2018-10-11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9,000.00	2018-10-29	2018-11-05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4,000.00	2018-11-06	2018-11-13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5,000.00	2018-11-08	2018-11-15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8,000.00	2018-11-12	2018-11-19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35,000.00	2018-11-29	2018-12-06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25,000.00	2018-12-06	2019-01-04
通商银行	联营公司	10,000.00	2018-12-10	2019-01-10
海盐码头	合营公司	700.00	2018-04-03	2021-04-02
海盐码头	合营公司	2,600.00	2018-06-14	2021-06-13
海盐码头	合营公司	870.00	2018-06-14	2024-06-13
海盐码头	合营公司	1,050.00	2018-12-19	2024-06-13
宁波中燃	合营公司	2,000.00	2018-01-23	2019-01-22
宁波中燃	合营公司	3,000.00	2018-02-28	2019-02-27
宁波中燃	合营公司	4,000.00	2018-02-24	2019-02-23

关联方	与本集团关系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宁波中燃	合营公司	1,500.00	2018-05-25	2019-05-24
众成矿石	联营公司	1,500.00	2018-03-06	2019-03-05
众成矿石	联营公司	1,000.00	2018-08-20	2019-08-19
光明码头	合营公司	7,000.00	2018-02-08	2019-02-07
光明码头	合营公司	2,500.00	2018-05-15	2019-05-14
光明码头	合营公司	4,500.00	2018-10-10	2021-10-09
光明码头	合营公司	4,000.00	2018-12-07	2019-12-06
光明码头	合营公司	4,000.00	2018-11-12	2019-11-11
光明码头	合营公司	2,000.00	2018-09-17	2021-09-16
光明码头	合营公司	2,000.00	2018-09-28	2021-09-27
信业码头	合营公司	400.00	2018-04-20	2021-04-16
信业码头	合营公司	400.00	2018-05-30	2021-04-16
信业码头	合营公司	400.00	2018-07-09	2021-04-16
信业码头	合营公司	1,190.00	2018-07-26	2022-07-25
建材科技	合营公司	600.00	2018-03-14	2021-03-13
建材科技	合营公司	800.00	2018-04-25	2021-04-24
建材科技	合营公司	800.00	2018-05-16	2019-05-15
建材科技	合营公司	800.00	2018-06-15	2019-06-14
建材科技	合营公司	600.00	2018-11-16	2019-11-15
建材科技	合营公司	600.00	2018-12-14	2019-12-13
远东码头	合营公司	7,000.00	2018-06-19	2019-06-18
远东码头	合营公司	3,000.00	2018-12-18	2019-12-17
中奥能源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110.00	2018-06-20	2025-07-19
中奥能源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000.00	2018-11-21	2021-11-20
中奥能源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2,100.00	2018-08-30	2029-08-29
中奥能源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200.00	2018-12-10	2021-12-09
中奥能源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800.00	2018-12-19	2029-08-29
海港洋山投资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0,000.00	2018-06-25	2022-06-24
海港洋山投资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9,900.00	2018-06-25	2023-06-24
独山港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11,000.00	2018-12-24	2033-12-23

关联方	与本集团关系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龙游港务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400.00	2018-11-30	2027-11-29
龙门港务	合营公司	1,000.00	2018-12-28	2021-12-23
温州港集团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70,000.00	2018-10-29	2021-10-23
外钓油品	合营公司	46,000.00	2018-01-04	2018-06-30
外钓油品	合营公司	5,854.00	2018-12-20	2027-12-19
外钓油品	合营公司	303.00	2018-12-29	2028-12-28
光汇油品	合营公司	3,000.00	2018-02-01	2019-01-31
光汇油品	合营公司	1,000.00	2018-06-08	2019-06-07
光汇油品	合营公司	800.00	2018-07-30	2019-07-29
光汇油品	合营公司	150.00	2018-11-14	2019-11-13
海盐嘉实码头	联营公司	1,100.00	2018-04-20	2019-04-19
海盐嘉实码头	联营公司	1,100.00	2018-10-19	2019-10-18
海港租赁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30,000.00	2018-10-18	2021-10-18
海港租赁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20,000.00	2018-09-20	2021-09-20

表：发行人资金拆入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拆入	与本集团关系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海港集团	控股股东	5,000.00	2020-05-28	2021-05-27
嘉兴港务	受同一最终控制	15,000.00	2020-10-20	2021-10-19
海港租赁	受同一最终控制	4,900.00	2020-04-27	2025-07-27
海港租赁	受同一最终控制	9,940.00	2020-11-25	2023-11-25
海港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	90,000.00	2019-12-31	2020-12-30
海港集团	受同一最终控制	80,000.00	2019-12-31	2020-12-30
海港租赁	受同一最终控制	4,900.00	2019-07-22	2024-10-22
海港租赁	受同一最终控制	4,067.12	2019-04-30	2019-10-30
海港租赁	受同一最终控制	2,322.20	2019-05-21	2019-10-30

海港租赁	受同一最终控制	593.60	2019-08-16	2019-11-30
海港租赁	受同一最终控制	530.18	2019-08-21	2019-11-30
海港租赁	受同一最终控制	257.64	2019-10-23	2019-12-15

(15)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表：发行人吸收存款利息支出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海港集团	1,464.72	2,155.81	330.29
海港资产管理	591.07	156.92	-
温州港集团		349.79	40.65
海洋产业投资			143.80
头门港投资	354.38	44.93	75.91
远东码头	260.09	202.66	52.03
内河港口	242.19	71.66	
黄泽山油品	219.02	244.75	63.03
宁波航交所	218.40	203.42	
嘉兴港务	183.53	100.19	
北仑国际码头	174.55	206.36	313.81
光明码头	47.12	54.71	40.15
台州湾			38.61
实华装卸			32.57
宁波实华			0.65
其他关联方			211.50
合计	3,755.07	3,891.77	1,343.01

(16)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表：发行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通商银行	1,915.73	832.05	772.46
浙商银行	289.31	-	
合计	2,205.03	832.05	772.46

(17) 代理业务支出

表：发行人代理业务支出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长胜货柜	3,106.34	578.53	-
浙港海铁	2,568.42	212.03	-
北仑东华	2,118.07	256.86	-
大榭招商	1,479.71	2,302.35	1,800.71
新世纪货柜	1,242.12	337.12	-
衢州通港	99.07	186.61	-
鼎盛海运	53.77	2,383.40	2,743.40
饶甬物流	11.89	1,714.87	-
泰利国际	-	8,363.76	5,749.04
信诚拖轮	-	1,924.64	2,593.94
意宁码头	-	-	9.65
远东码头	-	-	0.12
北仑船务	-	-	1,675.50
东南船代	-	1,637.31	2,119.39
青峙化工	-	156.57	-
合计	10,679.39	20,054.05	16,691.75

(18) 代理业务收入

表：发行人代理业务收入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义乌港	-	18,148.54	5,971.86
大榭招商	1,607.62	2,015.83	1,800.71
北仑国际码头	685.79	338.88	-
衢州通港	593.87	428.11	-
中联理货	431.53	459.56	-
太仓国际	243.52	271.93	-
东南物流	143.98	9,852.77	8,595.64
泰利国际	136.25	-	-
饶甬物流	7.61	530.93	-
东南船代	6.02	1,933.59	1,505.45

中海船务		-	1,010.45
定海货运		-	39.10
合计	3,856.20	33,980.13	18,923.22

(19) 给予关联方的专项补助金

表：给予关联方的专项补助金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嘉兴港务	2,000.00	-	--
合计	2,000.00	-	--

(20) 工程建造支出

表：发行人工程建造收入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中交水运	-	1,452.29	-
大榭招商	-	-	330.01
合计	-	1,452.29	330.01

(21) 委托管理运营服务收入

表：发行人委托管理运营服务关联交易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海港集团	176.69	147.29	-
合计	176.69	147.29	-

3、关联方应收款项

(1) 应收账款

表：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东南船代	2,756.88	2,558.61	1,983.93
远东码头	1,063.49	1,185.11	319.68
泰利国际	796.15	445.51	384.74
中远物流	609.71	446.67	8,432.28

关联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兴港海运	467.10	581.03	481.17
龙门港务	392.80	1,015.82	769.97
浙港海铁	313.01	-	-
北仑国际码头	277.89	1,728.02	1,211.62
宁波中远	259.93	-	-
饶甬物流	168.01	273.26	468.78
海港集团	178.03	247.55	-
东南物流	148.05	107.94	310.81
东南海铁	107.09	100.58	-
温州港集团		550.66	
大榭招商	64.21	533.24	213.38
义乌港		236.00	
东大引航	80.60	155.52	-
海港租赁	-	0.25	-
长胜货柜	-	-	2.23
中海船务	-	162.06	64.27
光明码头	-	-	73.22
建材科技		-	168.36
义迪通供应链	-	-	-
合计	7,682.96	10,327.83	14,884.44

(2) 预付账款

表：发行人预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宁波中燃	2,850.38	2,323.90	-
浙港海铁	1,728.85	-	-
东海保险	1,322.93	-	-
中交水运	290.91	290.91	
合计	6,193.07	2,614.81	-

(3) 其他应收款

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头门港置业	117,134.34	-	
文创港	32,340.00	-	
光汇油品	5,026.29	4,968.91	4,950.00
外钓油品		-	2,783.59
岱山东方	4,518.27	4,244.50	
国际邮轮	2,243.49	1,796.16	
光明码头	4,013.58	-	
海港租赁	1,030.07	1,111.02	
嘉兴港务	490.92	-	
泰利国际	464.39	-	
宁兴控股	420.00	-	600.00
海通水运	370.80	-	
甬洁溢油	201.00	-	
杭州湾石化	125.00	-	
大榭招商	106.89	107.28	1.38
中奥能源	92.17	-	
远东码头	77.34	-	2.96
太仓国际	76.23	139.26	
万方龙达	52.20	-	
独山港务	30.27	-	
头门港投资	20.43	-	
北仑国际码头	5.96	224.18	164.24
大榭信源	1.01	-	
海盐嘉实码头	-	2,300.00	2,208.15
中海油能源物流	-	135.00	114.00
中远物流	-	53.17	53.17
洋山码头	-	-	
光明码头	-	5.81	4,006.45
信诚拖轮	-	-	3,103.27
鹰甬物流	-	-	937.69
大宗商品	-	-	480.00
衢州通港	-	-	462.00
中海船务	-	-	176.03

关联方	2020 年发生额	2019 年发生额	2018 年发生额
温州金洋	-	-	61.12
饶甬物流	-	-	46.00
合计	168,840.64	15,085.29	20,150.04

(4) 其他流动资产

表：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义乌港		16,500.00	
通商银行	30,000.00	-	35,000.00
光明码头	12,200.00	8,500.00	17,400.00
宁波中燃	-	-	5,500.00
中奥能源	6,200.00	-	-
海盐码头	3,300.00	-	2,500.00
龙门港务	2,000.00	-	-
兴港海运	998.00	-	-
兴港冷链	400.00	-	-
海港洋山投资	-	3,000.00	-
温州港集团		1,000.00	
建材科技	-	600.00	3,100.00
远东码头	-	-	3,000.00
合计	55,098.00	29,600.00	66,500.00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表：发行人发放贷款和垫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海港洋山投资	87,000.00	49,600.00	
温州港集团	-	73,060.00	70,000.00
海港洋山投资	-	-	19,900.00
中奥能源	50,551.00	51,920.00	24,210.00
独山港务	35,000.00	30,000.00	11,000.00
外钓油品	26,645.00	14,948.00	6,157.00
海盐码头	14,550.00	7,220.00	5,220.00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头门港投资	12,996.00	12,996.00	-
兴港货柜	12,500.00	12,900.00	-
兴港货运	-	-	12,900.00
乐清湾港务		6,000.00	
义乌港		5,403.00	
龙门港务	-	2,000.00	1,000.00
建材科技	-	1,400.00	1,400.00
光明码头	-	4,500.00	4,500.00
信业码头	-	-	2,390.00
龙游港务	-	-	400.00
合计	239,242.00	271,947.00	159,077.00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表：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海港洋山投资	-	4,000.00	-
合计	-	4,000.00	-

(7) 长期应收款

表：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光明码头	4,845.00	5,100.00	-
大榭信源	980.00	-	-
海港租赁	845.20	50,000.00	-
合计	6,670.20	55,100.00	-

(8) 吸收存款

表：发行人吸收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海港集团	287,193.19	74,592.98	591,394.11
海港资产管理	114,426.24	17,163.92	14,483.64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头门港投资	44,104.40	23,237.37	2,235.95
头门港置业	38,481.55	8,056.38	
外钓油品	22,926.84	11,531.38	
宁波中燃	-	-	6,529.48
信诚拖轮		-	1,696.49
远东码头	15,816.99	-	2,866.37
北仑国际码头	15,125.51	-	15,499.48
黄泽山油品	14,844.50	-	18,326.35
宁波航交所	10,819.83	10,847.77	
温州港集团		28,551.67	13,182.81
光明码头	5,363.66	3,215.46	5,024.56
京泰船务		-	643.14
温州金洋		3,877.40	3,106.28
杭州湾石化	5,177.24	8,962.79	
海港国际联运	4,759.15	-	
金港投资	4,382.05	-	1,434.44
独山港务	3,917.96	-	
海港洋山投资	2,804.02	3,125.99	1,943.91
嘉兴港务	2,734.02	24,906.42	
内河港口	2,406.80	-	
新世纪货柜	2,164.53	-	
中奥能源	1,311.66	10,570.51	
台州湾		-	3,509.05
海港租赁	811.61	7,705.39	
义乌港		3,534.55	
海洋产业投资		-	1,385.90
新岛城市建筑		5,134.00	
中交水运		-	1,838.93
大榭港发		-	1,001.34
海洋工程		3,625.68	
大榭招商		-	1,001.24
金海菱液化		-	868.31
建材科技		-	612.96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众城矿石		-	753.44
港口开发		3,269.46	
青峙化工		-	151.27
大港货柜		2,613.66	
北仑东华		-	675.73
温州港口服务		2,100.11	
其他关联方	51,905.83	40,271.73	54,594.97
合计	651,477.58	342,137.70	744,760.14

(9) 银行存款

表：发行人银行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通商银行	241,433.04	20,000.00	39,594.52
浙商银行	20,371.47	-	-
合计	261,804.51	20,000.00	39,594.52

4、关联方应付款项

(1) 应付账款

表：发行人应付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北仑国际码头	1,624.45	3,263.32	172.82
温州港集团		1,190.06	
宁波中燃	1,063.71	1,000.93	2,310.15
远东码头	815.87	1,722.89	2,728.68
宁波实华	643.57	666.17	520.45
中铁联合	534.30	428.80	202.09
实华装卸	153.30	514.10	524.04
泰利国际	141.29	99.30	333.91
鼎盛海运	139.60	207.20	176.00
饶甬物流	102.38	555.82	-
大榭招商	45.00	666.76	330.75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信诚拖轮	7.72	15.42	472.59
众诚矿石	-	434.22	378.10
建材科技	-	-	296.44
温州金洋	-	508.12	366.25
新世纪货柜	4.70	27.27	28.37
合计	5,275.90	11,300.39	8,840.62

(2) 预收账款

表：发行人预收账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义迪通供应链	324.08	-	-
大宗商品	-	224.20	-
黄泽山油品	-	219.82	-
合计	324.08	444.03	-

(3) 其他应付款

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海港集团	169,041.07	320,086.35	139.48
嘉兴港务	13,280.00	3,280.00	-
中交水运	4,560.53	389.22	-
鼎峰房产	3,600.00	12,000.00	12,000.00
大宗商品	1,786.20	-	-
头门港投资	1,196.39	-	-
上海港航	1,040.00	-	-
海洋工程	589.11	-	-
海港租赁	405.94	-	-
东南物流	378.82	-	101.98
黄泽山油品	325.23	68.00	-
颐博科技	250.59	-	-
北仑国际码头	230.75	2,024.58	40.02
南顺客运	126.75	126.75	126.75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东南货柜	-	124.46	-
合计	196,811.38	334,819.36	12,408.22

(4) 短期借款

表：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通商银行	5,196.80	5,196.80	5,196.80
合计	5,196.80	5,196.80	5,196.80

(5) 长期应付款

表：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海港租赁	42,228.78	10,843.95	7,315.93
合计	42,228.78	10,843.95	7,315.93

(6) 提供担保

表：发行人提供担保明细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2018 年末余额
外钓油品	-	8,925.00	8,900.00
兴港海运	-	-	10,455.00
合计	-	8,925.00	19,355.00

(十一)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不含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共计人民币 548,500.00 万元，占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9.74%。具体明细如下表所示：

表：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本公司	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否	500,000.00	2024 年 8 月 21 日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发行人与被担保 人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担保余额	担保到期日
本公司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是	6,720.00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本公司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是	3,780.00	2027 年 12 月 20 日
本公司	舟山港综合保税区码头有限公司	是	38,000.00	2029 年 6 月 20 日
合计			548,500.00	

（十二）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1、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发行人孙公司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萧山国际、付子江偿付宁港物流货物损失 1,800 万元并支付国际物流服务费损失 914 万元，要求万汇供应链、付子江偿付宁港物流货物损失 4,200 万元，并支付国际物流服务费损失 2,128 万元。

2020 年 6 月 18 日，萧山区人民法院以引调的方式预立案，并于 7 月 6 日在杭州市萧山区工商联由法官组织调解。因调解未成，萧山区人民法院于 7 月底正式立案，并于 10 月 12 日开庭，2021 年 1 月 26 日，法院驳回了宁波港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的起诉。

2、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孙公司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公司”）向宁波仲裁委员会提交《仲裁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申请人支付 51,966,518.30 元和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至实际履行日的利息损失以及其他费用损失（诉讼费损失和按日万分之一点七五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宁波仲裁委员会裁决如下：

（1）确认被申请人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承担申请人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因履行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 02 民终 3358 号、3360 号、3364 号、3367 号、3359 号和 330 号民事判决第二条有关支付票据款合计 51,966,518.3 元及相应利息义务所造成的损失；

（2）驳回申请人宁波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其他仲裁请求。

发行人已经就上述事项进行公告，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1,027.15	信用证保证金、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固定资产	70,591.70	借款抵押
合计	191,618.85	

其中，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合计 121,027.15 万元，其中信用证保证金 11,842.80 万元、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8,986.60 万元、其他 197.75 万元。

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

一、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一）信用级别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根据《2021 年度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发行未进行债项评级安排。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的含义为发行主体偿还债务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受疫情影响，全球经济遭受重创，外贸进出口业形势严峻，对港口行业产生了较大影响，未来仍需关注疫情等因素造成宏观经济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报告期内（含本次）主体评级为 AAA，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为 1,217.15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 194.5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 1,022.65 亿元。

表：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发行人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银行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可用额度
工商银行	240.00	34.19	205.81
建设银行	180.00	16.95	163.05
农业银行	120.00	9.76	110.24
中国银行	100.00	24.95	75.05
进出口银行	220.00	48.65	171.35
国开行	130.00	33.36	96.64
邮储银行	100.00	4.10	95.90
宁波银行	67.15	2.41	64.74
其他银行	60.00	20.13	39.87
合计	1,217.15	194.50	1,022.65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6 只，发行总额 75.0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27.00 亿元。

2、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90 亿元，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已发行未兑付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到期日	期限(年)	发行规模	利率	余额
1	19 宁波港 MTN001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19-12-02	2024-12-04	5	20.00	3.93	20.00
2	20 宁舟港 MTN001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08-27	2023-08-28	3	10.00	3.30	10.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30.00
4	20 甬港 01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04	2023-03-06	3	15.00	3.03	15.00
5	20 甬港 02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0-03-04	2030-03-06	10	10.00	3.89	10.00
6	21 宁港 0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1-03-09	2026-03-12	-	35.00	3.64	35.00
公司债券小计								60.00
合计						90.00	-	90.00

3、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可续期债。

4、截至 2021 年 0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及子公司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1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21 年 1 月 29 日	50.00	35.00	15.00
2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20 年 10 月 29 日	50.00	-	50.00
3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20 年 4 月 8 日	100.00	45.00	55.00
4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小公募公司债	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12 月 2 日	100.00	25.00	75.00

序号	注册主体	债券品种	注册机构	注册时间	注册规模	已发行金额	尚未发行金额
5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交易商协会	2019 年 10 月 17 日	100.00	30.00	70.00
6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	交易商协会	2019 年 10 月 17 日	100.00	20.00	80.00
合计		-	-	-	500.00	155.00	345.00

第七节 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仅供参考，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投资者应就有关税务事项咨询专业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 2016 年 3 月 2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以下简称“36 号文”）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根据 36 号文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的规定，增值税征税范围包括金融商品持有期间（含到期）利息收入及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建议投资者密切关注财政部或国家税务总局后续颁布的 36 号文操作细则与相关规定。

二、所得税

根据《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64 号），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的利息收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发行人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企业所得税外，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人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其他税款由投资人承担。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对债券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没有具体规定。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继承或赠予公司债券时所立的

产权转移书据，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目前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公司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的税率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税务建议和投资者的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可续期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按照规定应当公开披露而尚未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本公司、本部门、下属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 （1）董事会、监事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 （2）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 （4）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通知时。

在上述规定的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1）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2、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1、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信息披露负责人是信息披露工作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和组织集团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集团财务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协助信息披露负责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集团各部门、分公司、子公司的负责人

为本部门、分公司、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第一责任人。

2、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责任：

（1）信息披露负责人由集团董事会秘书担任，并作为集团与监管机构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监管机构要求的文件，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

（2）在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组织和协调集团信息披露事务，汇集集团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

（3）负责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4）协助董事会及时了解信息披露事项的发生和进展情况，对于信息披露事项的决策提出建议；

（5）负责组织办理集团信息的对外发布。持续关注媒体对集团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6）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及时将国家对集团施行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对集团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通知集团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集团信息披露的义务人和相关工作人员对于某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及时向信息披露负责人咨询；信息披露负责人也无法确定时，应主动向监管机构咨询；

（7）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联系股东、董事，向投资者提供集团公开披露过的资料，汇集集团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集团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

（8）有权了解集团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文件；

（9）负责集团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相应监管机构。

（三）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1、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

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企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专项说明。

4、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项、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5、临时公告文稿由财务部负责草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审核，临时公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1、有关责任人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2、有关责任人将信息披露文件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核后，必要时，提交董事长进行审核；

3、债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等需要履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4、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批准对外报出的信息披露文件在符合中国证监会

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公告；

5、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当地证监局（如有要求），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6、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五）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1、公司下属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报告与下属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2、公司下属子公司发生重大事项，或该事项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产生较大影响，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向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向下属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下属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三、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次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次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次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

发行人承诺在每期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0%；在每期债券每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100%。

截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二）为便于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三）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和提升经营业绩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如发行人在连续两个监测期间均未达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应在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提前归集资金。发行人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1 个月内归集偿债资金的 20%，并应最晚于最近一次付息或兑付日前 5 个交易日归集偿债资金的 50%。

（四）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二、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本节之“一、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承诺”第三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

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期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成还本付息），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发行人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发行人自原约定各给付日 90 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发行人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或有）外的责任。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机构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 6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1项、第2项和第3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本金×票面利率×逾期天数/365。

4、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第一条第1项、第2项、第3项、第4项和第5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票面利率增加50%*违约天数/365。

5、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二）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达成一致后通过书面方式达成免除违约责任决定。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第十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1）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2）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3）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4）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5）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 （1）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2)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 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3)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5)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书面形式申请，要求延期召开的，受托管理人有权同意；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在上述 15 个交易日内，征得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同意延期召开会议，可以延期召开会议。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2、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书面申请延期

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一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三）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2、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1）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2）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5、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6、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1、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2、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

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4、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5、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6、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经召集人会前沟通，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7、因出席人数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1）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2）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3）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4）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

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2、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1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3、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3.1.3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

4、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5、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6、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7、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8、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1）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故、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2）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3）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4）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1、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1）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2）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3）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4）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3、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5、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6、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七)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1、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且具备生效条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1) 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2) 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3) 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4) 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5) 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6) 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1 至 5 项目的；

(7)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2、除《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且具备生效条

件的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因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而不具备生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6、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八）简化程序

1、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

的；

（2）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的；

（3）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4）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5）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具备生效条件的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6）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2、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

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崇赫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5130656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

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其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出的权利主张不得与受托管理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和债券持有人有效决议履行职责的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发行人应于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前与受托管理人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不得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如拟变更，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相应程序。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保证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3）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4）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其债券交易场所的互联网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证券交易场所，供社会公众查阅。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①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②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③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6)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7)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9)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0)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1)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交易所要求。

(12)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监事会应当对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 发行人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

(3) 发行人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4)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6) 发行人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7) 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 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9) 发行人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0) 发行人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1) 债券担保情况、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2) 发行人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13) 发行人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14) 发行人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15) 发行人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6) 发行人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8) 发行人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9) 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20) 发行人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1) 募集说明书约定或发行人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2)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3) 发行人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4)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5)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一致;

(26) 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承诺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发行人,并配合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应按照 3.5 条约定履行通知和信息披露义务。

7、发行人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第十章关于本期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并于每半年度披露,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9、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

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0、《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9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11、发行人应按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2、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一旦发现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3、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4、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应当根据受托管理人的要求追加担保，或由受托管理人依法申请法定

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追加担保、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具体方式及费用承担等参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3 条执行。

15、发行人预计或实际无法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积极筹措偿付资金，与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做好沟通协调。受托管理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要求追加担保的，发行人应当及时签订相关担保合同、担保函，配合办理担保物抵/质押登记，做好与增信机构（如有）增信机构（如有）的沟通，尽一切所能避免债券持有人利益因担保物价值降低、毁损或灭失等原因而受到损失。

16、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加入债权人委员会，并及时向受托管理人告知有关信息。

17、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发行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受托管理人。

18、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信机构等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增信机构（如有）（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受托管理人。

19、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增信机构（如有）配合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增信机构（如有）的资信状况，要求增信机构（如有）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受托管理人对增信机构（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2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2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22、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23、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24、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

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6、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7、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出现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蓄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情况。

28、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认购债券的情况；如存在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百分之五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认购或交易、转让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将进行披露。

29、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受托管理人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2、受托管理人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全面调查和持续关注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投资者保护条款承相关诺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调取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对发行人和增信机构（如有）（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约见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如有）进行谈话；
- （6）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 （7）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发行人及增信机构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增信机构（如有）（如有），要求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

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3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时，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受托管理人应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情形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

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为避免歧义，本条所指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和参与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14、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的，受托管理人有权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15、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6、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解除后五年。

17、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承诺须要受托管理人支持或配合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给予必要的支持。

18、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9、对于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

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20、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21、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提供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所需的相关材料。发行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其补充、纠正。发行人不予补充、纠正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予以说明。

（四）受托管理的报酬及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 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的；

(2) 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3) 受托管理人发现发行人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的；

(4) 发现发行人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的；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6) 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六）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在付息日、兑付日获得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息；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 监督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 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

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受托管理人 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

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第9.4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

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受托管理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了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本期债券的交易所在地上海地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四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发行人

名称：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50 层

法定代表人：毛剑宏

联系人：张海波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50 层

联系电话：0574-27680161

传真：0574-27695870

邮政编码：315100

二、牵头承销机构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崇赫、柳青、鲁浚枫、王鑫城、杜宇航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联席主承销机构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胡承昊、黄峰、杨敏讷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 5 号天圆祥泰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联席主承销机构

名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江禹

联系人：王超、冉易、陈旭、王世园、顾瑶梦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A 座 3 层

联系电话：021-68498556

传真：025-83387711

邮政编码：210019

簿记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崇赫、柳青、鲁浚枫、王鑫城、杜宇航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国浩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 层 1005

负责人：陆琦

联系人：马朕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10 层 1005

联系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邮政编码：100033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

元 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联系人：邱朱华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2 室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88

邮政编码：200131

五、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青浦区行业园区郑一工业区 7 号 3 幢 C 区 113 室

法定代表人：闫衍

联系人：邵新惠、江林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0 号安基大厦 24 楼

电话：021-60330988

传真：021-60330991

邮政编码：200011

六、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号码：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七、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崇赫、柳青、鲁浚枫、王鑫城、杜宇航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电话号码：010-86451353

传真号码：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蔡建春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九、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港支行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1-1）（2-1）

法定代表人：万海鹏

联系人：贺凯鑫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建行宁波港支行

联系电话：0574-86832153

传真号码：0574-86864669

邮政编码：315042

十、备案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业协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 层

会长：陈共炎

联系人：顾秀娟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2 层

电话：010-66577823

传真：010-66577823

邮政编码：100000

十一、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 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毛剑宏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毛剑宏



陶成波



章建成



宫黎明



倪成钢



陈国潘



郑曙光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8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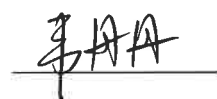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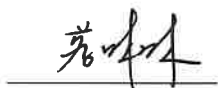
陈建国



王志南



韦丹丹



蔡琳琳



竺士杰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陶成波



倪成钢



王 峰



孙大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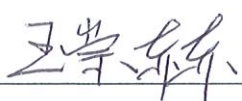
蒋一鹏



主承销商声明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崇赫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仅限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小公募项目使用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常青先生对刘乃生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

（二）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三板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三板重组（预案）之重组报告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声明）、三板重组（预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报告、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三）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并购重组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以下文件：

1、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重组委员会意见回复等文件的财务顾问专业意见；

2、申报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书、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举报信核查报告。

（四）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保荐承销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会后事项承诺函、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询价对象的承诺函、关于办理完成限售登记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承诺、发行阶段的保荐代表人证明文件及专项授权书、关于上市相关媒体质疑的专项回复的声明、认购对象合规性报告、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信建投证券
骑缝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名章与身份证件复印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 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 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三、转授权的禁止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四、授权期限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 LTD.

特别授权书（2022-12）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股份有限公司
用章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胡承昊

胡承昊

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1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杨金林 李婧
杨金林 李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李洪涛
李洪涛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18日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江 禹	授权人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人	李洪涛	被授权人职务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授权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具体授权事项			
授权李洪涛先生在债务融资类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债、公司债、资产证券化以及按上述类型管控的其他业务等）及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涉及的全部文件依照公司规定完成内部审批决策流程后，代表江禹先生对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项目相关协议、申报材料、申请文件、说明文件、承诺函、通知书、公告文件、投标文件等。			
特别说明： 1、除投标文件外，被授权人需亲自完成授权事项，无转授权的权利。投标文件可进行转授权。 2、授权人应在公司章程及制度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对委托事项进行授权。 3、被授权人基于相关职务接收授权人授权，如因被授权人临时不在岗或岗位发生变动，则相关授权事项归复原授权人执行。			
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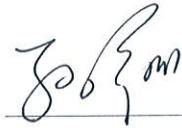
授权日期：2021 年 12 月 27 日（加盖公章）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孙婷娟



马朕卓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颜华荣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022 年 1 月 18 日

关于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及其摘要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8、2019 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作为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202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事宜之用。除此之外,本声明书不适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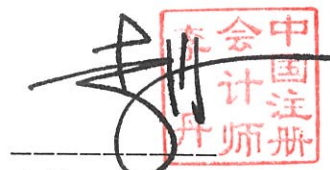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叶骏

签字注册会计师


柳宗祺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1 月 18 日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二) 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 法律意见书；

(四) 资信评级报告；

(五)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六)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 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处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一) 宁波舟山港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269 号环球航运广场 50 层

联系人：张海波

联系电话：0574-27680161

传真：0574-27695870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人：王崇赫、柳青、鲁浚枫、王鑫城、杜宇航

联系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